

广州美术学院佛山校区室外环境提升工程  
项目施工

# 招标文件

招标人：广州美术学院（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顺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06月05日

# 目 录

|                         |     |
|-------------------------|-----|
|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       | 1   |
| 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 4   |
| 第一章 致投标人.....           | 5   |
| 第二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6   |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11  |
| 第四章 评标办法设置（综合评估法） ..... | 34  |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5  |
|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固化） .....     | 144 |
| 第七章 图纸.....             | 145 |
|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146 |
|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47 |

#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重要提示：**本摘要是本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文件等）中涉及的所有否决性条款的集中载明，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在开标会上当场宣布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初步评审、详细评审阶段发现重大偏差的情形。除出现本摘要集中列示的否决性条款规定的情形以外，投标文件出现的其他任何情形均不得作否决处理。招标文件中有关否决性条款的阐述与本摘要所列内容不一致的，以本摘要载明的内容为准。

招标人通过补充招标文件增加、删除、修改否决投标条款的，应当在补充招标文件中集中载明调整后完整的否决投标条款。

招标人对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的修改：

增加第[ ]项：[ ]。

第[ ]项修改为：[ ]。

招标人应派代表参加开标会，并负责在开标会上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评标委员会应将在初步评审阶段发现的投标文件中的重大偏差情况列入评标报告中的“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对该投标文件作否决处理；对于发现的投标文件格式等其他偏差情况应列入细微偏差，向招标人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但不得对该投标作否决处理。

**1. 在开标会上，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或为无效投标的情形（由招标人负责判定）：**

1.1 判定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未对投标文件进行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但在开标会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完成解密的。

**注：投标文件出现上述情形被判定不予受理的，招标人应当拒收。**

1.2 宣布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1.2.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1.2.2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名称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显示不一致的（已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了工商更名登记手续及相关证书更名手续的除外）；

1.2.3 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报价；

1.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投标文件出现上述情形被宣布为无效投标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2. 初步评审阶段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2.1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签字、盖章；

2.2 投标联合体没有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

2.3 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4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5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2.6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2.7 投标人有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注：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行为认定（包括但不限于）**

2.7.1 投标人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2.7.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相互串通投标：

2.7.2.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2.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2.7.2.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2.7.2.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2.7.2.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7.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行为：

2.7.3.1 投标文件加盖的是其他投标人的公章。

2.7.3.2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或者项目管理人员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

2.7.3.3 两家以上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由同一人递交、领取。

2.7.3.4 与招标代理机构存在人员互相任职或者工作。

2.7.3.5 与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管理等利害关系。

2.7.3.6 与招标代理机构同一个办公地址（场所）。

2.7.3.7 行业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调查确认的其他违法违规情形。

2.7.3.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性情形。

2.7.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2.7.4.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7.4.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2.7.4.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2.7.4.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2.7.4.5 经查实有利用、冒用领导干部名义插手干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

2.7.4.6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7.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2.7.5.1 不同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2.7.5.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包加密或者上传；

2.7.5.3 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2.7.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各自的基本账户转出，但是，所需资金来自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

2.7.5.5 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的其他认定标准。

2.8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2.8.1 投标人近 3 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在佛山市发生过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此处“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以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予以认定，其中的“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是指《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标准；“近 3 年”以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的落款时间为准进行计算）；

2.8.2 投标人近 2 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在佛山市本招标项目行业领域发生过拒不履行合同或者履约评价不合格（“近 2 年”以履约评价时间为准进行计算）；

2.8.3 投标人近 1 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在佛山市招标投标活动中提出两次以上投诉但查无实据（“近 1 年”以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投诉处理决定书》的落款时间为准进行计算）；

2.8.4 投标人因串通投标、采用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等违法行为受到过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且在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期内；

2.8.5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可能严重影响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2.9 投标人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2.10 超过半数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投标人的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要求投标人在指定时间内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但投标人拒绝书面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理由不

充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2.11 投标报价更改了不可竞争费用；

2.1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的计算错误进行修正后，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2.13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要求；

2.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招标人对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的修改：

增加第[ ]项：[ ]。

第[ ]项修改为：[ ]。

## 1. 投标无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

1.3 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1.4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不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投标被确认无效的，在评标过程中，相关投标应当被否决；在定标候选人公示阶段，应当取消其定标候选人资格；在中标候选人公示阶段，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已发出中标通知书的，中标无效。

## 2. 中标无效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2.1 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影响中标结果的；

2.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影响中标结果的；

2.3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

2.4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2.5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招标投标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影响中标结果的；

2.6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

2.7 定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或未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定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候选人的；

2.8 中标人未按要求提交低价风险担保的。

中标被确认无效的，由招标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的规定从符合条件的其他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 第一章 致投标人

特别提示：

一、本招标文件是依据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以及本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的。招标文件的编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招标文件的内容已清楚地反映了工程的规模、性质以及商务和技术要求等。

二、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与附件具有同等效力。

三、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内容。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补充、修改内容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四、投标人应在遵循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的前提下，编制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注意：

1、投标文件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文件的所有否决性条款已在招标文件中集中载明，若出现其中任何一个情形的，其投标将会被否决。

2、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不明确之处，应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以不记名方式向招标人提出疑问（疑问应当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违法违规或不公平、不公正，损害其利益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向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部门或者行业主管部门实名举证，提出投诉。

3、本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请务必按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有疑问的可通过招标文件载明的联系方式进行技术咨询。因投标文件编制不规范导致投标文件内容无法成功上传的，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应通过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对接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投标文件中需签字、盖章的，投标人应按要求签字、盖章。

未对电子文件进行数字证书加密的，以及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但在开标会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解密的，开标会现场将作为不予受理的投标文件处理。

五、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成功上传投标文件。为防止网络阻塞，建议提前上传投标文件。

## 第二章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  |        |  |
|----------------------------|--|--------|--|
| 投资项目代码                     | 2601-440604-04-01-785641   |        |  |
| 招标条件                       | 1. 广州美术学院佛山校区室外环境提升工程项目已由佛山市禅城区发展和改革局以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 2601-440604-04-01-785641 批准(备案)建设。<br>2.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        |  |
| 投资项目名称                     | 广州美术学院佛山校区室外环境提升工程项目   |        |  |
| 招标项目名称                     | 广州美术学院佛山校区室外环境提升工程项目施工   |        |  |
| 标段(包)名称                    | 广州美术学院佛山校区室外环境提升工程项目施工   | 公告性质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更正    |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项目编号   | A99-440604-2026-0002-01-01   |
|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 佛山市禅城区南庄镇禅港北路3号  |        |  |
| 资金来源                       | 国有资金   | 资金来源构成 | 国有资金: 100.00%, 私有资金: 0%, 外国政府及组织投资: 0%, 境外私人投资: 0%, 政府投资: 0%, 其他国有: 0% |
| 招标范围及规模                    | <p>1. 项目建设规模: <u>项目总投资约人民币 1772 万元, 项目建设总用地面积约 45836 平方米, 主要建设校园广场、活动绿地、室外球场、活动场地、校园围墙等。本工程为室外环境提升工程项目施工, 具体工程内容详见图纸及工程量清单。</u></p> <p>2. 承包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固定综合单价包干, <input type="checkbox"/>固定总价包干, <input type="checkbox"/>成本加酬金, <input type="checkbox"/>其它</p> <p>3. 本招标项目共分 <u>1</u> 个标段, 各标段招标内容、规模: <u>项目总投资约人民币 1772 万元, 包含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具体以本项目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人要求为准)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阶段、工程移交阶段、缺陷责任期、保修期和工程结算工作, 并负责跟进工程资料备案。</u></p> <p>投标人可对上述标段中的 <u>1</u> 个标段投标, 但最多允许中标 <u>1</u> 个标段。</p> |        |  |
| 招标内容                       | 本招标项目建设内容分为 1 部分: 广州美术学院佛山校区室外环境提升工程项目施工。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校园广场、活动绿地、室外球场、活动场地、校园围墙等内容。  |        |  |
| 工期(交货期)                    | 定额工期: <u>120</u> 日历天, 计划工期: <u>120</u>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u>2026 年 07 月 25 日</u> , 计划竣工日期: <u>2026 年 11 月 21 日</u>  |        |  |
|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 17,554,990.24 (元)  |        |  |
| 投标保证金                      | 350,000.00 (元)   |        |  |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        |  |
|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 | <p>1. 法人资格</p> <p>1.1 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p> <p>2. 对投标人企业的资质要求</p> <p>投标人须具有承接本招标项目所需的 <u>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u> 资质。</p>  |        |  |

注：①资质证书有效期延期符合《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筑业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5〕187号）文件规定的，则按其执行。投标人所具备的资质延续已经核准通过但未能取得新的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的，可提供原资质证书扫描件，且还应提供国家（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厅）官方网站的企业资质延续名单截图或打印件以及核准公告官方网站网址链接，证明资质延续核准通过，否则不予认可。如有新的政策文件，按新文件执行。②投标人的资质证书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文件规定的，该资质证书有效。

3. 投标人须持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3.1 投标人须持有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对《诚信投标承诺书》签字、盖章

4.1 投标人须由法定代表人对《诚信投标承诺书》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5. 省外进粤企业要求

5.1 省外进粤企业须提供广东建设信息网（网址：[www.gdcic.net](http://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登记的网页打印件。

6. 对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要求

6.1 投标人须同时具有以下资质要求：

6.2 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须具备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6.3 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6.4 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登记的人员中选取，并且在资格审查当日未被锁定。

6.5 省外进粤企业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登记手续。

6.6 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

6.7 需提供投标人近期（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6个月，即2025年12月至2026年5月）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为准。

6.8 投标人应慎重考虑选派一名工程项目负责人参加多个工程项目的投标竞争，如拟派项目负责人在两个及以上工程项目均中标的，只能按照不同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的时间先后，担任本企业最先中标工程项目的投标项目负责人。如本招标项目为后确定该企业为中标人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6.9 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在12个月内（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作为投标人的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参与本市的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过程中，以退休、离职为由，办理过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更换手续。（以开标当天在佛山市政府投资项目后履约监督管理系统查询到的信息为准）

6.10 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在12个月内（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作为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参与本市的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过程中，因“12个月内2次以上以退休、离职为由更换”或者“被项目建设单位经‘三重

|                             |  |
|-----------------------------|--|
|                             | <p>一大’会议集体决策认为不称职需要更换”情形，办理过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更换手续。（以开标当天在佛山市政府投资目标后履约监督管理系统查询到的信息为准）</p> <p>6.11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 12 个月内（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作为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参与本市的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过程中，以怀孕、产假、重病或者重伤为由，办理过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更换手续，但投标人应承诺中标后该人员能够正常履职。（以开标当天在佛山市政府投资目标后履约监督管理系统查询到的信息为准）</p> <p>7. 对投标人企业的信誉要求</p> <p>7.1 目前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p> <p>7.2 目前未处于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期内。</p> <p>7.3 近 3 年内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p> <p>7.4 目前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列为失信被执行人。</p> <p>7.5 目前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名单。</p> <p>8. 对投标人企业完成过的类似业绩要求</p> <p>8.1 投标人在近五年内（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备案表/建设单位出具的完工证明/完工验收鉴定书载明的时间为准），完成过 1 项合同金额为 1400 万元或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业绩。相关业绩证明材料需要提供三类：一是中标通知书、能够证明其合法合规获得项目的有效文件中的一项；二是合同协议书、分包协议书中的一项；三是竣工验收备案表、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建设单位出具的完工证明、完工验收鉴定书中的一项。提供类似项目业绩为联合体形式承接的，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投标人承接的工作量应当满足类似项目业绩要求；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需提供该项目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材料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
| <p><b>投标资格能力要求的补充说明</b></p> | <p>1. 具体资质要求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资质管理规定，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法有效的资质证书，且资质类别、等级达到规定的要求和标准，不得提高资质等级。招标项目要求同时具备多项资质的，应当允许投标人采用联合体投标。</p> <p>2. “冻结”是指被“冻结”的财产影响到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的履约能力。其中财产被全部冻结的，应当不具备投标资格；财产被部分冻结，但投标人可证明财产被冻结不影响其对本招标项目履约能力的，具备投标资格。</p> <p>3. “处罚”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作出的有关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且该行政处罚信息已按照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公开，除此之外，其他以通知、通报等形式或依据规范性文件对投标人投标资格作出的限制，不属于此处所指的“处罚”范畴。</p> <p>4. “骗取中标”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所认定的违法行为；“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则以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予以认定，其中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是指生效文件认定的“重大”事故等级达到《关于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工作的通知》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标准；“最近三年”是指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 3 年，以《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p> <p>5. 类似项目业绩的考察时间为最近 3 年，公路水运、城市轨道交通、民航、水利、电力工程以及施工工期超过 3 年的其他工程可以放宽至 5 年。量化指标只能从工程造价、高度、长度、净宽、直径、建筑面积、库容、跨度、里程长度、等级、装机容量、流</p>  |

|                |   |             |   |
|----------------|---|-------------|---|
|                | <p>量、处理量、结构形式中选择 1 个，且不超过招标项目量化指标规模的 80%（等级、结构形式除外）。提供类似项目业绩为联合体形式承接的，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投标人承接的工作量应满足类似项目业绩要求。项目类别按照《注册建造师执业工程规模标准》中的工程类别划分执行。</p> <p>6. 一级注册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手写签名应与签名图像笔迹一致，电子证书使用时限为 180 天，注册有效期不足 180 天的，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有效期截止日期为准，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需重新下载电子证书并再次确认使用时限；广东省二级注册建造师打印电子证书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广东省外的二级建造师须按当地政策文件办理注册并提供有效的注册证书扫描件（或电子证书）。（使用时限截止日期以注册专业有效期截止日期或建造师满 65 周岁当日为准）</p> <p>7. 投标人可提供所在省份相关建筑施工企业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信息系统关于《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的证书查询信息网页打印件或电子证照打印件。</p> |             |   |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 是   |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 <p>下载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p> <p>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工程建设”栏目。<br/> <a href="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600/index">https://ygp.gdzwfw.gov.cn/ggzy-portal/#/440600/index</a>，业务咨询电话：0757-83990765、0757-83991581。</p> |
|                |   | 获取纸质招标文件的方式 | /   |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估法   |             |   |
| 获取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 2026 年 06 月 06 日  | 获取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 2026 年 06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  |
|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2026 年 06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  |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成功上传。   |
| 开标时间           | 2026 年 06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与投标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  | 开标地点        | 开标地点：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禅城分中心指定开标室（具体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季华西路 131 号绿岛湖行政服务中心 1 号楼 B1 座）  |
| 发布公告媒介（公开招标适用） |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公告内容和时间不一致时，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的为准。   |             |   |
| 招标人（异议接收单位）    | 广州美术学院  |             |   |
| 邮编             |   | 联系地址        | 广州市番禺区广州大学城外环西路 168 号   |
| 招标人联系人         | 杨老师   | 联系电话        | 020-39362116  |
| 招标代理机构         | 广州顺为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             |   |
| 邮编             | 510010  | 联系地址        |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中路 205 号自编 B501-B505、B512-B525 房   |

|                    |   |      |                  |
|--------------------|---|------|------------------|
| 项目代理联系人<br>(项目负责人) | 陈工  | 联系电话 | 020-83592216-822 |
| 招标监督机构             | 佛山市禅城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务局  | 联系电话 | 0757-82900917    |
| 投诉接收部门             | 佛山市禅城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务局, 佛山市禅城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 联系电话 | 0757-83105864    |
| 投诉处理部门             | 佛山市禅城区住房城乡建设和水务局  | 联系电话 | 0757-82900917    |
|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 <p>1.招标文件一经发布, 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各投标人应及时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及图纸, 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2.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 请密切留意澄清(答疑)、补充、修改等文件中的相关信息。</p> <p>3.开标当日, 投标人可结合实际, 自愿选择是否到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如到场参与开标会的,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场, 并带齐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授权的人员信息、权限和事项)当场提交与核验(开标会现场查验后当场退还);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的, 视为对开标程序和结果无异议。</p> <p>4.本招标项目将按照《佛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标后履约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网 址 : <a href="https://www.foshan.gov.cn/fszsj/gkmlpt/content/6/6093/post_6093573.html#3504">https://www.foshan.gov.cn/fszsj/gkmlpt/content/6/6093/post_6093573.html#3504</a>)开展标后履约监督管理工作。</p> <p>5.工程质量要求: 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 须达到合格标准。</p> <p>6.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p> |      |                  |

2026年06月05日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广州美术学院佛山校区室外环境提升工程项目施工  |
| 1.2.2 | 出资比例      | 国有资金：100.00%,私有资金:0%,外国政府及组织投资：0%,境外私人投资：0%,政府投资:0%,其他国有: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br><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联合体投标人除应符合投标人应当具备的资格条件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br>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各方均有法律约束力。<br>2.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署联合投标协议书，并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各方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信誉要满足联合投标协议书约定分工对应的招标文件要求。联合投标协议书中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委派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br>3.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进行投标，如有违反，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br>4.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为履行合同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各方的代表，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和接受本招标项目工程款的支付。<br>5. 除非另有规定和说明，本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中的“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方。<br><b>注：联合体投标人全称格式：牵头人单位全称 与 成员单位全称 联合体</b> |
| 1.11  | 分包        |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1. 本项目原则上不允许分包。2. 中标人确需要本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其他单位的，须经招标人书面同意。<br>3. 中标人不得仅以最低价中标的标准选择分包单位。4. 中标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br>分包金额要求：根据实际情况确定<br>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并不得再次分包。<br>注：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分包承诺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在采用其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作为其价格分，若原报价已满分，仍可突破满分上限继续享受加分优惠，以实际计算结果作为最终价格分。  |
| 1.12  | 偏离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br><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br>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章节：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br>偏差调整方法：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26-06-09 17:00 前。   |
| 3.2.3  |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及其计算方法 | <p><b>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b> 金额为：¥17554990.24 元。<br/> <b>施工</b>招标控制价为：17554990.24（元）<br/>           房建费用：人工费¥3155917.08 元，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290425.97 元，专业工程、材料设备暂估价¥0 元，暂列金额为¥0 元。</p> <p><b>计算方法：</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1. 非工程造价改革试点项目：国家现行工程量清单规范（标准）和 2018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p> <p>注：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专业工程、材料设备暂估价、暂列金额为不可竞争费，投标人在报价中必须包含且不得更改该金额。</p> <p><input type="checkbox"/>2. 工程造价改革试点项目：《工程造价改革试点项目最高投标限价编制方法（试行）》。</p> <p><input type="checkbox"/>（1）现行计价依据改进法；<br/> <input type="checkbox"/>（2）造价指标指数计价法。</p> <p>注：（1）投标人应按招标项目特点、企业管理水平和绿色施工安全防护管理规定编制本招标项目的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该费用为可竞争。<br/>           （2）专业工程、材料设备暂估价及暂列金额为不可竞争费，投标人在报价中必须包含且不得更改该金额。</p> |
| 3.2.6  | 合同价款的调整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设置</p> <p><input type="checkbox"/>设置，施工招标项目工期超过个月的，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在人工、材料、设备或机械台班市场价格发生变动情况时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p>  |
| 3.2.10 | 风险控制价               | <p><input type="checkbox"/>不设置</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设置，风险控制价为：14921741.70（元）</p> <p>注：1. 风险控制价在招标控制价的基础上下调 10%~15%，当中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时，中标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前提供现金转账、保函等形式的低价风险担保；中标人未按要求提交低价风险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低价风险担保金额=风险控制价-中标价。</p> <p>2. 低价风险担保在项目验收后 30 日内进行退还。若使用现金转账方式提交低价风险担保的，将一并退回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p>   |
| 3.4.1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   |
| 3.5    | 投标保证金               | <p><b>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350000.00 元</b></p> <p><b>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及要求：</b></p> <p>1. 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p> <p>（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从本单位的基本账户通过银行汇款或转账的形式，向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所获取到的保证金子账号（该账号是银行系统为本招标项目不同投标人随机生成的唯一子账号，仅限本招标项目该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使用）足额缴</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p>纳投标保证金。</p> <p>(2) 投标人应在汇款或转账凭证上注明本次招标的名称(可简称为“<b>室外环境提升工程</b>”)。</p> <p>(3) 投标人应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 自行承担银行到账延误风险。</p> <p>(4) 定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或者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自动退还未进入下一阶段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以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p> <p>(5) 合同签订后,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自动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以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p> <p>2. 以电子保函(保单)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p> <p>(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登录相关保证机构的系统办理电子投标保函(保单)。</p> <p>(2)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 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发起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的电子保函解保程序。</p> <p>(3) 招标人应当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 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发起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的电子保函解保程序。</p> <p>3. 如选择其他方式提交保函(保单), 相关格式、提交、核验、保管、公示、退回、索赔等要求应按照我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投标担保有关要求执行。</p> <p>4. 是否允许选择“信用承诺制”替代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 本项目为依法必须招标项目, 所属行业为, 其省级或市级行业主管部门已开展诚信评价, 适用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制”。本项目涉及的诚信评价要求明确如下:</p> <p>(1) 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为联合体各方)在“信用中国”或“信用广东”网站的公开信用报告没有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经营异常名录以及行政处罚失信信息, 没有投标过程中出现违约失信行为的记录, 且在广东省或佛山市行业主管部门诚信管理系统的诚信等级为最高级或次高级的, 可选择“信用承诺制”替代投标保证金。</p> <p>(2) 选择“信用承诺制”替代投标保证金的,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并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具“信用承诺书”(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 由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即可); 选择“信用承诺制”替代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 也可同时以现金转账、保函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p> |
| 3.7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备选投标方案的编制要求:</p>   |
| 3.8.4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 <p>1. 投标文件盖章是指采用投标人的机构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p> <p>2. 投标文件中需签字的, 投标人应按要求使用个人电子签字章进行签字。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如有)未办理个人电子签字章的, 投标人应打印需要签字的相关页面, 本人亲笔签字后扫描上传至资格审查资料(或资信标)投标文件、技术标投标文件、经济标投标文件相应位置中, 并采用投标人的机构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p> <p>3. 联合体投标的, 投标文件需签字、盖章的,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 均由</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牵头人进行相应签字、盖章。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1.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 9 人，其中评标专家 6 人，招标人代表 3 人（招标人代表应当具备国家和省规定的评标专家条件和要求，5 人以上单数，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二）。<br>2.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人于开标前 2 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同一法人单位的评标专家不得超过 2 名），若所要求类别的专家人数选取不足，则从相近专业类别中抽取。<br>注：大型工程施工类项目的专家抽取地域范围应当不少于珠三角九个城市。 |
| 6.3   | 评标办法              | <input type="checkbox"/> 简易评标法<br><input type="checkbox"/> 信价量化评标法<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估法<br><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定标分离法（定量评审）<br><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定标分离法（定性评审）                                    |
| 6.4   | 推荐中标候选人           | 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并列出评标排名次序。<br>[注：鼓励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只推荐 1 个中标候选人。]  |
| 6.5   | 中标候选人、评标过程及评标结果公示 |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将评标结果、评标专家（评标专家姓名可用代码进行标示，如专家一、专家二等）的具体评标意见（含对否决投标人相关意见，经济标、技术标、资信标打分汇总表，最终排名汇总表等）和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除外）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
| 7.3.1 | 履约保证金             | <input type="checkbox"/> 不缴纳<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缴纳<br>履约保证金形式：可采用现金或者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公司保函、工程保证保险等形式。<br>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价的 10%  |
| 7.3.3 | 工程款支付担保           |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无需设置工程款支付担保<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设置工程款支付担保<br>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公司保函、工程保证保险等形式。  |
| 7.5   |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给不予经济补偿。<br><input type="checkbox"/> 是，给予经济补偿的，招标人将按如下标准支付经济补偿：   |
| 10    | <b>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b>  |  |
| 10.1  | 词语定义              |  |
|       | 类似工程              | 类似工程是指：房屋建筑工程是指，房屋建筑工程包括工业建筑工程、民用建筑工程、公共建筑工程   |
|       | 技术职称专业            | 技术职称的专业包括：“建筑工程相关专业”职称是指：与建筑工程相关的专业，包括建筑、建筑学、建筑工程、建设工程、建筑管理、建筑工程管理、建筑经济、工程管理、建筑设计、工民建、工业与民用建筑、给排水、建筑给排水、暖通、电气、土木工程、土木建筑、土建结构工程、土建工程、结构、建筑结构、结构工程、结构设计、建筑装饰等专业。注：技术职称的专业和等级应当根据其技术职称证书确认，技术职称证书没有明确专业的，以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学历证书确认。《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正式实施之后颁发的职称证书应符合《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的要求，《职称评审管理暂行规定》正式实施之前颁发的职称证书符合职称评审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即可   |
| 10.2  | 投标文件          |   |
|       | 投标文件要求        | <p>1. 本招标项目使用计算机自动或辅助评标。</p> <p>2. 投标人应通过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对接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p> <p>3. 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为防止网络阻塞，建议提前上传投标文件。</p> <p>4. 投标人的委托代理人必须使用对应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由此造成投标文件不能解密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
| 10.3  | 知识产权          |   |
|       |               |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10.4  | 同义词语          |   |
|       |               |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中标人”进行理解；“项目经理”与“项目负责人”应按相同定义进行理解。  |
| 10.5  | 监督            |   |
|       |               |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部门以及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10.6  | 解释权           |   |
|       |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 10.7  |               | 若财政部门对该工程结算实施投资评审的，最终结算审核金额以经财政部门审核结果为准。  |
| 10.8  |               | <p>投标人首次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的，可按以下步骤进行操作：</p> <p>1.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注册，填写省入库基础信息；</p> <p>2. 切换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首页，从交易系统菜单跳转登录至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p> <p>3. 同步引用省入库基础信息并补充完善本单位的其他投标信息。</p>   |
| 10.9  |               | <p>投标人需要修改企业信息的，可按以下方式进行修改操作：</p> <p>1. 投标人修改入库信息涉及省入库基础信息的，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后自行修改，并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进行同步引用。</p> <p>2. 投标人修改入库信息涉及其他投标信息的，应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后自行修改。</p>   |
| 10.10 | 工程预付款及进度款拨付方式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1. 工程预付款在签订合同后的一个月内或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的 7 天内按合同价款的 10% 支付。<br>2. 进度款结算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按月结算与支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形象进度分段结算与支付。<br>3. 工程预付款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1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30%；工程进度款支付应不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80%~85%）。   |
| 10.11 | 工程结算及调整方式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非工程造价改革试点项目：<br>（1）施工过程结算节点<br>施工过程结算划分为以下节点： /<br>（2）竣工结算及调整方式：<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①按中标单位投标报价时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结算。工程量清单以招标人和监理单位确认的现场签证和竣工图纸工程量为依据，按国家现行工程量清单规范（标准）和 2018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进行结算。（适用于承包方式按综合单价包干的项目）<br><input type="checkbox"/> ①按中标单位投标报价的固定总价包干结算。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技术规范等资料及参考本招标项目工程量清单，并按照国家现行工程量清单规范（标准）和 2018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等综合考虑进行投标报价。工程结算价即为本招标项目签约合同价，工程结算价格不因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不符、缺项、工程量偏差等因素而调整。（适用于承包方式按固定总价包干的项目）<br>②施工过程中有设计变更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变更的，以设计变更或招标人、监理单位确认的现场签证的内容为准（设计变更必须经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招标人及其他相关单位核认才有效），最终结算价按财政部门或招标人审定的价格为准。<br>③当工程项目变更或增减时，变更或增减工程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单价按以下办法确定： <a href="#">详见合同</a><br>④竣工结算比例不低于 97%，其中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不得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80%~85%）。<br><input type="checkbox"/> 2. 工程造价改革试点项目：<br>（1）施工过程结算节点<br>施工过程结算划分为以下节点： /<br>（2）竣工结算及调整方式：<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①按中标单位投标报价时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结算。工程量清单以招标人和监理单位确认的现场签证和竣工图纸工程量为依据，按照施工合同双方约定进行结算。（适用于承包方式按综合单价包干的项目）<br><input type="checkbox"/> ①按中标单位投标报价的固定总价包干结算。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技术规范等资料及参考本招标项目工程量清单，并按照施工合同双方约定进行投标报价。工程结算价即为本招标项目签约合同价，工程结算价格不因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不符、缺项、工程量偏差等因素而调整。（适用于承包方式按固定总价包干的项目）<br>②施工过程中有设计变更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变更的，以设计变更或招标人、监理单位确认的现场签证的内容为准（设计变更必须经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招标人及其他相关单位核认才有效），最终结算价按财政部门或招标人审定的价格为准。<br>③当工程项目变更或增减时，变更或增减工程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单价按以下办法确定： <a href="#">详见合同</a> 。<br>④竣工结算比例不低于 97%，其中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建设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不得低于已完成工程价款的 80%（80%~85%）。  |
| 10.12 |      | <p>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仅适用于招标人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且使用财政性资金开展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p> <p><input type="checkbox"/>本招标项目不执行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招标项目执行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p> <p><b>注：1.符合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条件的，应当执行该政策；不符合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条件的，不得执行该政策。</b></p> <p>2. 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p> <p>3. 若本招标项目执行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当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应附联合协议书对该内容进行明确。若本招标项目执行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当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且分包承诺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附分包意向协议对该内容进行明确。</p>   |
|       |      | <p>1. 根据《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要求，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投标人，给予相应的价格评审优惠。</p> <p>2. 本招标项目评标计算价格分时，对小微企业投标的，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5%作为其价格分；对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2%作为其价格分。若原报价已满分，仍可突破满分上限继续享受加分优惠，以实际计算结果作为最终价格分。</p> <p>3. 投标人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价格评审优惠。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时，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其所属行业；从业人数可以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为准；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可以第三方出具的报告为准。</p> <p>4. 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本招标项目属于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注：（1）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评分优惠。</p> <p>（3）公示期间如有异议、投诉的，被异议、投诉单位需提供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函。</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0.13   | 不平衡报价调整方式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招标项目不执行不平衡报价调整</p> <p><input type="checkbox"/>本招标项目执行不平衡报价调整</p> <p>中标人如果存在不平衡报价，招标人可以根据现行（或最新）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在保证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予以合理调整，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不平衡报价处理的具体要求如下：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组织人员对中标人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进行审核：</p> <p>1. 若中标人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超过招标人招标清单预算相应单价与（1-中标人中标价下浮率）乘积的%~%，则视为存在不平衡报价。</p> <p>招标人将在保证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按以下原则调整其工程量清单报价（不随报价调整的除外）：</p> <p>（1）招标人招标清单预算相应单价×（1-中标人中标价下浮率）为基准进行调整；</p> <p>（2）按上述要求进行算术修正和调整，对以百分比计取的非固定报价项目的报价也应作相应的修正。</p> <p>2. 为使调整后的投标总价保持不变，对处于招标人招标清单预算相应单价与（1-中标人中标价下浮率）乘积的%~%内的报价，招标人有权根据投标总价保持不变的调整原则进行报价调整，调整规则为：。</p> <p>3. 招标人应当在发布招标文件时同时提供招标项目预算报告。</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其他要求（一） | 其他要求（一）   | <p>1. 特别提醒：对于本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部分条款及投标文件格式中的备注，由于电子标系统已固化格式，部分内容不能修改，为避免歧义，现对相关内容明确如下，并按以下要求执行：</p> <p>2. 本投标文件格式中《附表八 企业信誉（信用）状况声明》六、七、八、九条款均为否决性条款。若不勾选或不符合要求，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p> <p>3. 本投标文件格式中《附表九 标后履约承诺书》12、13、14、15 条款均不是否决性条款，本项目不作强制性要求。</p> <p>4. 由于电子标已固化格式，未有节点上传相关证明材料的。各投标人自行上传相关材料至投标文件中即可。</p> <p>5. 由于电子标系统已固化格式，本招标文件出现的措辞“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与工程量清单中“安全生产措施费”应按相同定义进行理解。</p>   |
| 其他要求（二） | 其他要求（二）   | <p>6. 根据佛山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编印《深化招标投标制度改革工作指引（第6期）》的文件要求，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过程中，同步核查本单位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信用中国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中的公示状态，若发现投标人本单位虽已通过信用修复、行政复议等法定程序撤销失信状态，但上述网站尚未更新公示状态的，应将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如信用修复证明、行政复议决定书等）作为附件纳入投标文件，供评标委员会评审决策，投标人未履行查询义务或未按要求附具相关证明文件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及不利后果。</p> <p>7. 本项目工程预付款及进度款拨付方式和工程结算及调整方式以本项目合同相关条款约定为准。</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8. 对于本工程涉及需要提供社保证明材料的人员，其社保证明材料补充如下说明：①投标人因所在地区社保查询的不同规定，如只能查询至查询日的上上月，不能提供规定社保区间的社保证明的，投标人如提供了政府部门的社保管理相应文件，其所提供的社保可以按当地的文件要求相应顺推，否则，不予认可。②如投标人能提供相关证明文件证明符合国家减免政策的，可根据政策的要求无需提供减免月份的社保，否则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社保。  |
| 其他<br>10<br>要求<br>1<br>6<br>三<br>) |      | 9. 招标文件中所描述的“扫描件”或“原件的扫描件或原件扫描件”，可以是彩色扫描件或黑白扫描件，不影响投标有效性。“网页打印件”包括网页打印件、网页截图和电子凭证等，可以是彩色扫描件或黑白扫描件，不影响投标有效性。<br>10. 投标文件需要盖章的页面，盖章位置在其当前页面范围内均有效。<br>11. 由于格式固化或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等）未办理个人电子签字章等原因导致资料无法按要求提供的，可将相关资料按要求手写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附在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或经济标的“其他材料”中。<br>1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以投标文件提供的信息为评审依据，企业诚信信息以我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建立的诚信管理系统内的信息为准。<br>13. 在招标文件编制过程中，本项目招标文件涉及的诚信管理平台（系统）仅适用于“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删除佛山市供排水信用信息平台（即佛山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系统）、佛山市城市道路建设与养护行业诚信管理平台、佛山市城市轨道交通行业诚信管理系统等。 |
| 其他<br>10<br>要求<br>1<br>7<br>五<br>) |      | 14. 若招标文件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单位工程的措施清单项目给出了具体的计算基础与费率，因安全生产措施费、暂列金、暂估价为不可竞争费，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可以删除上述计算基础与费率，但安全生产措施费、暂列金、暂估价(如有)的报价金额必须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br>15. 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各单位工程名称以招标人提供的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名称为准，投标人无需修改，其余地方均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工程名称为准。<br>16. 目前佛山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已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更新云平台的工程量清单导入、格式转换及清标功能等，本项目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编制的电子招标工程量清单在云平台进行编制招标及投标电子工程量清单，如未按照相关计价依据计价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资格。   |

注：（1）本表内容须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对应条款的内容一起阅读理解，如有不一致且不互相解释的内容时，以本表内容为准。

（2）对招标文件其余内容如需进行补充、删除或修改的，应统一写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并注明是对招标文件何部分的何章何节何条款进行的补充、删除或修改。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1. 总则**

#### **1.1 工程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 1.1.2 招标人：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1.1.5 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1.1.6 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承包方式、质量要求和安全要求**

- 1.3.1 招标范围：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1.3.2 计划工期：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1.3.3 承包方式：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1.3.4 质量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1.3.5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详见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1.4.2 如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含事务所性质）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10)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实际控制人。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文件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不统一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到项目现场进行踏勘。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 (2) 投标无效、中标无效的认定及处理；
- (3) 致投标人；
- (4) 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
- (5) 投标人须知；
- (6) 评标办法；
- (7) 合同条款及格式；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10) 本招标项目发布的澄清（答疑）、修改及补充通知；
- (11) 工程量清单（固化）；
- (12) 图纸；
- (13) 技术标准和要求。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构成招标文件的

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2.1.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须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编制招标文件，并使用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数字证书对电子形式的招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
- 2.1.3 发布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同时，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发布招标文件、图纸（如有）等资料。
- 2.1.4 招标文件一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 2.1.5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合法有效性，以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否决，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

-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 2.2.2 澄清（答疑）须经招标人盖章确认后，方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发布。
-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将上传至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2.4 招标澄清（答疑）文件一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及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下载相关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

- 2.3.1 招标文件发出后，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补充，并上传至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供投标人下载。但如果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修改或补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2 招标修改、补充文件须经招标人盖章确认后，方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发布。
- 2.3.3 招标修改、补充文件一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项目信息，及时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佛山市）下载相关文件，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2.4 招标文件的效力**

- 2.4.1 招标文件（澄清、答疑、修改、补充等）须经招标人盖章确认。
- 2.4.2 招标文件是招标人发出的要约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均视为承认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招标文件及附件的所有条款，并承诺一旦中标将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技术规范要求的质量和进度完成全部委托任务。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由技术标、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经济标组成。

- 3.1.2 技术标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 3.1.3 资信标（含资格审查资料）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 3.1.4 经济标应包括下列内容：（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 3.2 投标报价

3.2.1 招标人按照招标施工图纸制定工程量清单，该清单载于本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投标人应按第六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招标项目的工程量清单是由招标人根据如下方法之一编制：

1. 非工程造价改革试点项目：工程量清单的组成、编制、计价、格式、项目编码、项目名称、工程内容、计量单位和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招标人给出的工程量清单及 2013 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现行工程量清单规范（标准）及 2018 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执行。

2. 工程造价改革试点项目：

（1）现行计价依据改进法编制的工程量清单：即按照现行国标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配套工程量计算规范，在综合单价组价和计算有关费用时，对现行“省 2018 定额体系”的定额消耗量和有关计费系数进行市场询价并自行取定人工、材料等要素市场价格进行的编制。

（2）造价指标指数计价法编制的工程量清单：即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结合国标清单计价规范的要求，招标人通过市场询价，运用类似工程造价数据指标库和人工、材料、项目造价指数，自行取定同类工程造价预算指标，拟定的招标项目工程量清单。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六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3.2.3 招标人设有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及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投标单位的报价不得低于其成本价或高于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其中：

1. 非工程造价改革试点项目：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专业工程、材料设备暂估价、暂列金额为不可竞争费，投标人在报价中必须包含且不得更改该金额。

2. 工程造价改革试点项目：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可竞争费；专业工程、材料设备暂估价、暂列金额为不可竞争费，投标人在报价中必须包含且不得更改该金额；投标人可按招标项目特点、企业管理水平和绿色施工安全防护管理规定编制；投标人填报的日人工单价不得低于佛山市的当前日最低工资标准。

3.2.4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报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视为完成该工程项目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其它有价款的竞争性报价内，在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3.2.5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完成招标范围内已列明工作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工作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计算。

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或招标文件其他部分中有关规费、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如为工程造价改革试点项目，则该费用为可竞争）等非竞争性项目明列了单价或合价的金额的，投标人应按照明列的单价或合价的金额报价。

3.2.6 投标人一旦中标，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所报出的综合单价和总价措施项目金额（总价措施项目金额必须单列，没有单独列出的，视为已经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在工程结算时将不得变更，即在施工过程中即使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发生变更，中标投标文件列出的综合单价和总价措施项目金额也不发生改变。

**[注：施工招标项目工期超过个月的，招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明确在人工、材料、设**

**备或机械台班市场价格发生变动情况时合同价款的调整办法。]**

- 3.2.7 工程项目变更或增减时，变更或增减工程项目的工程量清单单价的确定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8 投标人可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 3.2.9 属于投标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者清楚地说明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可以引用不少于3个同等档次品牌或者生产供应商，供投标人报价时选择，引用品牌或者生产供应商名称前应当加上“参照或相当于”的字样，引用的货物品牌或者生产供应商在市场上应当具有可选择性，鼓励采购环保产品。
- 3.2.10 风险控制价设置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3.3 投标货币**

本招标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 **3.4 投标有效期**

-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
- 3.4.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同意延长，但投标担保的有效期不满足其投标有效期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担保；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

### **3.5 投标保证金**

-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 (1) 投标人须按本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
  - (2) 投标人须在本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前，按规定的办法提交投标保证金。
- 3.5.2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与退还
  - (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招标人如果按本须知第3.4.3款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则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 (2) 定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或者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自动退还未进入下一阶段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以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适用于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 (3) 合同签订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自动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以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适用于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 (4)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日内，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发起中标候选人以外的投标人的电子保函解保程序；（适用于以电子保函（保单）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 (5) 招标人应当在书面合同订立之日起五日内，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发

起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的电子保函解保程序。（适用于以电子保函（保单）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3.5.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的；
- （3）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 （5）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如有）、资质证书（副本）（如有）、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企业基本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适用于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如有）等材料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6.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如有）应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证明材料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注：各项业绩证明材料的内容须能清楚反映项目名称、中标人或承包人/勘察人/设计人、中标金额或合同金额，以及本章规定的关键特征信息，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本章规定的关键特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项工程（供货）业绩的业主证明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6.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6.1 款至第 3.6.2 款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7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3.8.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勘察设计服务期/监理服务期/交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监理规范和技术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在此基础上，投标文件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8.3 投标人应通过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对接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投标文件统一采用网络上传的形式递交，投标人需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3.8.4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签字（电子签章）、盖章。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除投标文件格式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其项目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项目施工负责人（如有）、技术负责人（如有）按上述规定签字，并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即可（投标文件中须附联合投标协议书）。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上传加密后的投标文件。
- 4.1.2 未在开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有效投标文件的，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不予接收。

###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至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的投标文件为准。
- 4.2.2 投标人依法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办理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当日，投标人可结合实际，自愿选择是否到场参加开标会。投标人如到场参与开标会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场，并带齐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授权的人员信息、权限和事项）当场提交与核验（开标会现场查验后当场退还）；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的，视为对开标程序和结果无异议。

### 5.2 开标程序

-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宣布投标人开始解密；
  - （4）投标人持CA锁解密；
  - （5）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6）公布解密情况（解密是否成功、投标人名称、投标人数量等情况）；
  - （7）唱标；
  - （8）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等情况；
  - （9）招标人通过电脑随机等方式，从合理平均值、综合平均值中抽取一种评标基准价计算办法；
  - （10）招标人通过电脑随机等方式，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抽取3个不同数值，3个数值的平均值即为下浮率k；
  - （11）招标人通过电脑随机等方式，从0.4至0.8（以0.05递增）中抽取产生F1值；
  - （12）开标结束。
- 5.2.2 投标人应在解密开始时间后60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采用现场解密的，应按照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到的先后顺序依次在开标会现场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个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15分钟，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
- 5.2.3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会议。
- 5.2.4 电子开标的应急措施：开标所有数据信息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备份和保密处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采取应急措施，暂缓开标，待故障排除后再继续进行。

(1) 因互联网中断、停电、病毒入侵、不可抗力等非可控因素，导致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不能正常运行的。

(2) 服务器等硬件设备发生故障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的。

(3)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或者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4) 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出现安全漏洞导致泄密的，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

(5)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开标的立即暂停，待故障排除后继续开标。**

### 5.3 开标异议

5.3.1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当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3.2 当开标过程发生争议无法确定投标文件的有效性时，则提交评标委员会裁决。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1) 招标项目的主管部门（包括上级管理部门）或者对该项目有监督职责的行业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2) 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退休或离职未满3年的人员；

(3) 招标项目的招标人、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4) 与招标项目的投标人有直接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投标公正评审的；

(5)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定标候选人名单。

6.3.3 电子评标的应急措施

电子开标结束后，因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故障无法评标时，经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部门确认后，招标人暂停评标活动，等待故障排除后继续评标。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 6.4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5 中标候选人、评标过程及评标结果公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中标、公示及合同授予

### 7.1 中标

7.1.1 经公示无异议后，招标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1.3 中标人的投标报价为中标价。

### 7.2 中标通知

招标人应当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7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3 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公司保函、工程保证保险等形式。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在签订施工总承包合同之前，中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承诺组建项目管理团队，安排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项目设计负责人（如有）、项目施工负责人（如有）、技术负责人（如有）、安全负责人（如有）等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否则，须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延误后果。中标人原则上不得更换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的。确需更换的，应符合《佛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后履约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并经过批准，且更换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拟派人员的所有条件。

7.4.4 签订施工合同时，签约双方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其代理人授权书。

7.4.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4.6 中标人因本章第 7.4.1 项被取消其中标资格后，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7.5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 **8.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3) 定标候选人少于 3 个的；
- (4) 只推荐 1 个中标候选人时，中标候选人中标无效或者放弃中标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定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定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适用于评标定标分离法）**

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在定标活动中，定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定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定标因素和标准进行定标。

### **9.5 对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定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定标活动中，与评标、定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定标程序正常进行。

### **9.6 异议和投诉**

9.6.1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

合管理云平台向招标人提出。

9.6.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办法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应当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向政务服务数据管理部门或者行业主管部门提出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6.3 就以下事项投诉的，应当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提出。

(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当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一次性完整提出。

(4)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定标公示期间一次性完整提出。在定标公示期间，招标人不再受理针对评标结果提出的异议。

9.6.4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异议未一次性完整提出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9.6.5 若出现复核/复评且改变原评标结果/定标结果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复核/复评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复核/复评结果公示期间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不再受理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针对原评标结果/定标结果公示期间已公示内容（包括原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提出的异议。

9.6.6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6.7 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充分重视异议、投诉提出的时限，避免异议权、投诉权因时效原因而灭失。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予以澄清/说明/补正：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补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进行反馈。

评标委员会成员：\_\_\_\_\_（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补正如下：

- 1.
-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同类或类似工程的划分说明

## 第四章 评标办法设置（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如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基本存款账户（适用于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等证件的单位名称一致；联合体方式投标的，投标人名称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1.4.2款的规定。 |
|              |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3.8.4款规定  |
|              |                   |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 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
|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                   | 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的情形 | 不存在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的情形规定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法人资格         |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 资质等级（如有）     |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
|              |                   |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 进粤登记（如有）     |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
|              |                   | 项目负责人        |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
|              |                   | 信誉           |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
|              |                   | 类似项目业绩（如有）   |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
| 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的情形 | 不存在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的情形规定 |              |  |

|       |             |  |                       |
|-------|-------------|--|-----------------------|
| 2.1.3 | 响应性<br>评审标准 | 投标范围   |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
|       |             | 工期   |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
|       |             | 工程质量   | 符合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要求  |
|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3.4.1款规定 |
|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3.5款规定   |
|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
|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符合第六章“工程量清单”的各项规定     |
|       |             | 投标价格   |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3.2.3款规定 |
|       |             | 分包计划（如有）   |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  |
|       |             | 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的情况   | 不存在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的情况规定     |
| 2.2   |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估，综合评估分为两阶段进行，按照投标人综合评估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

### 入围方式

|       |        |   |
|-------|--------|---|
| 3.4.2 | 第一阶段评审 | 对所有通过初步评审并被判定为有效的投标人的资信标和技术标进行评审，推荐满足下列条件的投标人进入第二阶段评审。<br>资信标评审得分 $\geq$ 资信标总分75%（75%~85%）。 |
|       | 第二阶段评审 | 对入围第二阶段的所有投标人的技术标和经济标进行评审；<br>按投标人资信标、技术标、经济标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br>中标候选人。                      |
|       | 特殊情况   | 1. 当进入第一阶段的有效投标人 $\geq 3$ 且 $\leq 7$ 个时，直接对所有有效投标人的资信标、技术标、经济标进行综合评审打分，按投标人得分由高到低的          |

|  |  |  |
|--|--|--|
|  |  | <p>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p> <p>2. 当进入第二阶段的有效投标人&lt;3个时，应当选取第一阶段总得分排序前三的投标人进入第二阶段；当出现第一阶段总得分排序前三的投标人得分相同，导致进入第二阶段的有效投标人数量超过3个时，推荐资信标得分较高的；资信标得分相同的，推荐投标报价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推荐诚信等级高的；诚信等级相同的，推荐诚信分数高的；诚信分数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p> <p>3. 当出现多个投标人得分相同，导致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时，推荐资信标得分较高的；资信标得分相同的，推荐投标报价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推荐诚信等级高的；诚信等级相同的，推荐诚信分数高的；诚信分数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p> |
|--|--|--|

#### 施工评分细则

| 施工评分细则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            | 总分：100.00分，其中：<br>技术标：10.00分，权重100.0%；<br>资信标：30.00分，权重100.0%；<br>经济标：60.00分，权重100.0%；  |
| 2.2.2  | 评标基准价（Q值）计算方法相关 | <p>K值取值区间：1%~6%；<br/>一档间隔：0.2%</p> <p>1. 以合理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如下：<br/>合理平均值=招标控制价×（1-下浮率k），从K值取值区间中，以一档等差增序排号，一次性随机抽取3个不同数值，3个数值的平均值即为下浮率k。</p> <p>2. 以综合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如下：<br/>评标基准价=（A+B）/2，A值=招标控制价×（1-下浮率k），下浮率K按照合理平均值的确定方式执行。B值为进入第二阶段评审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报价数量大于等于7家时，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p> <p>3. 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但仍参与经济标的计算。（如有）</p> <p>4. 除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标投标当事人异议、投诉、复核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p> <p>注：k四舍五入精确至0.01%，其它计算值四舍五入，</p> |

|            |                 |                     |   |
|------------|-----------------|---------------------|---|
|            |                 |                     | 保留两位有效小数。   |
| 2.2.3      |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text{报价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评标基准价}$ 注：计算值保留两位有效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 <b>条款号</b> |                 | <b>条款内容</b>         | <b>编列内容</b>   |
| 2.2.4(1)   | 技术标<br>(10.00分) | 项目施工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5.0分) |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对本项目施工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进行评审：<br><b>【优秀】</b> 对本工程的施工重点难点分析相当充分全面，对策处理方案合理性强，并且有详尽的描述，得5分；<br><b>【良好】</b> 对本工程的施工重点难点分析、对策处理方案较合理的，得4分；<br><b>【一般】</b> 有提供项目施工重点难点分析及对策的内容，但内容不够齐全、不够详细具体的，得3分；<br>未提供该项描述得0分。  |
|            |                 | 施工进度分析和计划(5.0分)     |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施工进度分析和计划进行评审：<br><b>【优秀】</b> 对本工程施工进度分析透彻、计划安排合理的，得5分；<br><b>【良好】</b> 对本工程施工进度分析基本合理、计划安排基本符合项目实际的，得4分；<br><b>【一般】</b> 有提供施工进度分析和计划的内容，但内容不够详细准确，施工进度计划较为粗糙，进度保障措施不足的，得3分；<br>注：本项最高得5分，未提供该项描述得0分。  |
| 2.2.4(2)   | 资信标<br>(30.00分) | 类似项目业绩(3.0分)        | 投标人在近5年内（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以☑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备案表/建设单位出具的完工证明/完工验收鉴定书载明的时间为准）完成过单项合同金额为1400万元或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业绩，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br>注：1. 相关证明材料需提供（1）中标通知书/能够证明其合法合规获得项目的有效文件中的一项；（2）合同协议书/分包协议书中的一项；（3）竣工验收备案表/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建设单位出具的完工证明/完工验收鉴定书中的一项，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需提供该项目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材料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br>2. 提供类似项目业绩为联合体形式承接的，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投标人承接的工作量应满足类似项目业绩要求。 |
|            |                 | 获奖情况(3.0分)          | 投标人在近5年内（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  |

|  |  |              |  |
|--|--|--------------|--|
|  |  |              | <p>往前顺推,以获奖证明材料载明的时间为准)承接的 房屋建筑 工程项目施工:</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中型工程:获得过省级(或以上)质量类奖项的,每个得3分,获得过市级质量类奖项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p> <p>注:1.获奖情况应当依据国家、省、市级的人民政府或者行业主管部门或者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相关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确认。同一工程的获奖,评审应以当就高计分为原则。如提供经民政部门批准成立的工程建设行业协会(学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须提供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 <a href="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w/newList">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w/newList</a>)查询该协会(学会)结果的网页打印页(或网页截图),属于被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定义为非法组织的协会(学会)颁发的奖项不予认可。</p> <p>2.只计算房屋建筑工程类奖项,其他非房屋建筑工程项目,如:路桥、铁路、水利、电力、化工、冶金、市政、港口航道等的获奖不参与计分,奖项不含安全文明、绿色施工、安全文明施工或样板(示范)工地等工地类奖项、绿色安全文明施工样板工地奖、钢结构奖、技术创新QC成果及技术应用奖项。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获奖单位必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工商信息变更除外),母、子、分公司均不计算在内。</p> |
|  |  | 售后服务能力(2.0分) | <p>考察投标文件对服务响应时间的承诺,以承诺函的方式提交:</p> <p>(1)服务响应时间<math>\leq</math>1小时的,得2分;</p> <p>(2)1小时<math>&lt;</math>服务响应时间<math>\leq</math>2小时的,得1.2分。</p> <p>(3)2时<math>&lt;</math>服务响应时间<math>\leq</math>3小时的,得0.4分。</p> <p>上述选项共划分三个档次,每档分差为0.8分。</p> <p>注:须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其他情况或未提供承诺函的不得分。</p>  |
|  |  | 诚信状况(12.0分)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动态信用得分评审:按招标项目进入资信评审区间有效投标人的动态信用得分高低划分档次,投标人动态信用得分排名在所有进入资信标评审区间有效投标人动态信用得分排名前25%(含25%)区间内的为第一档,在25%~50%(含50%)区间内的为第二档,在50%~75%(含75%)区间内的为第三档,在75%~100%区间内的为第四档,计算结果四舍五入取整。每档分差为1分。</p> <p>注:(1)以开标当天在招标项目行业主管部门诚信管理系统查询到的动态信用得分为准(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建筑企业(施工))</p>  |

|  |  |                                |  |
|--|--|--------------------------------|--|
|  |  |                                | <p>(2)排名采用“中式排名”方式进行计算,动态信用得分相同的排名相同,并不占用后续排名。</p>   |
|  |  | <p>履约评价(5.0分)</p>              | <p>以开标当天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的履约评价结果为准,根据有效投标人在招标项目所属行业的履约评价等级高低划分档次,等级最高的为第一档,等级次高为第二档,以此类推,每档分差为2分。<br/>注:本项最高得5分。履约评价结果以最新年度的评价为准。本次招标项目所属行业对应评价为“投标人信用公示(住建)”,专业类型“施工”。未在我市承接过施工项目或者没有行业领域履约评价的参建单位(投标单位),其行业领域履约评价得分为60分,等级为“合格”。</p>  |
|  |  | <p>项目管理团队配备情况(项目负责人)(5.0分)</p> | <p>1.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5分)<br/>(1)类似项目业绩(2分):在近5年内(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以☑竣工验收备案表/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建设单位出具的完工证明/完工验收鉴定书载明的时间为准),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过1项单项合同金额为1400万元或以上的房屋建筑 施工业绩的,得2分。<br/>(2)获奖情况(2分):在近5年内(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以获奖证明材料载明的时间为准),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接的房屋建筑工程项目施工,获得过市级(或以上)质量类奖项的,得2分。<br/>(3)技术职称(1分):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的得1分。<br/>注:<br/>1.类似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要求提供①中标通知书/能够证明其合法合规获得项目的有效文件②合同协议书/分包协议书③竣工验收备案表/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建设单位出具的完工证明/完工验收鉴定书,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需提供该项目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材料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且相关证明材料必须能体现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等关键信息。<br/>2.获奖及证明资料要求详见“资信标-获奖状况”备注规定,且获奖证明材料必须能体现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等关键信息。<br/>3.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其中技术职称的专业和等级应当根据其技术职称证书确认,技术职称证书没有明确专业的,以学历证书确认。执业资格的注册专业和等级应当根据其注册证书确认。<br/>4.需提供投标人近期(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p> |

|          |                  |              |   |
|----------|------------------|--------------|---|
|          |                  |              | 起往前顺推 6 个月，即 2025 年 12 月至 2026 年 5 月) 为拟派项目管理团队人员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 (或其分支机构) 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为准。  |
| 2.2.4(3) | 经济标<br>(60.00 分) | 投标报价(60.0 分) | <p>评审规则</p> <p>1. 招标人在开标时通过电脑随机等方式从合理平均值、综合平均值中随机抽取一种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将进入经济标评审环节的所有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作为依据计算出评标基准价 (四舍五入保留两位有效小数)，最后依据评标基准价确定投标人的经济标得分。</p> <p>2. 下浮率 K: 以一档等差增序排号，开标时通过电脑随机抽取 3 个不同数值，3 个数值的平均值即为下浮率 k，k 四舍五入精确到 0.01%。</p> <p>3. F1 值: 由招标人在开标时通过电脑随机等方式，从【0.4、0.45、0.5、0.55、0.6、0.65、0.7、0.75、0.8】9 个数字中抽取产生。</p> <p>4. 投标报价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报价偏离评标基准价时应当扣除相应单位分值 F 值：投标报价低于该基准价的，每低于 1%扣一定的分值 (F1)，投标价格高于该基准价的，每高出 1%扣一定的分值 (F2)，其余采用直线插入法计算。</p> <p>5. 根据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实施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如有) 报价得分计算公式：<br/> 报价得分：<math>M=N-100 \times  P-Q /Q \times F</math><br/> 其中 N (分)：投标报价权重分值，为 60.0 分；<br/> P (元)：投标文件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报价；<br/> Q (元)：评标基准价；<br/> F：偏离扣分分值，<math>F2=2F1</math> (<math>F2 \geq 2F1</math>)。</p> <p>F1 值由招标人在开标时通过电脑随机或者摇珠随机的方式，从 0.4 至 0.8 (以 0.05 递增) 中随机抽取产生。<br/> 注：计算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有效小数，本项最低得分为 0 分。</p> |

##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估，综合评估分两阶段进行，按照投标人综合评估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当出现多个投标人得分相同，导致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时，推荐资信标得分高的；资信标得分相同的，推荐投标报价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推荐诚信等级高的；诚信等级相同的，推荐诚信分数高的；诚信分数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决定。

注：若本项目为多个招标内容组合招标的，则投标报价按以下计算  
投标报价为该标段所有的招标部分的报价之和即总投标报价。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详细评审标准（适用于综合评估法）

#####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资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经济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资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经济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评标定标分离法（定性评审）除外）；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提交评标报告。

#### 3.2 评标准备

##### 3.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3.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 3.2.3 熟悉文件资料

3.2.3.1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监理规范和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工期要求/监理服务期要求，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3.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未在开标会上当场拒绝的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工程所在地工程造价管理部门颁布的工程造价信息（如有）、定额（如作为计价依据时）（如有）、有关的政策文件、国家标准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 3.2.4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3.2.4.1 在不改变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本章中简称为“清标”），从而发现并提取其中可能存在的对招标范围理解的偏差、投标报价的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投标报价构成不合理等存在明显异常的问题，并就这些问题整理形成清标成果。评标委员会对清标成果审议后，决定需要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问题，应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向投标人发出问题澄清通知（包括质疑问卷）。

3.2.4.2 投标人接到评标委员会发出的问题澄清通知后，应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提供书面澄清资料并加盖电子签章。

## 3.3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以及《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中集中列示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3.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的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 3.3.3 响应性评审

3.3.3.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

3.3.3.2 投标人投标价格不得超出（不含等于）按照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凡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响应性评审。

### 3.3.4 算术错误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单一招标内容招标的项目，开标会中公开唱读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承诺的投标总报价不一致的，以《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中的投标总金额为准；

(2) 多招标内容合并招标的项目，开标会中公开唱读的部分报价或投标总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承诺不一致的，以《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中的相应的报价金额为准；

(3)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或费率或折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或费率或折率）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或费率或折率）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如果单价金额（或费率或折率）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应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或费率或折率）。

###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3.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人可进入详细评审。

### 3.4.1 确定评审区间（适用于简易评标法和信价量化评标法）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内容和要求确定评审区间。

### 3.4.2 技术标、资信标、经济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评分标准和要求，进行第一阶段评审和第二阶段评审。（适用于综合评估法和评标定标分离法（定量评审））

3.4.3 超过半数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投标人的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指定时间内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拒绝书面说明、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者理由不充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4.4 汇总技术标（如有）、资信标（如有）、经济标的综合得分。

### 3.4.5 澄清、说明或补正

3.4.5.1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于综合评估法）

## 3.6 编制并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结束后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定标候选人名单;
- (10)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4.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 **4.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 4.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 4.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 **4.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 4.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情况，并已经进入评标的。
- 4.2.2 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4.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号：

工程名称：广州美术学院佛山校区室外环境提升工程项目

发包人（全称）：广州美术学院

承包人（全称）：\_\_\_\_\_

签订日期：2026年\_\_\_\_月\_\_\_\_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州美术学院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州美术学院佛山校区室外环境提升工程项目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广州美术学院佛山校区室外环境提升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佛山市禅城区禅港西路北侧、紫洞西路南侧

3.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4. 工程概况：总用地面积约45836.00平方米，主要包括园林景观绿化、室外球场、校园围墙及垃圾中转站等工程内容。

5. 工程承包范围：结构（含钢结构）、电气、给排水、消防、防雷、节能、海绵城市、标识标牌标语（含车位划线）、室外配套工程（含园建绿化、道路、综合管线等）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招标图纸，并同时承担本工程施工的总包管理服务及配合协调工作，以及为完成本工程所必须完成的其他工作。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完工时间以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个日历天，工程须在施工合同规定工期完成本项目施工范围内全部施工工作并通过竣工联合验收。工期不因假期、雨季等因素而延长。若因发包人问题造成工期延误的，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后，工期相应后延。

### 三、质量标准

1、工程质量执行国家、省或行业现行的工程建设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须达到合格或以上验收质量等级标准。

2、安全文明施工标准：符合国家、省、市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承诺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暂估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包干，本工程项目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图纸、资料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由承包人包工、包料、包设备供货安装、包材料检验及环保检测（按照规定应由使用人承担的费用除外）、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验收、包总包管理服务内容的方式进行承包。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计价，工程量清单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为按技术规范与设计图纸、招标文件、国标《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要求完成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并考虑风险因素。所有被视为已被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各项目综合单价中。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其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招标文件

(6) 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7)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佛山市禅城区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双方各执伍份。

发包人：广州美术学院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440000455858898F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广州市番禺区广州大学城外环西路 168 号

地 址：

邮政编码：510006

邮政编码：

电 话：020-39362116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 （1）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关于本工程的有关文件；
- （2）本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使用人与承包人三方签订的补充合同（协议）或修正文件；
- （3）发包人针对本工程管理制定的各项制度、规定；
- （4）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答疑文件、招标图等]；
- （5）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
- （6）其他。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式

##### 1.1.2.1 发包人

本条款补充：

- （1）发包人：广州美术学院，发包人也可称为招标人。
- （2）使用人主要职责是：
  - ① 对本项目使用功能提出需求；
  - ② 按照本项目合同约定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 ③ 协助发包人完成项目建设工作，参与项目竣工验收，并在项目建成后接收、使用等工作。

##### 1.1.2.2 承包人：

本条款补充：“承包人也可称为承包商或投标人”。

##### 1.1.2.4 监理人

名称：详见监理合同；

资质类别和等级：详见监理合同；

联系电话：详见监理合同；

电子信箱：详见监理合同；

通信地址：详见监理合同。

##### 1.1.2.5 设计人

名称：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A244002894)；

联系电话：020-87111157；

电子信箱：详见设计合同；

通信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381号。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永久占地包括：为实施工程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临时占地包括：为实施工程临时占用的土地。

###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发包人已制定并发布和后续发布及修订的相关管理办法。发包人制定的管理办法由发包人提供，相关法律法规条例由承包人自行筹集，且有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总价中。

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必须遵守在本合同工程所在地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同时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已经发布（和在后来更新或补充的）工程管理、计划管理、安全及文明施工管理、档案管理、合同管理、临时用水及用电管理以及为配合政府行政部门工作等方面的规定、规章、办法、程序。

### 1.4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广东省及佛山市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在施工的过程中有新的、适用的标准、规范、规程，实施时应按新的标准、规范、规程作为施工和验收的标准。相关标准，规范文件资料由承包人自行筹集，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总价中。

1.4.2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详见图纸及技术规范。

（1）如有“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约定的任何质量和工艺标准与现行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有任何矛盾或不一致时，除非监理工程师另有指示，承包人应执行要求最高、版本最新的标准。

（2）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约定适用行业标准、规范；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约定适用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3）国内没有相关标准、规范，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承包人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提出施工工艺报监理工程师审查，经发包人批准后执行。

### 1.5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下列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是一个合同整体，彼此应当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当出现相互矛盾时，组成本合同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协议书；

（2）履行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含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签证、设计洽商记录、图纸会审纪要、工程联系单等修正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承包人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含评标期间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5) 专用条款；
- (6) 通用条款；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图纸；
- (9) 工程量清单；
- (10)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招标文件及附件；
- (11) 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文件。

如承包人在投标文件及其附件中作出有比招标文件及其附件、答疑补遗文件和本合同（含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下同）更有利于发包人或使用人的响应，则投标文件及其附件中更有利于发包人或使用人的相关条款内容的解释顺序优于招标文件及其附件、答疑补遗文件和本合同，承包人须按这些响应承诺履行（即发包人或使用人有权视情况适用有利于己方的条款或文件而不遵循上述解释顺序）。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四套，如需另行增加图纸，需通过承包人向设计院购买（承包人应交晒图成本费用）或自行复制（费用自理承包人需保证复制版本与原版本内容一致，如因承包人自行复制图纸错误导致工程延期的，应承担对应的违约责任；造成存在工程缺陷的，承包人应自行承担整改的费用，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应按照实际损失进行赔偿。）；其余相关标准、规范和技术文件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经审查合格的施工设计图。

##### 1.6.4 承包人文件

(1) 深化设计图纸、加工图等，深化设计工作要求如下：

1) 深化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钢结构工程、绿化工程、人行道铺装图等。

2) 承包人必须进行深化设计，其要求是在不改变结构形式、结构布置、材料种类、节点类型的前提下，对节点细部尺寸等进行深化。除此之外，承包人只有就结构形式、结构布置、材料种类、节点类型的修改向发包人、设计单位的建议权。承包人无权对以上内容进行修改。

3) 承包人完成深化设计后将进行施工详图评审，施工详图评审由发包人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

4) 深化设计不得超过原合同价。

(2) 承包人负责竣工资料的整理，并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承包人负责竣工图编制、竣工资料的备案、归档，提供能够全面、正确反映竣工实况的、由承包人加盖竣工专门印章的竣工图纸陆套（含电子文件），及工程施工质量技术资料一份正本、两份副本。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监理人书面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深化设计图纸十套，竣工图纸陆套（含电子文件），及工程施工质量技术资料一份正本、两份副本；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发包人指定的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后7日内。

如果由于承包人没有按本合同要求发出图纸、规范、其它文件或承包人未及时通知监理人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原因，造成监理工程师未发出图纸或指示，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包括图集）、施工规范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施工现场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出入施工场地道路按现状。办理出入施工场地的道路通行权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投标前应充分勘察现场，为实施合同工程所需修建的场外设施由承包人负责，所需工期及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工期及签约合同价款内，发包人不会为此延长工期，发包人不会就任何有关上述项目产生的费用另行签证增加本工程费用。

##### 1.10.2 场外交通

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由承包人自行了解，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相应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承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对遭受破坏的道路及时进行修复，承包人自行承担相应费用。承包人应确保发包人或使用人免于受到应由承包人负责的上述事项所引起的索赔、诉讼以及其他费用支出。

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1.10.3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临时用地总平面图范围内的属于场内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内道路按现状，场地内的道路通行具体事项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意见统筹安排，承包人认为需要修建道路的，经发包人同意后自行修建及维护、管理，责任及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交通设施由承包人自行考虑和承担，费用已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使用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1.10.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1.4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 1.11.5 广告权

承包人不应在工地或施工设施上展示或容许展示任何贸易和商业性广告。承包人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后，可在现场设置有关工程的广告，但必须由发包人统一规划和制作，并取得有关行政许可。

发包人保留施工期间在本合同现场的所有围栏及永久建筑物上设置广告的所有权。承包人可在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取得有关行政许可后，可在上述地点设置承包人承建本工程的广告。

### 1.12保密

本条款补充以下内容：

承包人必须将合同的所有细节作为保密资料对待，除为合同目的所必须，若没有得到发包人的事先批准，合同的任何部分不应在任何商业或技术文献上刊登或披露。

未经发包人事先批准，承包人不得在任何商业或技术文献上刊登或者披露任何与工程有关的情报或者详细资料。

发包人对图纸资料的保密要求：由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供的图纸、规范和其他文件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或转给第三方。

保密条款不应本合同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承包人如果对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有异议的（指清单错项、漏项或设计图纸与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不符等）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历天内向发包人提出工程量清单核对报告，并提供完整的工程量计算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公章）、认为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有出入部分的简要说明和投标报价电子文件（U盘或光盘）。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会同工程量清单编制单位进行审查并提出初审意见，提交复核确认后相应调整工程量及结算合同价款，最终以审核为准。如承包人未在上述规定时间提出异议的，视同工程量清单准确无误，不予以核对。对于工程量清单核减部分，将在结算中直接予以扣减。

#### 1.14对合同文件的理解：

（1）本款中提及的构成本合同的所有合同文件所包含、涉及的一切内容与含义，只要适用，都应作为对承包人合同工作内容的定义。由上述合同文件所定义的工作内容包括：

①合同中明确约定的工作；

②监理工程师根据通用合同条款第4.3款发出的任何指示所带来的工作；

③合同中写明的或隐含的由承包人的任何义务产生的任何工作；

④合同中虽未提及但可合理推论得到的对工程的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或为了符合及实现合同目的所必须的全部工作。

（2）应当认为在正式提交投标文件以前，承包人已经认真研究了发包人提供的合同文件，已经得到发包人对任何可能存在的疑问的澄清和解答，并对由合同文件所定义的工作内容达到透彻和充分的理解，且已将这种理解反映到其投标文件中。

#### 1.15 现场勘查

承包人在投标阶段应进行现场勘查。承包人未进行勘查或勘查不细致导致报价不合理的责任自行承担，发包人、使用人均不因此支付任何费用。

### 2. 发包人

#### 2.1 许可或批准

通用条款2.1条修改为以下内容：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工程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

因承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2.2发包人代表/承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本工程中涉及变更工程、调整合同价格、变更工期、索赔处理、影响工程款支付与结算等问题须发包人书面确认，发包人代表无权单独做出任何签证、确认或承诺。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1)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由发包人组织相关单位进行场地现状移交；对于部分施工现场，发包人可能采取分段、分步移交的方式，承包人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的管理和安排，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工期按计划完成；且发包人、使用人对于场地的分段、分步移交不作任何费用赔偿。

(2) 因征地拆迁等非承包人原因影响工期的，工期顺延，但发包人、使用人不承担任何补偿或赔偿责任，有关风险费用承包人考虑在签约合同总价内。

### (3) 施工场地的占用与管理

在工程实施期间，施工场地一经移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即对施工场地负有全过程、全面的管理责任，必须对施工场地范围内的治安秩序、安全保卫、环境卫生以及周围房屋、市政设施等负全责，对施工场地范围内的交通道路、用水、用电、场地内的施工协调负责。承包人需对其施工场地布置、人员的管理、交通组织制订详细的方案，并配合房建施工作业，对施工时段作出合理安排，必须采用全封闭施工方案，确保不对周边环境、道路、行人和相邻施工现场造成不利影响，不得干扰周围居民的正常生活。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平整施工场地等；审核承包人提交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的保护方案并进行有关协调工作，保护方案的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开工后由承包人负责保护，如因承包人的责任损坏，其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2) 完成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接驳的时间及地点：施工场内的用水、用电、通讯线路接驳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本工程投标总价中。施工用水的给水点由发包人根据现场情况安排接入点，并由承包人办理水源、电源的报装，报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会就任何有关上述项目产生的费用另行签证增加本工程费用。

(3) 开工施工现场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的约定：施工便道、临时道路及临时路口开设驳接的建设与维护均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4) 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开工前。

(5) 办理有关所需证件的约定：由承包人办理本工程有关的工程报建、开工许可、竣工验收手续，发包人协助提供相关资料。有关施工所需证件、文件由承包人办理。承包人必须充分考虑各项手续所需的时间，合理安排工期，不得以此延迟工期。上述工作所需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6) 现场交验的时间：开工前。

(7) 提供标准与规范的时间：开工前。

(8) 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约定：开工前。

(9)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形关系问题和做好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的约定：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合理优化施工方案，注意做好保护措施。若因承包人按图施工或不按图施工等一切因施工造成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因此而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如需进行房屋鉴定，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接收已完工程支付工程相关价款的约定：发包人有权取消本工程内的任何单项工程并不作任何补偿。发包人有权终止本工程正在施工的工程项目并不作任何补偿，结算时按实结算。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支付担保的提交时间：/。

支付担保退还时间的约定：/。

## 2.9 发包人的一般权利和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2.9.1 委托设计单位对工程进行设计并对设计单位的工作进行必要的监督和协调；

2.9.2 委托监理工程师对工程进行监理，并对监理工程师的职责和权利进行定义；

2.9.3 有权对工程建设的决策、控制、实施等环节实行全面管理、总体控制工程进度、质量和投资等情况，进行中间检查验收和组织竣工验收等。

2.9.4 有权对承包人进行履约检查，考察其人员到位、业务能力、机械到场、保养状况及其他履约情况等；如承包人不能满足合同约定，发包人有权责令改进并保留追究违约责任的权利。

2.9.5 有权督促、检查承包人的工作，确认是否满足合同约定、图纸要求或规范标准；如有异议，可通知承包人及时改正，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如实赔偿。

2.9.6 对其制作的文件、图纸或模型等拥有知识产权，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其他工程或转让给第三方。

2.9.7 审核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并向使用人申请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2.9.8 遵守任何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2.9.9 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职责和义务，享有合同其他条款所赋予发包人的权利。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法律规定及建设工程竣工资料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承包人负责竣工图编制、竣工资料的备案、归档工作，提供能够全面、正确反映竣工实况的、由承包人加盖竣工专门印章的竣工图纸陆套（含电子文件），及工程施工质量技术资料一份正本、两份副本。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使用人不再另行支付。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完成后30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见专用合同条款第23款。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办完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声、安全文明施工、污水排放等手续的时间：应根据施工现场的具体条件相应符合相关管理部门和发包人的要求。

B、承包人应为工程中承包人的设计（工程招标时招标人提供的施工图纸的深化设计）、实施、竣工及保修而提供所需的全部工程照管、监督、劳务、设备、材料、施工机械、临时工程以及其他所有相关物品或工作。

C、承包人进行必要的施工图纸的深化设计，在开始此类设计之前，承包人应完全理解发包人的要求及发包人可能为此目的而向承包人提供的任何资料或文件。承包人应将发包人的要求或上述的资料或文件中可能出现的任何错误、失误或其他缺陷通知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收到此类通知后，上报发包人应决定是否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10条进行变更处理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D、承包人应缴纳各项税费，按照法律关于工程设计、实施和竣工以及修补任何缺陷等方面的要求，办理并领取所需要的全部许可、执照或批准。

E、承包人必须遵守工程所在地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服从行政主管部门的管理，凡涉及到承包单位的施工许可证、车辆准运证等有关证、照，均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发包人给予配合，发生的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负责施工场地内交通、场地周边环卫及夜间超时施工报审及临建报审工作。

F、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在施工场地或者附近实施与本工程有关的管理、协调，履行配合、照管和服务义务，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合同总价中。在相互产生影响、需要协调时，应服从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的统一协调或决定，发包人、使用人均不承担可能增加的相关费用。因承包人违反上述规定，造成发包人或使用人或其他工作的独立承包人损失或额外支付费用时，发包人与监理单位核实后，从承包人的合同款中扣除。

G、承包人需在工程所在地银行开设账户，并接受发包人（或使用人）财务部门的监督检查或承包人委托使用人直接支付给供货商，在因承包人不向供货商付款已严重影响到工程进度及其他发包人利益的情形下，使用人可不经承包人同意，在应向承包人支付的款项中直接支付给供货商，且该类支付行为视同于向承包人支付。

H、承包人应注意对现有的道路、排水管、供水管、绿化、路灯、电力和通讯设施等进行保护，如有毁损，承包人应负责修复，不能修复的应全责赔偿，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若不能按要求修复则由发包人另行委托其它单位修复，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付。

I、承包人负责施工范围内卫生清洁并不得破坏施工场地范围外的环境卫生，若由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区内外卫生投诉，应立即按要求清理干净；如超4个小时未派人清理解决的，发包人每次要求承包人支付¥1000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安排人员清理，并由使用人直接先行支付费用给相关人员，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承担，均在工程款中扣除。

J、承包人负责做好施工现场与周边地区交通、噪声防护、环境污染、卫生等工作，并按相关规定办理有关手续。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使用人不再另行支付。若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违反规定受到市民投诉、或有关部门的处罚，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每次支付2000元人民币违约金，均在工程款中扣除。

K、承包人办理工程变更、工程量偏差、工程签证等相关手续，必须按照发包人佛山禅城区最新的《工程变更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办法》、《工程计量与支付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办法执行；对工程变更、工程量偏差、工程签证等相关事项的确认认可须完成发包人内部一切审批同意手续而不受通用条款相关规定的时限限制。

L、本工程承包人必须完善与本工程有关的资料接收、整理和交接、归档工作，须完成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验收与交接工作。

M、自备足够数量的备用发电机，以满足工程施工的需要，不得拖延工期或索赔。

N、发包人如需承包人提供协助的，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O、协助办理施工许可及其他所需证件、批准文件和办理临时用地、停水、停电、中断道路交通等的申请批准手续。

P、承包人须积极地负责对图纸及技术要求作出全面检查（图纸尺寸应以图纸上标注的为准，不能用比例尺量度），任何矛盾、不一致的地方须立即书面通知工程师。若本工程的任何项目因承包人对此等矛盾、不一致的地方没有向工程师及时要求澄清而错误地建造，则在工程师要求时，承包人须自费予以拆除及重建，而工期亦不会因此延长。

工程师对合同图纸或标准、规范和技术要求内的矛盾、不一致的地方发出指示作出澄清不被视为工程变更指示，而承包人也不会因此获得工期延长及费用补偿。

Q、对人身和财产的损伤和发包人的保障：

①承包人须承担与本工程有关或本工程进行期间发生或本工程引致的人身伤亡的费用、责任、损失、索偿或诉讼的法律责任，并须保障发包人、使用人免负该等责任，若发包人、使用人因此受到任何有关的索偿、要求、诉讼、费用和支出的，发包人、使用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但有关伤亡是发包人或其应负责的人士所引致的除外。

②承包人须承担与本工程有关或本工程进行期间发生或本工程引致的财产损坏的费用、责任、损失、索偿或诉讼的法律责任，并须保障发包人、使用人免负该等责任，若发包人、使用人因此受到任何有关的索偿、要求、诉讼、费用和支出的，发包人、使用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但有关损坏是发包人或其应负责的人士所引致的除外。

③承包人须对其雇员的意外或伤亡负全责。发包人、使用人对任何雇员的意外或伤亡，不论该人是受雇于承包人或其分包单位，皆不负任何法律上的赔偿责任，承包人须保障发包人、使用

人免负任何有关的索偿、要求、诉讼、费用和支出。若发包人、使用人因此受到任何有关的索偿、要求、诉讼、费用和支出的，发包人、使用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④承包人在施工期间与其他单位或个人产生的任何纠纷不得影响本项目的施工，不得影响本项目的施工单位及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须负责安排、统筹、管理及紧密配合指定分包人及独立施工单位施工的工程，并提供一切所需的协调、管理服务及设施，以便各单位能按监理单位、发包人指示施工，并且能按时完工。

R、保密要求：承包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发包人所提供的所有相关资料、数据，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露，且保密责任不因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失效。如发包人提出要求，承包人须无条件与发包人签订保密协议。项目完成后，承包人须把发包人提供的所有资料、数据完整归还发包人，并不得留存任何复制品。如因承包人原因出现泄密的，承包人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S、工人工资支付要求

①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佛山市政府投资建设建设工程工资支付管理办法（佛府办〔2018〕39号）、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7部门《关于印发〈佛山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账户管理制度〉的通知》（佛人社〔2019〕43号）《佛山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试行）》（佛人社〔2015〕244号）、关于印发《佛山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差异化缴存管理办法》的通知（佛人社〔2019〕52号）等文件要求，将建设项目中的工人工资与工程款等其他款项实行分开银行账号管理，在当地商业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号专用于支付工人工资，具体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承包人应按上述要求及国家、地方有关规定按时支付工人工资，否则，视为违约，并按相应条款处罚。

②如因承包人未能按规定及时办理手续或未及时发放工人工资，造成开工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使用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或部分解除合同，并追究施工单位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③如因拖欠工资而造成民工上访、聚众闹事、斗殴、游行、阻工等相关事件和其他后果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如果给发包人、使用人造成了较严重的信誉损伤或影响的，发包人、使用人有权追究其造成的损失，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 T、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有：

一、办理本工程有关的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报监手续、施工报建手续、完工（竣工）验收手续、完工（竣工）档案的整理、编制及移交。其它事宜在具体发生时商定（费用按政策规定各自承担相应部分）。承包人必须充分考虑各项报建手续所需的时间，合理安排工期，不得以此延迟工期。合同签订后20天内承包人必须完成报建工作，安排熟悉报建流程的专员，主动收集报建资料，并负责施工报建，接受发包人的委托，办理施工许可证。承包人原因造成逾期完成报建的，每延误一天处违约金5000元。承包人还应负责与本工程相关的及涉及本项目土方和垃圾堆场等

的所有报批手续，含施工许可证、余泥排放证等各种相关证件或专业报建手续的办理。上述工作所需相关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并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使用人不再另外支付。

二、根据工程安全生产及治安保卫工作的相关规定，承包人须按发包人或监理人意见，在工地施工现场安装或增设视频监控设备。该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并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使用人不再另外支付。

三、协助发包人办理相关验收。

四、负责竣工资料的整理、备案、归档，完成后提供给发包人完整的符合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竣工资料存档。除去行政主管部门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不少于二套资料。

五、必须完善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接收、整理和交接、归档工作，须完成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验收与交接工作，并无条件与发包人、其它专业施工单位或分包单位配合完成上述相关工作。

六、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无条件对施工辅助设施进行拆卸和清理场地。

七、按监理人批复的临时设施布置方案搭设临时设施，包括办公用房、配套办公家具及电器等（包含发包人等参建单位的办公用房、配套办公家具及电器），相关费用含在合同价款中。[备注：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供办公用房各一间（ $\geq 15\text{m}^2$ ，内配壁挂式空调一台、办公桌椅两套、床架一个），向监理单位和提供办公、值班房两间（ $\geq 20\text{m}^2/\text{间}$ ，内配壁挂式空调一台/间，一间内配办公桌椅5套、一间内配床架5个）。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对于本合同而言，经承包人任命的并且按照本款已经取得发包人同意的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唯一的合法代理人。项目经理应按监理工程师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监理工程师根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项目经理应受理合同范围内的所有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和决定的约束。承包人根据合同发出的通知、请示、要求等，应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盖章后送交监理工程师。

关于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本项目须严格执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后监督检查的办法》，承包人必须按投标文件的承诺派驻本项目的现场管理人员，禁止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必须长驻工

地，不得兼职（每个月至少22天），且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资料员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在工作日时间须到施工现场的发包人办公室进行日常考勤登记，如不到者则为承包人违约，违约处理条款详见本合同《附件三 承包人支付违约金承诺表》。如有特殊原因外出的，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

其中项目负责人没有在现场签到累计达到10天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其执业标准不得低于前任）；承包人不按发包人要求更换的，发包人有权勒令承包人离场，同时终止合同，所发生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经济损失等赔偿由承包人负责。

上述扣款内容定期由发包人考核确认，并在承包人各期进度款申请支付时扣除。

承发包人对承包人施工管理人员的其他规定：

①合同签订后，项目班子主要成员不到位，则发包人不签发开工令；因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施工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离开工地3天以上（含3天）除需征得监理工程师同意外，还需征得发包人的同意，其他班子主要成员离开工地应向监理工程师请假经过批准后才能离开，擅自离开工地，发包人将发出停工令，待人员回到岗位后才批准复工。

对于不胜任工作的承包人人员，当监理工程师要求更换时，承包人必须立即予以更换，并不得再在本合同工程供职。

②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各种领班以上人员均应符合有关规定的资质，并且应持有该项工作的上岗证，在施工期间佩带其上岗证供驻地监理工程师随时检查。在特殊工种的施工中，若发现不佩带上岗证的人员施工，视承包人违约，违约处理条款详见《附件三 承包人支付违约金承诺表》。

上述扣款内容定期由发包人考核确认，并在承包人各期进度款申请支付时扣除。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使用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按本合同《附件三 承包人支付违约金承诺表》收取违约金，同时将视为刻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按本合同《附件三 承包人支付违约金承诺表》收取违约金，由此产生的工期及经济损失承包人自负，造成发包人、使用人损失的，发包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项目经理未出席参与发包人或使用人或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组织的专项检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使用人或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组织的专项检查，项目负责人应根据发包人、使用人或监理单位的通知出席参与，项目经理不到位参与专项检查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按本合同《附件三 承包人支付违约金承诺表》收取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详见《附件6：承包人违约情形一览表》。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不称职，要求投标人更换的，承包人应及时采纳发包人的建议，无条件配合，并予以更换，承包人无

正当理由拒绝更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使用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按本合同《附件三 承包人支付违约金承诺表》收取违约金。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签订施工合同前。考勤记录需由工程监理及发包人现场负责人签名确认，每次工程进度款申请时必须提交，否则发包人延后支付直至承包人提交考勤记录。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使用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按本合同《附件三 承包人支付违约金承诺表》收取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以及主要行政与技术管理人员等，必须常驻工地，不得兼职，在合同期内应当连续在工程现场工作，直至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如果因为承包人的工作需要短期离开工程现场的，施工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离开工地3天以上（含3天）除需征得监理工程师同意外，还需征得发包人的同意并妥善安排工作后方能离开工作现场，其他班子主要成员离开工地应向监理工程师请假，经过批准后才能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使用人有权终止施工合同，按本合同《附件三 承包人支付违约金承诺表》收取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按本合同《附件三 承包人支付违约金承诺表》收取，且有权要求投标人予以更换，承包人应及时采纳发包人的建议，无条件配合。如造成发包人、使用人损失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修改为：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查勘，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其他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条款中禁止分包的专业工程分包给第三人。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地基与基础工程、钢结构、混凝土结构等。 / 。

3.5.2 分包的确定非主体结构、非关键性工作等。承包人如不具备本项目某些专业工程的承包资质，须将相应专业工程分包给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单位施工，且分包单位必须经发包人书面确认同意。承包人需与专业分包单位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并配合做好施工管理工作。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本工程原则上不鼓励分包，如因特殊工艺要求必须分包的，承包人已在投标时明确分包项目，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实施，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如承包人在中标后，才提出分包要求

，原则上不同意；如确因情况特殊必须分包，且分包内容符合国家规定的，承包人必须提前向监理、发包人提出要求分包的书面申请，由发包人最终审查批准。

允许分包的内容包括：非主体、非关键性专业工程分包、劳务分包。

(1) 列入施工单位投标文件分包计划或者合同明确了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专业工程，允许分包。

其他的非主体、非关键性专业工程，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承包人书面提出分包申请，经发包人“三重一大”会议集体决策同意后，允许分包。承包人需与专业分包单位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并配合做好施工管理工作。

①因工程变更等原因，增加有特殊性技术要求、特殊工艺或者涉及专利保护等的专业工程，且按照规定无须再进行招标的；

②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认为对专业工程实行专业分包，有利于项目工程进度、质量和安全管理的。

(2) 承包人不得仅以最低价中标的标准选择分包单位。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分包程序，在分包前将拟订立的分包合同等资料报项目建设单位审查，经项目建设单位书面同意后实施分包。其中拟分包合同与总承包合同的约定应当一致，经审查发现不一致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同意分包，施工单位应当在修改完善后重新报审，未履行上述分包审查程序实施分包的，属于违约分包，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实施合同履约评价，并按照合同约定追究施工单位违约责任。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本项目严禁转包和违规分包，如果承包人不具备相关专项工作资质的，须将该专项工作分包。承包人拟在中标后将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分包的范围仅限于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的专业工作或者劳务分包。在分包工程施工前应提供符合上述资质要求的分包单位给发包人及监理人审批；若承包人提供的分包单位发包人认为均不符合要求时，则承包人应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分包单位报发包人及监理人审批，经审批同意后才能分包。分包合同必须给发包人及监理人备案。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具备相应的承包资质或劳务分包资质。分包须征得发包人同意。劳务分包需符合住建部门的相关规定，承包人应在分包合同签订后递交发包人备案。

3.5.2.1、分包单位的确定和进场：

(1) 在分包工程正式开工前，承包人必须提前向监理、发包人报送计划分包单位的详细、准确资料，包括资质等级、企业规模、主要业绩以及针对本工程的具体技术方案等，由发包人最终审查批准。

(2) 如经审定，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所报分包单位及分包方案，承包人应及时办理分包手续，并将承包人与分包单位所签的内容规范的分包施工合同(协议)送监理、发包人备案。

(3) 承包人必须在办理完各项分包手续、并经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同意后，才可组织分包单位进场施工，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对分包工程应承担的责任与本合同规定承包工程责任相同。

3.5.2.2、工程分包违约责任：承包人未经批准擅自分包的，将视为违约。一经发现，承包人必须将其分包队伍两天内清退出场，同时发包人将视其情节轻重，要求承包人承担不同等级的违约责任。

3.5.2.3、本工程严禁转包，如发现承包人转包或以分包名义肢解转包工程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另选施工单位，还可将具体情况如实上报并上报建设主管部门处理，将该单位的不良行为记入诚信信息管理系统。结算金额按不高于承包人已施工且验收合格的部分工程的造价的80%进行结算，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与发包人、使用人无关。

3.5.3增加：

承包人分包的管理模式：承包人对分包单位进行总承包管理，承包人按国家有关规定，对分包工程进度、质量、安全管理等负相应的总承包责任，否则，将视为违约，除必须限期纠正外，依据情节轻重，承包人必须承担相应不同等级的违约责任。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3.6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直到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之日止。

本条补充以下内容：

(4) 如果使用人使用未经竣工验收的工程，则认为该部分工程从使用人使用时开始已通过竣工验收，使用人正常使用而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承包人承担责任；使用人不当使用而发生的质量问题及其他问题，由使用人承担责任。

3.7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履约担保形式：可采用现金或者银行保函、工程担保公司保函、工程保证保险等形式。

履约担保金额：签约合同价的10%。

担保期限：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

除非本合同其他专用条款另有约定，为执行本款所发生的费用应由承包人负担。在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使用人在按照上述履约保函提出索赔之前，均应通知承包人并说明导致索赔的事项。

承包人应确保合同工程履约担保有效期符合工期顺延的要求，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前，如承包人的工程履约担保过期的，承包人应无条件进行延期续保，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若承包人未能保证延长担保有效期，发包人、使用人可向其索赔担保的全部金额。

承包人以履约银行保函、工程保证保险保单、专业担保公司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在履约银行保函、工程保证保险保单、专业担保公司保函到期前，承包人应提前7天向发包人、使用人提交新的保函以替换即将到期的保函，且新提交的保函的期限延长不得少于6个月。如承包人未及时提交的，发包人、使用人有权拒绝进度款支付，直至承包人续保为止。

发包人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单位账号：

递交期限：在签订施工合同签署前提交，承包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才能签订施工合同，否则发包人有权视为承包人放弃其中标资格。

其他说明：承包人必须把履约担保的银行保函按时交给发包人或将现金按时转到发包人的指定银行账号，否则按承包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处理。如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而不履行相关责任，发包人有权在此履约担保金中扣付在协助相关部门对事故处理完成后的全部所需费用，并以此履约担保金（但不限于此金额）配合相关安全监督部门的处罚规定。如承包人不按规定递交履约担保，发包人有权将其不良行为上报相关主管部门。

### 3.9 工人工资保证金

3.9.1 本项目设工人工资保证金的金额为工程价款的3.0%（现金缴存上限1000万元，保险和保函为合同金额的3%），在本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如果发生承包人不及时、足额地发放工人工资等情况，一经查实，发包人有权从上述工人工资保证金中代承包人支付相应的工人工资和相关费用。

3.9.2 工人工资保证金须在签订建设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办理。

3.9.3 工人工资保证金保证方式：

（1）工程担保公司保函

（2）银行保函

（3）保证保险

（4）现金存缴

3.9.4 工人工资保证金的返还时间：

（1）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工程完工后，未拖欠工人工资的，施工单位申请核销银行保函，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出具核销通知书，施工单位凭核销通知书等资料到银行办理相关核销手续。

（2）如采用保证保险形式，保险到期自动失效。如保险到期项目仍未完工，应当在保证保险到期前一个月，由施工单位到原保险公司办理续期。

（3）如采用现金存缴形式，工程完工后，工人工资已足额支付的，施工单位可以申请退回工资保证金，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项目行政主管部门出具退款通知书，施工单位凭退款通知书等资料到银行办理相关退款手续。

3.9.5 承包人应按行政主管部门最新工人工资分账管理文件要求,执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十部门关于印发《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53号)、《关于加强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管理的通知》(佛人社〔2020〕23号)。同时必须依据《关于规范招标投标领域工程建设保证金收取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发改法规函〔2022〕1178号)。

3.9.6 承包人在项目经理部驻地及民工驻地应设置民工工资发放公示牌,张贴该工程项目的劳动者工资支付情况的公示,公示内容包含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业主单位、禅城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投诉电话等内容,每月如实公示民工工资发放到位情况。

### 3.10 提供服务和配合

3.10.1 承包人应为下述人员从事其工作提供服务和配合,并负责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必要协调:

- (1) 发包人人员以及发包人委托的其他人员;
- (2) 使用人人员以及使用人委托的其他人员;
- (3) 监理工程师和设计代表;
- (4) 任何合法履行职责的国家公务人员和有关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
- (5) 其他与本工程有关的承包人、分包商和供货商。

上文中提到的服务和配合包括:

- (1) 将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及保养的任何道路或通道,提供给上述人员使用;
- (2) 允许上述人员使用承包人提供的临时工程(包括二级配电箱)或承包人在现场的垂直运输机械和设备(如果有);
- (3) 根据工程需要,提供和维护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并负责安全保卫;
- (4) 为保证承包人和其他承包人的工作不发生冲突,承包人应对他们的工作场所或材料存放等负责协调;
- (5) 为上述人员提供在合同中约定的任何其他服务和配合。

3.10.2 完成和完善现场水电条件,并满足以下约定:

(1) 发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的外接电源、外接水的接入点,承包人负责接入,临水临电具体位置可能作调整,但这种调整对承包人的费用不作任何调整。承包人应按相关要求引入水电,临时用电承包人需从箱变接口接出后自行接驳,电损耗按照实际每期用电量分摊。临时用水承包人需从发包人提供的接驳点自行接用,自行解决施工场地内施工用水电管线,并保证所有现场照明用电、用水,其费用已包含在本工程合同价中,发包人、使用人不另行计量支付,用水、用电量不足时承包人自行安排其它措施解决,费用自行考虑。

现已有以发包人或使用人名义开户的临水临电设施,承包人必须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办理施工许可证前,完成变更临时用电及临时用水的缴费账户,方可接收。在账户变更期间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及时支付。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时缴纳水电费,造成的工期延误等一切后果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并且发包人、使用人有权追究一切经济损失。

临水临电设施移交给承包人后,设备的管理、维护、安全等均由承包人负责。

电力传输线和配电设施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关于电力安装、使用及维修的有关规定，承包人对电力传输线和配电设施的设计、安装、维修和管理负责，并确保其安全可靠。

承包人须负责从指定接入点到现场的电力线路临时配电设施和临时用水设施的设计、安装等工作，并负责维护、看守、管理等责任。

承包人须向分包单位提供其临时用水电的接驳位置（表后安装由分包单位负责）。

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在现场临建的使用电费及水费，由承包人承担。

(2) 承包人应将施工用水设计图纸和详细的说明书提交监理工程师，以便审查和批准，比如办公室和施工生产用水的总量和分部的耗水量、供水系统水压、水泵的容量和安排等。供水管路及用水设施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关于水力安装、使用及维修的有关规定，承包人对所用供水设施的设计、安装、维修和管理负责，并确保其安全可靠。

3.10.3 保证现场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竣工前清理现场达到监理工程师的要求，并使发包人满意。承包人除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环境卫生管理的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外，还承担本合同中与之相关的违约责任。

### 3.11 对其他承包人的服务、配合

3.11.1 承包人为本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单位，在项目实施期间，须配合发包人，对本项目的其他实施项目的承包人给予必要的协助。承包人须负责安排、统筹、管理及紧密配合指定分包人及独立施工单位施工的工程，并提供一切所需的协调、管理服务及设施，总承包配合费以分包合同约定为准。承包人不得以总承包配合费问题影响承包单位及其他分包单位的施工进度。具体约定如下：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配合分包单位（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分包单位：井架垂直运输、临水临电、场地移交等），承包人不得以配合分包单位为由向发包人提出工期索赔，施工合同重要时间节点不得以分包不配合为由而作调整。承包人须做好与本项目的分包单位各项工作的衔接，协助、配合完成与承包人相关的所有工作。

承包人须协助办理本工程有关的报监手续、施工报建手续、完工（竣工）验收手续、完工（竣工）档案的整理、编制及移交。其它事宜在具体发生时商定（费用按政策规定各自承担相应部分）。承包人必须充分考虑各项报建手续所需的时间，合理安排工期，不得以此延迟工期。按发包人要求完成报建工作，安排熟悉报建流程的专员，主动收集报建资料，并负责施工报建，接受发包人的委托，办理施工许可证。上述工作所需相关费用承包人已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并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使用人不再另外支付。

总包单位应提供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a. 其它专业施工单位在各提供一个或以上水电源接驳口，电梯工程临时用电接口预留在电梯机房内，如为无机房，则临时用电接驳口留置在主机设备10米之内，该用电线路须满足电梯调试使用；

b. 负责各专业施工单位预留孔洞，并负责施工完毕后的孔洞堵塞及找平工作；

c. 提供现有的垂直运输设施、脚手架给各专业施工单位使用（拆除时间由监理单位统一协调，并经发包人同意），总承包单位负责垂直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

- d. 提供合理的场地供各专业施工单位使用；
- e. 统筹及协调其它专业施工单位的施工及验收工作，包括对竣工验收资料汇总、整理等；
- f. 负责对其它专业施工单位施工的安管理工作，定期检查其安全生产活动，对督促其整改，如不整改及时应向监理、发包人报告；
- g. 负责对专业施工单位的建筑垃圾的统筹管理，提供建筑垃圾堆放点，并督促其及时清运；
- h. 负责提供其他专业工程施工单位工作所需的基准定位轴线、标高等，如总承包单位提供定位轴线错误，导致其它专业施工单位工程返工，导致发包人、使用人损失的，由总承包单位承担，费用从结算款中扣除；

I. 配合为各专业分包单位留有不小于100m<sup>2</sup>的场地作为专业分包单位材料堆放场地，具体面积以各分包单位实际需求，并经发包人核定为准。

j. 承包人可向专业分包单位收取水电表读数费用，并可向分包单位收取水电费押金，押金不得超过5000元，在分包单位项目竣工验收，水电表拆除后，承包人须10个工作日内退还，否则发包人、使用人有权从承包人进度款中扣除，并视为违约行为，违约金10000元。除以上费用，承包人不得向分包单位收取其他费用，包括进场押金等。

3.11.2 承包人应在满足合同要求和节点工期的前提下，无条件接受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对相关施工标段之间的接口协调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场地、用水、用电协调、后续工程完善施工等）。

3.11.3 承包人有义务对与相关施工标段之间的接口协调和管理提出意见和建议，但必须取得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同意。

3.11.4 承包人编制土建工程施工程序要考虑其它相关工程的进度、衔接等因素，避免返工，在工序进度安排上要服从发包人、监理的协调。

3.11.5 承包人在设计、监理和专业施工单位配合下，协调与本项目有关的装饰装修、设备安装等其他项目的工作。

3.11.6 承包人还应为其他承包人、分包商提供以下服务和配合：

(1) 在其他承包人完成工作并将工作面移交承包人后，承包人应采取成品保护措施并承担相关费用；

(2) 承包人进驻现场后，提供其他承包人、专业分包商工作所需的基准定位轴线、定位标高、主要轴线和其它定位点；（如需要）

(3) 工程量清单“措施项目”或“其他项目”中或其他有关的约定的工作。

3.11.7 除非合同中另有特别规定，承包人已在他的合同价格中对下列因素考虑必要和合理的费用：

(1) 因其他承包人的工作给承包人工作带来的施工组织管理工作的降效；

(2) 对包括其他承包人工作在内的工程总体施工进度计划的安排、日常协调和管理；

(3) 为其他承包人及时提供足够的和无障碍的工作面、临时水电和其他临时设施的支持配合和临时水、电计量设施；

(4) 在其他承包人完成工作并将工作面移交给承包人后，承包人应采取的成品保护措施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 3.12 避免施工扰民

承包人应采取适当的措施，必要时应支付补偿金，以避免因施工噪音、震动、光线、污染等因素而导致的周边居民对施工的阻挠。承包人应采取适当的措施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过程中产生不可避免的施工扰民并承担因施工扰民而造成的后果和责任赔偿，并不得因此而影响工程进度。

### 3.13 对周边财产的保护

承包人不得非法侵占和妨害毗邻的财产、房屋、土地、街道、市政设施和他们的地下或地上空间使用权以及他们的所有者、使用者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也不得在工程或工程任何部分的实施中采用可能会给这类财产、房屋、土地、街道、设施和人员带来损害或伤害的施工方法；承包人应保障发包人、使用人免于并自己完全承担因工程实施对周边毗邻财产或人身等的损害或伤害而可能招致的索赔、罚款和其它法律责任。若发包人、使用人因此受到任何有关的索赔、要求、诉讼、费用和支出的，发包人、使用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 3.14 对已完成的工程的保护

承包人在施工、竣工工程中应对已完成的材料、半成品、成品、设备等进行有效保护，在竣工验收合格前的成品、设备其表面光洁度和质量若受到任何原因的损坏均由承包人负责。如承包人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或设备等因承包人保护不善而遭遇到损坏或缺失，承包人应完成此项工作并承担费用，其费用由发包人、使用人从承包人的合同价格中扣除（或抵消）。

在监理、发包人进行的日常文明施工检查中发现承包人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问题，将书面通知承包人立即整改。

### 3.15 合同界面

3.15.1 承包人在接到中标通知至正式开工前，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成立临时机构并开展前期工作，派出前期工作组进驻现场，前期工作组至少包括一名专业工程师。前期工作组工作内容包包括熟悉现场、图纸，配合发包人完成前期技术、管理准备工作等；该费用包含在投标综合报价中。承包人应承诺按照发包人要求，安排投标文件中的人员进场。

3.15.2 承包人进场后，应将所选定的材料、机械设备相关资料报监理审批、发包人备案。所有材料、设备进场后，承包商需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及发包人要求进行检测、试验（甲供材料及设备（如有）以甲方和供货商合同文件为准），材料、设备试验合格经监理审批后方可使用。材料、设备的检测、试验费（含取样、送样、委托试验等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重要材料品牌确定并经监理审批后，承包人应立即开展材料型式检验工作。

### 3.16 承包人承诺

(1)、鉴于本合同约定的款项需经监理审查合格并最终由使用人支付，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由于本项目是财政拨款，所以承包人不得因发包人、使用人审核进度款所需合理时间约定而延误拨付有关款项为理由，延迟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更不得借此追究发包人、使用人的违约责任。

(2)、承包人承诺按下表要求投入相应资源

| 序号 | 承诺项目                     | 承诺内容   |
|----|--------------------------|--|
| 1  | 项目负责人                    | 我们承诺将按投标文件中约定的项目负责人投入到本工程施工中。否则，将无条件接受并按合同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和损害赔偿责任。   |
| 2  | 项目部                      | 我们承诺将按投标文件中约定的人员表中的人员全数投入到本工程施工中。否则，将无条件接受并按合同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和损害赔偿责任。   |
| 3  | 投入劳动力                    | 我们承诺将按投标文件中约定及本专用合同条款第 3.3.5 条规定的投入劳动力计划表中投入人员的工种、数量按照该计划分批投入到本工程施工中。否则，将无条件接受并按合同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和损害赔偿责任。                             |
| 4  | 投入设备                     | 我们承诺将按投标文件中约定的投入设备计划表中投入设备规格、型号和数量按照该计划分批投入到本工程施工中。否则，将无条件接受并按合同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和损害赔偿责任。   |
| 5  | 投入周转材料                   | 我们承诺将按施工组织设计中约定的投入周转材料表中投入周转材料的规格、型号、数量和新旧程度按照该计划分批投入到本工程施工中。否则，将无条件接受并按合同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和损害赔偿责任。                                     |
| 6  | 资金使用                     | 我们承诺将对本工程的工程进度款实行专款专用，保证所有工程款项均投入到本工程施工中。否则，将无条件接受并按合同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和损害赔偿责任。   |
| 7  | 进度计划                     | 我们承诺将按施工组织设计中约定的进度计划表中的总进度计划完成总工期和节点工期目标。否则，将无条件接受并按合同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和损害赔偿责任。   |
| 8  | 施工总平面布置                  | 我们承诺将按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平面布置图中的安排进行施工总平面布置，并承诺配合发包人对工程实施统一管理。否则，将无条件接受并按合同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和损害赔偿责任。   |
| 9  | 主要施工方案，<br>施工方法，<br>施工工艺 | 我们承诺将按本施工组织设计中采用的施工方案、施工方法、施工工艺进行施工，并声明采用这些施工方案、施工方法、施工工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进场施工后保证不会因此而要求增加工程费用。否则，将无条件接受并按合同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和损害赔偿责任。 |
| 10 | 质量、<br>安全生产<br>目标        | 我们承诺将实现本施工组织设计所定的质量、安全目标计划。否则，将无条件接受并按合同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和损害赔偿责任。   |

|    |         |   |
|----|---------|---|
| 11 | 文明施工管理  | 我们承诺将按本施工组织设计文明施工管理方案中的要求进行文明施工管理。否则，将无条件接受并按合同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和损害赔偿责任。                       |
| 12 | 施工总承包管理 | 我们承诺将按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承包管理方案中的要求进行施工总承包管理服务，协调及配合服务，不影响总体进度计划。否则，将无条件接受并按合同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和损害赔偿责任。 |
| 13 | 分包计划    | 我们承诺将按投标文件中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 3.5 款的要求实施分包。否则，将无条件接受并按合同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和损害赔偿责任。                       |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本工程监理合同约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本工程监理合同约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监理人自行解决

。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按本工程监理合同约定。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_\_\_\_\_另行协商\_\_\_\_\_；

(2) \_\_\_\_\_另行协商\_\_\_\_\_；

(3) \_\_\_\_\_另行协商\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不得低于国家标准，并满足本项目“技术标准和要求”及项目所在地质量监督部门的要求。若未能达到合格标准的则不予以工程验收，并应对存在的质量缺陷问题及时进行修正，工期不补。

施工过程中，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对其施工质量进行不定期的抽检，如发现存在质量问题或安全隐患的，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发包人要求立即整改、返修至合格，甚至停工整顿，工期不予顺延。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本工程质量达不到质量标准的，承包人应立即承担费用采取补救措施，直到达到合格的质量标准为止，发包人不为此支付任何额外款项。因此发生工期延误等其他损失，违约金不足弥补的，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实际损失。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国家、部门的规范标准、地方性文件规定及设计图纸或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5.5 质量争议检测

三方约定的质量监督机构：工程所在地质量监督站或发包人委托的专业质量监督机构。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发包人颁发的相关管理办法以及本项目针对性要求的规定执行。

6.1.2 发包人有权随时对工地安全文明施工开展专项检查，并根据发包人制定的《建筑施工安全检查评分表》（附件十五）对安全文明施工进行专项评价，评价结果作为考核承包人安全文明施工履约检查的重要依据。若评价结果不合格，承包人须支付相应违约金。

#### 6.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对项目施工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负总责。

本条另补充以下内容：

（1）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过程中，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佛山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的相关管理办法以及合同其他有关条款的规定，维护发包人、使用人在佛山市民中的形象，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且：

1）高度重视所有在现场的人员安全，并采取任何必要和适当的措施，保持现场（在其管理的整个范围内）和工程（包括所有尚未竣工的和尚未由发包人、使用人占用的工程）的井然有序和安全可靠，以免发生人身事故。

2）在施工现场悬挂必需的安全标志，以引起现场的人员对安全隐患的注意，对非承包人的人员进入现场进行必要的安全指导和宣传；

3）为了保护工程，或为了公众的安全和方便，或为了其他原因，在确有必要的的时间和地点，或在监理工程师或任何有关主管部门提出要求时，提供并保证一切照明、防护、围栏、警告信号和看守。

4)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便利和保卫所必须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及围栏等。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发包人应对其在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由发包人、使用人承担相应责任及发生的费用。

(3)若监理工程师认为承包人在现场施工中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有可能威胁到现场人员的生命安全和发包人、使用人的利益,有权要求承包人采取必要的措施和增加必需的设施以杜绝安全隐患。产生安全隐患的原因若是由承包人引起,采取措施和增加设备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4)承包人应确保任何未经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同意的人员不得进入现场参观。承包人应准备足够数量的专门用于参观的安全帽和雨靴,应确保每个参观现场的人员了解和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佩戴安全帽,保障参观人员的现场安全。

#### 6.1.3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本款补充以下内容:

实施爆破作业,应得到公安等相关部门的批准方可施工。

地下作业时,承包人应安排必要的通风设备和照明设备,以使现场保持一定的通风要求和照度要求;在地下进行焊接、切割等产生化学气体的作业时,应把化学气体及时排出洞外;地下作业时,承包人应准备必要的防停电设备和措施,以使停电时,现场人员能够迅速而安全地撤离施工现场。

深基坑施工方案必须通过专家论证,并提交安全监督站备案后才能施工,施工时严格按图纸及论证的方案施工,如有变更,按需要重新组织专家论证。基坑施工期间(回填之前)必须做好邻近建筑物的保护措施(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使用人不另支付),如因承包方施工原因造成邻近的建筑物、构筑物、管线等损坏,一切由承包人负责。

#### 6.1.4 治安保卫

合同通用条款修改为以下内容:

承包人应与发包人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7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经监理人审核后,报发包人备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承包人应立即向发包人、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承包人应为现场保卫提供足够的保安人员及相应的设施和措施。承包人应负责阻止与本工程无关的任何未经授权的人员进入现场。该授权人员仅限于发包人和发包人委托的单位人员、承包人的雇员、其分包商的雇员、监理工程师、设计单位人员以及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的执行公务或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

(2) 承包人应负责现场永久工程、临时工程、现场材料和设备的保护和保卫工作，防止破坏和偷盗事件的发生。由于承包人安全保卫的疏漏导致的损坏或丢失而进行修复或赔偿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现场一旦发生破坏和偷盗事件，承包人应立即向公安部门报案，并同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如以上事件在保险范围内，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18款在规定的时间内通知发包人并向保险公司提起索赔。

承包人因采用上述措施所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执行《广东省建设工程文明施工若干规定》、《佛山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严格落实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六不施工”要求的通知》、《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佛山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佛山市城市管理考核评比暂行办法（最新修订）》、《佛山市禅城区建筑工地扬尘防治及渣土运输实施规范》、《佛山市市政园林绿化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规定。本工程施工扬尘管理办法可参考《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及《佛山市禅城区建筑工地扬尘防治及渣土运输实施规范》，承包人因违反上述规定造成本工程暂停施工、支付违约金、工期延误的均由承包人负责，每接到管理部门发出的整改通知后，承包人未能限期完成整改或重复出现 3次相同问题或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次5000元，。若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有关规定，应在接到书面整改通知书约定限期内整改完毕，并限期内书面回复，逾期未整改的扣减5000元/次违约金。违约金总金额以管理部门发出的整改通知次数及相应扣罚金额计算为准，违约金无上限，且与行政管理部门扣罚不退减。施工范围内任何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及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并负责事后补救，发包人应对事件进行协调解决处理，若承包人违规且情节极其严重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6.1.6 关于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1)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的内容及范围：以现行广东省统一工程计价依据规定以及佛城管委（2013）4号执行。

(2)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的总额( )元。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的支付：

①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不单独支付，与工程进度款同期计量支付。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用应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而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无法达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规定要求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②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如有超出或低于承包人对该项目的报价总额，则超出或低于部分不调整，按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的该项报价支付。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1) 施工程序总体设想及施工段划分

(2) 施工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

(3)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完整的施工方案；

(4) 对各专业分包单位的组织、协调及配合服务的管理方案，包括在施工项目部管理人员架构中设置针对各专业分包对口专业管理人员且明确其职责；

(5) 施工资源投入计划，包括：机械、试验设备进场计划、工程材料和物料进场计划、施工人员进场计划等；

(6) 季节性施工措施；

(7) 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下设施的加固措施；

(8) 保证工期、质量的措施；

(9) 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减少扰民降低环境污染和噪音的措施；

(10) 妥善处理与相邻施工地作业现场关系的措施；

(11) 按规定,专门制定脚手架等各安全专项技术方案；

(12) 其他与工程施工有关的管理方案、措施。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使用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增加第7.1.3条

7.1.3 承包人每月25日前向总监理工程师提供如下计划、报表，经监理单位审核后，报发包人备案：

1) 当月应完成的工程进度和实际完成进度统计报表一式六份（说明提前或拖延原因（时间从上月25日至当月24日））；

2) 当月完成的工程量申报,要求分细项申报,并有完成金额一式六份（时间从上月25日至当月24日）；

3) 下月资金使用计划一式六份（时间从本月25日至下月24日）；

4) 下月施工进度计划一式六份（时间从本月25日至下月24日）；

5) 下月施工拟投入设备、劳动力计划一式六份（时间从本月25日至下月24日）；

6) 当月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情况报告一式六份（时间从上月25日至当月24日）；

7) 承包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供工程事故报告一式六份（如果发生时）。

8) 承包人应在每月的25日前递交上月的工程进度款《资金使用反馈表》，由监理工程师核实确认资金落实情况，保证承包人及平行分包专业应将工程进度款专用于实施本合同工程所需的材料及人工费用、施工机械、工程设备。

9) 承包人应在每月25日前向发包人提交对各专业间的组织管理、协调、配合等方面情况及所出现问题的专项报告。

10) 承包人不能完成与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关键进度, 经发包人、监理人书面发出整改通知单仍未满足时, 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施工, 对应工程款在承包人当期进度款中予以扣除并结算。

注: 所述的计划、报表的具体格式, 由监理提供并须经发包人审定, 不足的先由承包人提出格式建议, 经监理单位和发包人调整后按统一格式执行。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_\_\_\_\_/\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_\_\_\_\_/\_\_\_\_\_。

### 7.3.2 开工通知

开工日期以监理下达的书面开工令为准。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 7.5 工期要求和延误:

###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的要求或经发包人确认的第三方影响, 延期手续完善后, 工期可顺延, 但不作费用赔偿和补偿。

(2) 指有明确证据表明, 因以下发包人责任, 直接造成承包人的原定工期计划在关键线路延误, 且经监理、发包人共同确认不能通过调整工期计划加以消除的延误, 该发包人责任包括有:

1) 设计有重大调整、变更;

2) 发包人负责交付的施工场地条件延期(发包人对不影响开工情况下分批移交施工场地的情况不在此列);

3) 发包人供料延期;

4) 发包人为保证质量增加抽检项目且抽检结果合格;

5) 施工图纸供应时间影响工期进度, 并经监理方和发包人确认的;

6) 发包人延迟办理支付工程款手续或使用人延迟支付(或办理支付), 并经监理方和发包人确认的; 但因本工程资金是财政资金, 故当审批程序原因延迟支付工程款不属于此条款的发包人、使用人延迟支付工程款;

7) 发包人认可的其它原因。

除上述原因和明确规定的自然原因、发包人原因及经监理、发包人确认的其它原因以外, 所有延误均为承包人原因延误。

### 7.5.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项目总工期延误，一切措施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且从延误的第1天起，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照合同附件三支付违约金；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15天以上，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方的违约责任；如在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连续停工超过15天，或间歇性施工造成工程进度严重滞后的，发包人、使用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或部分解除合同，并追究施工单位的违约责任。

如解除合同的，使用人只支付至已完工且验收合格部分80%的工程款，如因此造成发包人或使用人经济损失的，承包人应负全额赔偿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无。

### 7.5.3因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

承包人必须于延期事件发生之日起14天内提交工期顺延报告和详细资料，并与监理人、发包人书面确认工期延误的事实。如果承包人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资料，则视为该事件不影响施工进度或承包人放弃顺延工期的权利，发包人不予补办。

### 7.6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

### 7.7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8级以上（包含8级）的台风（按照国家相关安全生产规定）；
- (2) 在任何6小时内降雪量300 mm以上；
- (3) 摄氏40度以上（包含摄氏40度）的高温天气；
- (4) 摄氏零下5度以下（包含零下5度）的严寒天气；
- (5) 24小时内降雨量超过50mm。

承包人在投标时已充分考虑有关的风险费用，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但工期可作相应延期。

### 7.9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 8. 材料与设备

8.1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本条款不适用。

### 8.2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合同文件有关要求，采购前应取得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同意及按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未取得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批准的，不予计量。

(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监理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3) 监理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标准要求材料设备时，应要求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并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4) 承包人需要采用代用材料时，材料品质和标准、性能不能低于被代用材料，且须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后才能采用，超出部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本工程选用的材料质量均应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并能通过相关管理部门验收合格，参考图纸、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提供的材料品种、型号、规格和品牌档次（具体主要材料或主要设备参考品牌清单详见附件《主要材料及设备品牌或厂家参考表》）来报价，并作为施工材料选定的依据。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按照投标承诺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供应材料，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在采购材料前还应先提供材料样板，经发包人以及监理工程师确认后方可采购；材料样板由发包人保存，如承包人采购的材料与样板不符，发包人有权拒绝该项材料进场使用。所有材料必须经发包人、监理单位确认后方可进场施工使用。施工前承包人提供3个或以上主要材料品牌资料、样板，报送发包人、监理单位选定，经选定后方可投入使用。

主要材料及设备品牌或厂家参考表

| CODE/编号:   | ITEM/名称:                  | SUPPLIER 品牌/供应商:                                    |
|--|---------------------------|---|
| PT-01、PT-04、PT-08、PT-09                                | 无机涂料                      | 1.立邦(时时丽系列除外)<br>2.多乐士(美时丽系列除外)<br>3.铃鹿             |
| PT-02、PT-03、PT-05、ST-05                                | 环氧自流坪（防滑）、水泥自流坪（防滑）、环氧地坪漆 | 1.耐迪斯<br>2.雷帝<br>3.马贝                               |
| PT-06、PT-07、PT-10                                      | 钢结构超薄型防火涂料、金属氟碳漆          | 1.立邦(时时丽系列除外)<br>2.PPG（庞贝捷）<br>3.佐敦（JOTUN）<br>4.三棵树 |
| MR-01、GL-01  | 银镜、超白夹胶钢化玻璃（夹胶低铁白玻）       | 1.信义<br>2.耀皮<br>3.龙豪<br>4.南玻<br>5.中南                |
| MT-01 至<br>MT-10 、<br>MT-13 、<br>MT-16、<br>MT-17、MT-19 | 金属吊顶、铝板                   | 1.至高<br>2.托普泰德<br>3.华狮龙<br>4.展利鹏                    |

|   |            |   |
|---|------------|---|
| MT-11、MT-12、<br>MT-14、MT-15、<br>MT-18、SP-03 | 不锈钢        | 1.三水桐井<br>2.瑞茂铜艺<br>3.高埃顿金属                                     |
| SM-01                                       | 双层透光灯膜     | 1.朗域<br>2.东弘光电科技<br>3.芭丽  |
| SM-02                                       | 阳光板        | 1.科特龙<br>2.首塑建材<br>3.普特建材<br>4.广夏建材<br>5.固莱尔<br>6.佛山广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 SM-03                                       | 地板胶        | 1.阿姆斯特壮<br>2.诺拉<br>3.爱丽   |
| SM-04                                       | 硫酸钙防静电架空地板 | 1. 沈飞<br>2. 凌鼎<br>3. 汇丽<br>4. 华鹰                                |
| SM-05                                       | 冲孔石膏板      | 1.龙牌<br>2.山东赛特<br>3.可耐福   |
| SM-06、SM-07、<br>SM-09                       | 贴纸         | 3M  |
| SM-08                                       | PVC 波浪板    | 1.罗凯莎<br>2.威艺<br>3.微缩新材   |
| SM-10                                       | U 型排水槽     | 1.山东润鑫<br>2.郑州易稳<br>3.山东源通                                      |
| SM-11                                       | 玻纤吸音板      | 1.阿姆斯特壮<br>2.天戈<br>3.龙牌（北新建材）<br>4.佰家丽                          |
| ST-01、ST-10                                 | 石英石、人造石    | 1.迈拓<br>2.尚阳  |

|                                       |                               |  |
|---------------------------------------|-------------------------------|--|
|                                       |                               | 3.荣冠   |
| ST-03、ST-06 至<br>ST-09、ST-11          | 天然大理石、花岗岩石材                   | 1.中成国泰<br>2.华宝<br>3.泉州英良<br>4.金石源                  |
| ST-04                                 | 亚克力人造石                        | 1.迈拓<br>2.康隆装饰<br>3.杜丽家                            |
| SP-01 、<br>SP-02、SP-08<br>至 SP-10     | 办公隔断                          | 1.马斯柯<br>2.奥巴斯<br>3.亚萨合莱                           |
| SP-04、SP-05                           | 亚克力护栏                         | 1.天诺<br>2.深圳鹏程<br>3.兴诺隆                            |
| SP-06、GL-02                           | 乙级防火玻璃墙系统、防火玻<br>璃            | 1.广东恒保安防科技有限公司<br>2.广东华恩安防科技有限公司<br>3.广东兴保防火科技有限公司 |
| SP-07                                 | 防汛挡板                          | 1.易禹门业（东莞）<br>2.河北五星电力<br>3.江苏水安<br>4.上海汛盾         |
| CT-02 至 CT-05                         | 墙面砖、地砖                        | 1.蒙娜丽莎<br>2.东鹏<br>3.依诺<br>4.马可波罗                   |
| WD-01、WD-03、<br>WD-04、WD-06、<br>WD-07 | 木饰面、木皮复合金属<br>蜂窝板、烤漆板、欧<br>松板 | 1.新鸿益<br>2.中山顺图<br>3.一航集团<br>4.富木木制业               |
| WD-02                                 | 复合木地板                         | 1.上海万豪家具<br>2.生活家<br>3.大自然                         |

|  |                        |                         |
|--|------------------------|-------------------------|
| WD-05  | 防火板                    | 1.富美家<br>2.威盛亚<br>3.雅美家 |
| WP-01、TE-01、TE-02  | 无机布纤维壁布+无机涂料、<br>卷帘、窗帘 | 1.奢意<br>2.海尚装饰<br>3.奇优  |
| 注：表格中所列参考品牌或产地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择其它替代品牌或产地，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或优于参考品牌的质量，且产品的等级不变。 |                        |                         |

(6) 承包人在施工中使用的材料及构件应按国家、地方有关建设部门的规定进行符合要求的检测检验，并按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由有资质和符合规定的检测检验单位出具的合格的检验报告及其他合格证明材料，所需检验检测费用包含在承包价款中并由承包人承担。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负责承担。

通用条款8.4.1条第二款修改为：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承包人有权提出并负责对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验，经监理工程师审批后，相关检验费用由发包人、使用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本工程材料型号规格按照设计图纸及发包人意见选型。工程用料必须按照（或优于）图纸、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所规定的材料品种、型号、规格和品牌档次来报价。材料质量均应按国家、地方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符合要求的检测检验，并按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由有资质和符合规定的检测检验单位出具的合格的检验报告及其他合格证明材料。施工前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品牌资料、样板，报送发包人、监理单位选定，经选定后方可投入使用。

发包人认为重要的需报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须经发包人认可后方可采购和进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序号                                    | 样品名称       | 备注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 水泥、外加剂     | 以监理人、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 商品混凝土      | 以监理人、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 预拌砂浆       | 以监理人、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 门、窗        | 以监理人、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 管材、线材      | 以监理人、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 | 石材、瓷砖等装饰材料 | 以监理人、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

|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 | 灯具、开关、插座 | 以监理人、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 | 卫生洁具     | 以监理人、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 | 其他       | 以监理人、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

注：样品规格及数量以监理人、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 8.7.1

本条款补充以下内容：

（4）市场上无供应或在一定时间内突然供应短缺。

没有监理工程师的批准，承包人不得采用任何替代材料。

8.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结合专用条款10.4.1规定进行认定。由于替代材料或替代材料的加工而发生价差、加工费、量差等由乙方承担。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本条款补充以下内容：

承包人承担修建临时设施费用的范围：为工程施工所必须的生产和生活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临时设施的搭设、维修、拆除、摊销等费用，包括临时房屋、场地硬化、临时道路、给排水等。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围挡标准制作图纸结合施工现场情况，自行加工、运输、安装、改移、维护、施工围挡等，以上费用包含在本项目合同价中。承包人的围挡数量应满足发包人及建设主管部门对围挡区域的要求。围挡外表面商业广告经营权归发包人所有。

承包人的临时设施用地、以及平面布置，由承包人根据现有场地自行规划，报监理审批，承包人需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项目后续工程建设需要时有可能临建、临设拆除及异地搭建或租用场外场地的费用。

为发包人代表提供交通方便。

如确因建设需要以及场地调整的需要，临时设施（如基建箱变及线路等）作二次搬迁的，由承包人在限期内完成搬迁，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使用人不予补偿。

临时占地的申请：设计图纸围挡以外的临时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临时占地相关费用：承包人应针对现场实际情况及图纸设计要求，自行判断是否需要租用设计图纸围挡以外的临时用地或施工用地，该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承包人须在完工时修复受施工影响的道路以及临时用地并负责恢复原貌，竣工后亦不能免除因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为承包人提供外接电、外接水的接入点，承包人负责接入，临水临电具体位置可能作调整，但这种调整对承包人的费用不作任何调整；现已有以发包人或使用人名义开户的临水临电

设施，承包人必须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办理施工许可证前，完成变更临时用电及临时用水的缴费账户，方可接收，其相关要求详见本合同专用条款第3.10.2款。临水临电设施移交给承包人后，设备的管理、维护、安全等均由承包人负责。

本项目所需施工临水、临电由发包人提供接口，承包人自行负责从接口接入实际施工用水、用电地点并配备水、电计量装置，施工所需的水电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具体要求按本项目针对性技术要求的规定执行。在发包人提供接口前，承包人需要临时用水、用电的，可按就近原则借水、借电，发包人予以适当协调。借水、借电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三方协商一致，合同条款第8.8.3条增加以下内容：

(1) 承包人按投标时所承诺的施工组织设计中的资源投入计划，将工程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材料等资源，根据工程进度计划按时、按标准、足额投入。否则，按规定承担违反投标承诺的违约责任。

(2) 各分项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必须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资源投入计划，报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特别是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包括自有和租赁），应与承包人投标时填报的品牌、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相符且具备正常施工功能，并配有明显的承包单位标志，且为合法使用设备（如年检证、使用证等），便于发包人检查承包人施工设备投入情况。

(3)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因特殊原因需变更资源投入计划或者对已投入的资源进行调整的，应当提前7天提出申请，报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允许机械、设备调整的原则为：所调整机械、设备，规格、标准只能比原计划提高，不能降低；数量原则上不允许减少，如确因更换先进设备提高了工效，可考虑在总工作能力不降低的前提下同意调整。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开工后已进场的机械设备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在计划使用期间撤出现场。若施工机械、设备在施工过程中发生损坏的情况，承包人必须在3天内修复或更换。

(4) 因设计变更、施工现场情况变化造成工程内容、工程量变化，须调整机械、设备的规格、数量的，承包人须在变更或变化确定后3天内，提出完整的更新施工方案和资源投入计划，报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

(5) 承包人擅自变更资源投入计划或者对已投入的资源进行调整的，按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6) 承包人需配合发包人做好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施工单位现场水电及机械设备的使用，不得影响工程进度，否则发包人有权按照耽误工期5000元/天处罚，并在当期进度款扣除。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如合同有约定或监理工程师发出书面指令，承包人应进行现场工艺试验。监理工程师报发包人批准后，认为有必要进行大型现场工艺试验的，承包人应根据监理工程师提出的书面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提交监理工程师确认并由其报发包人审批。

## 10. 变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工程变更须按照《佛山市禅城区政府投资项目变更审批管理办法》及发包人制定的工程变更办法执行。承包人须对本工程的施工质量负责，并严格按经审批的设计图纸组织施工。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现设计图纸存在纰漏的，应由设计单位出设计修改通知，未经发包人签证认可的变更或修正，不得作为调整结算价款的依据。

如因不按设计图纸施工或施工质量问题等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返工修正而产生的费用增加，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无须签证。

如因发包人要求变更设计而发生的工程变更，应依据变更指示参照专用合同条款10.4.1款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设计变更管理约定：（1）当工程出现特别变化，按原计划无法实施或可能造成较大浪费时，由监理单位负责汇集、分析情况，会同设计单位和有关单位进行研究，以书面形式提出设计变更的申请，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方可进行设计变更。如发包人同意进行设计变更的，则变更提出单位必须在发包人同意之日后三日以内提出正式的设计变更申请文件，并由监理单位对此文件提出书面意见后交发包人审定后方可实施。正常情况下，必须完成上述程序后，承包人方可按批复后的变更设计继续施工；如因时间紧迫，可经参建各方（含发包人、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承包人、造价咨询单位）会审书面确认，签名同意后交承包人实施相应的工程变更。

（2）对发包人提出的合理变更要求，并经设计、监理同意的，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实施。

## 10.2 变更权

本条款补充以下内容：

在任何情况下，监理工程师应保证按本款发出的上述变更符合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如果需要，监理工程师还应通知发包人办理与此有关的任何手续、许可和证书等。

若监理工程师发出指示进行工程变更完全是因为承包人的违约或毁约或应由他对此负责任的原因造成，则任何由此类违约造成的变更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工程变更按发包人颁布的相关文件执行。

因承包方为方便其施工而提出的设计方案变更(如基坑支护，桩基础平面布置图等)，经设计方、监理方、发包方确认后，其结算费用取原方案与变更方案两者的最小值。

工程变更须按照《佛山市禅城区政府投资项目变更审批管理办法》及发包人制定的工程变更办法执行。

新增工程或变更工程为满足本项目质量或使用要求增加或变更，新增工程和变更工程计价按照合同计价方式计取，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实施，发包人发出通知后承包人必须接受并实施，否则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一、当发生下列情况时，综合单价以及工程结算造价按以下规定调整：

① 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当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发生时，须经发包人核实后进行调整，调整原则如下：

A、变更或增减工程项目在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的，按投标文件的报价单价；有类似工程量清单的，参考投标文件类似项目的报价单价；

B、变更或增减工程项目单价，在承包单位投标报价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类似项目单价的，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T50500-2024）》、2018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广东省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安装工程综合定额（2018）》、《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和《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和佛山市造价管理站现行的文件计价。材料价按以下顺序计算：

1) 材料价按相应投标报价的材料单价；

2) 投标报价的材料单价中没有材料单价的，若该材料在《佛山市工程造价信息》有发布价的按施工当期《佛山市工程造价信息》的发布价，若该材料在《佛山市工程造价信息》无发布价的按施工当期的实际材料价格计算（由承包单位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将单价分析（需提供承包单位向材料或设备供应商的主要材料或设备的询价文件等相关证明文件），送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有资质的咨询单位审定。）。

C、根据以上B款计算所得的综合单价在结算时要乘以投标系数 $i$ （ $i = (\text{中标价} - \text{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 \text{暂列金额}) \div (\text{招标控制价} - \text{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 \text{暂列金额})$ ）进行调整。

D、施工单位不能擅自变更使用材料，由于设计变更导致使用材料变更的，则由施工单位向监理单位提出造价变更依据，并经发包人审定，据此作为价差调整的依据。

② 政府部门批准调整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税收调整。

③ 专用合同条款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2) 按“项”计算的措施项目费、协调费等一律不作调整，作费用包干处理，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3) 承包人要拟对拟建工程可能发生的措施项目和措施费用作通盘考虑，清单计价一经报出，即被认为是包括了所有应该发生的措施项目的全部费用。如果报出的清单中没有列项，而施工中又必须发生的项目，发包人有权认为，其已经综合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中。施工中措施项目发生时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索赔与调整。

(4) 因设计修改、变更引起工程量变更时按以下条款执行：

1) 实际完成工程量对比其所在的招标清单工程量变化在增加10%内（含10%）的，且对合同总工程量金额引起增加1%内（含1%）变化的，按承包人的投标时的综合单价结算。

2) 实际完成工程量对比其所在的招标清单工程量增加超过10%外，或增加不超过10%但引起合同总工程量金额增加超过1%的，则增加部分单价需重新组价，组价基本原则按招标控制价对应子目单价乘中标折率 $i$ （ $i = (\text{中标价} - \text{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 \text{暂估价} - \text{暂列金}) \div (\text{招标控制价} - \text{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 \text{暂估价} - \text{暂列金})$ ）计算。

3) 实际完成工程量对比其所在的招标清单工程量变化在减少10%内(含10%)的,且对合同总工程量金额引起减少1%内(含1%)变化的,按承包人的投标时的综合单价结算。

4) 实际完成工程量对比其所在的招标清单工程量减少超过10%外,或不超过10%但引起合同总工程量金额超过1%减少的,则减少部分单价需重新组价,组价基本原则按招标控制价对应子目单价乘中标折率*i* ( $i = (\text{中标价} - \text{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 \text{暂列金额} - \text{专业暂估价}) \div (\text{招标控制价} - \text{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 - \text{暂列金额} - \text{专业暂估价})$ ) 计算。

结算评审的项目评审结果作为该项目价款结算的依据,结算价最终以禅城区财政局审查批复为准,结算送审建安费审减率在10%(含)以上的,由承包人承担工程建安费结算评审效益费的100%。承包人应承担的评审效益费在工程费审定金额中直接抵扣,工程尾款支付时按抵扣后的金额支付。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不设奖励。

####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变更引起的工期变化,除非监理和发包人均认为需要调整外,一般不作调整,承包人应采取一切有效措施确保工程进度,保证能在原工期内完成本合同工作内容。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 专业暂估价详见工程量清单,招标时由招标人填写,为非竞争性项目,投标人应将暂估金额计入投标总价中,结算按实际发生计算工程量,单价由承包人提出,财局审核确定,使用人在结算时支付。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暂列金额是用于实施合同工程的任一增加部分,或用于应对不可预见情形的发生,或用于提供不可预见的货物、材料和工程设备,或用于工程变更等因素发生的工程款调增,以及经确认的索赔、现场签证,或用于提供相关服务或意外事件的一笔款项。暂列金额的使用须经发包人(或使用人)批准。

暂列金额属于发包人,暂列金额使用必须经过发包人(或使用人)同意。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非合同另有规定，签约合同价应包括劳务、施工设备、材料、制造、运输、安装、试验、调试、测试、维护、管理、利润、规费、税金及合同包含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所有风险（包括承包人可以预见的风险）、责任等所应有的费用。

（1）政策性规定和合同专用条款第11条约定以外的材料价格涨落等市场因素造成工程成本变化（包括各种自然风险、工程本身应由施工方应对的风险等等）

（2）本项目合同价及结算价已包括了本项目工程实施建设所发生的人工费、施工机械使用费、材料与工程设备费、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技术措施费、缺陷责任期维修保养费、其他相关费用（包括运杂费、质检费、安装费、缺陷修复费、保险费，合同明示或暗示的风险、责任和义务等）以及各项规费、税费、管理费、利润等完成本项目施工建设的全部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如有）的10%。

预付款支付期限：签订合同且监理人签发开工令后，发包人于承包人递交履约保证金且把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合同总价的3%）存到指定账户后向中标人支付预付款。其中预付款的70%支付至承包人工程款账户，预付款的30%在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开户后，由发包人存入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用于工人工资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合同中预付款（合同价款的·10%）在支付第一次进度款中一次性抵扣，不足部分在下期进度款扣除，直到扣完为止。

若承包人将本工程预付款挪作他用或者对本工程预付款造成经济损失的，一经发包人发现，发包人有权在履约担保内扣回。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量计算规则：是指在有关的章节所描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的计量与支付规则，本项目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T50500-2024）执行。



(2) 变更增加工程的所有价款不在进度款支付，将于结算时计量并经结算审核确认后支付。每次支付进度款时，须扣除违约金（若有），随后将该支付进度款的30%先行拨付至工人工资专用账户。若中标人当月未报送进度款，可顺延至下一月度进行计量并申请月度支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90%。

(2) 结算付款：招标人审定工程结算价后一年内付至审核结算价的97%（已包含每月余下部分），支付金额按以下公式计算：支付金额=合同结算价×97%—已付款—违约金（如有）。

(3) 质量保证金：余下审定结算价的 3%作为质量保证金，待缺陷责任期（24 个月）满后无质量遗留问题并办理相关质保手续验收后 30 天内将保修金额或扣除相关费用后剩余的保修金额付清（不计利息）。

承包人在申请工程款时，需提供如下开票资料的有效发票：

发票购买方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它说明：（1）承包人须在当地商业银行设立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用于支付工人工资。发包人每次支付进度款时拨付工程月进度产值的30%到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以保障及时、足额发放所有劳动者的工资及费用。每月申请工程进度款前，须提供监理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字确认的工程量及管理机构常驻现场人员的考勤记录，以供发包人核实。

(2) 工程款应专款专用，一旦发包人发现工程款被挪作他用，发包人有权采取适当的措施来保证其专款专用。为保障工人工资到位发放，承包人须在收取当期工程款后提供支付当期的全部工人工资的相关证明材料（如工资发放记录、工资发放签收表、工资发放的银行回执等），否则发包人有权拒付下一期工程进度款。

(3) 承包人如为非佛山市企业，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税收政策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预缴增值税等各项税款。在收取工程款时，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供工程所在地的税款缴纳凭证及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

如承包人为联合体，则根据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的比例分工分别计量支付，发包人向承包人的联合体各成员分别支付工程款相关费用。

(4) 缺陷责任期满后由发包人组织进行期满验收，如发现有不符合要求的，承包人需无条件进行维修维护，否则，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减相应费用。

(5) 开工前未为本项目购买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工伤保险、安责险等，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进度款。

(6) 承包人需自本合同签订之日后建立本项目工程款共管账户，发包人有权对该账户进行必要的监管，且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发包人的监管。工程款共管账户开立完成之日起，预付款、进度款须支付至工程款共管账户，承包人必须将工程款共管账户资金全部用于本项目的支出，在项目通过竣（交）工验收前不得以任何名义挪作他用。

本项目实行资金共管，承包人使用工程款共管账户资金应当提前向发包人发起用款申请，并在取得同意后使用。发包人收到申请后，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审核用款申请。

承包人发起下列用款申请时应当附佐证材料：

a 采购设备、材料时，应当附购货合同和发票。购买应急材料、设备时可先办理支付手续，但事后必须补齐有关佐证材料。因实际情况在用款前不能提供发票的，发票可以后补；

b 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款时，应当附分包合同以及当期各月份分包单位委托承包人发放的农民工工资表格；

c 向劳务合作单位支付劳务款时，应当附劳务合作合同以及当期各月份劳务合作单位委托承包人发放的农民工工资表格；

d 向承包人的其他账户支付承包人为本项目支出的机械设备以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时，应当附承包人收账文件以及款项组成明细、凭证等有关材料。

(7)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本合同项下的所有违约金支付，均在下一期进度款支付时扣除。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格式编制。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审核的预算书后14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以及承包方提交的有效发票后，支付本期进度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增加12.7条

#### 12.7 承包人资金的管理

(1) 在整个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除能得到使用人根据合同条件的约定应支付的工程进度款等款项外，不会再得到来自发包人的任何超出合同条件约定的任何额外资金的支持，因此，在整个合同履行期内，承包人应考虑并准备足够的自有流动资金，以满足本工程正常施工的需要；除非合同文件中另有约定，发包人、使用人和监理工程师都不会接受任何因承包人生产资金不足而提出的任何性质的索赔和提前支付的要求。

(2)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使用人支付的预付款、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使用人的预付款、进度款将转入承包人所设的专门账户，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

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同时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因此而产生的损失补偿责任。

(3) 承包人须按月向发包人、使用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情况说明，对工程相关施工单位或材料供应商的工程进度款支付，须按相关合同的约定执行，不得违约拖欠。如果由于上述拖欠包括拖欠农民工工资而引发各类投诉、上诉等不安定情况，一经查实，承包人必须承担由此引起的质量、工期、投资、社会不良影响等一切后果或损失。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分部分项工程和隐蔽工程由监理人会同发包人代表实行现场验收签证。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佛山市禅城区有关竣工验收规定和要求。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限期改正，工期顺延。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承包人原因，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视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按照合同附件三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造成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三方协商一致，增加第13.2.6条：

##### 13.2.6 移交手册

承包人应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5天内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整理汇编成工程移交手册，协助发包人、使用人尽快熟悉工程项目各部分、各系统（包括但不限于电梯、消防、空调、供水、供电、市政、管线、弱电等）的情况，为发包人的接收、使用、维护、管理做准备。移交手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工程项目各部分、各系统的工程概况；
- (2) 工程项目全部的图纸及相关图纸清单；
- (3) 工程项目的各承包商、主要材料设备供货商清单、联系人及电话；
- (4) 各系统的设计功能、使用功能或使用说明；
- (5) 电梯、空调、发电机等主要设备的运行参数；
- (6) 主要材料设备的数量；
- (7) 工程、材料、设备的保修书（包括保修内容、期限、联系人、电话等）；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10天内，除经监理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的人员、使用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设备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90天内承包人递交结算书给发包人。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结算终审后支付。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合同结算付款申请：

1、工程结算书（含工程计量表等结算所需的资料）由承包人汇总编制，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将相关资料移交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后28天内提交给监理人初审。监理人在收到工程结算申请单后15天内完成核查并出具初审意见后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5天内完成审批，然后报送政府有关部门进行工程结算的审定工作。

2、使用人完成合同付款的期限：在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结算报告后的15天内。

使用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延期支付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使用人）发出要求付款的催告通知，发包人（使用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仍不能按催告通知付款的，可与承包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承包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

3、关于合同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合同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交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合同当事人对异议部分进行协商并达成一致，按一致意见实施；如不能达成一致，按本合同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4、政府有关部门在本项目合同结算完成后对本项目合同结算进行审核，不论之前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对结算中的有关问题协商一致或作出决定，如这些协商或决定与政府有关部门的最终结算结果不一致，应以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最终审核报告为准。如此时使用人已将款项多付或少付给承包人，应将该部分多付或少付的款项追回或追加给承包人。

5、除非承包人已在他的最终合同结算文件中列入了索赔要求，在这之后，承包人不得再由于履行合同或工程实施而产生的任何问题或事情向发包人、使用人要求索赔。

6、发包人对工程竣工结算的特别约定：

①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的工程结算书必须是整个工程项目工程造价的汇总结算材料，承包人不得就单项或部分工程或分多次向发包人提供工程结算书。承包人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工程结算书，发包人及监理有权不予审核，造成迟延付款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② 本工程清单项目内容均以综合单价和实际完成工程量作为最后结算的依据，实际完成工程量以发包人和监理人的书面确认为准。最终结算价以区财政局审定的结算价为准。发包人与承包人同意由政府有关部门负责本工程的合同结算审查工作，合同结算经审查后使用人最多支付至审定工程合同结算总价的97%。

③ 承包人的竣工结算书报发包人和政府部门审核后，要配合发包人和政府部门做好核对结算数据、提供结算支持材料、对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并加盖单位公章等结算事宜。

发包人或政府部门在审核结算过程中，口头通知承包人前来核实结算金额、办理评审结果确认表等结算事宜30天内，承包人不配合相关结算事宜的，由发包人或政府部门再以书面文件催告（函件中说明发包人或政府部门审核的结算金额），承包人在收到该书面催告函件15天内仍不配合办理相关结算事宜的，视为认可发包人或政府终审部门的评审意见。其中政府部门出具的评审结果直接由其与发包人两方确认，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得再对合同结算金额提出异议或请求鉴定。

如合同执行期间政府部门出台相关合同结算要求，按政府文件执行。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文件后的30天内予以核实，并向承包人提出完整的核实意见（包括进一步补充资料和修改结算文件），同时抄报发包人。承包人在收到核实意见后的15天内按照监理人提出的合理要求补充资料，修改竣工结算文件，并再次递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提出的核实意见后的15天内，不确认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监理人提出的核实意见已被认可。

④ 承包人在向发包人递交结算支付申请单时，应同时递交办理完毕的竣工资料归档证、完成工程移交的证明及发包人存档证明等资料，经发包人审核后成结算款的支付（支付时需按合同约定扣留3%审定结算价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承包人未能向发包人提供完成上述工作的相关证明资料的，发包人、使用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责任，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负。

应当向使用人提供名目相符、数额相等、可供使用人入账的国家规定发票。承包人未能向使用人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时，使用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责任，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自负。

⑤ 承包人在收取结算款时，应开具数额为“剩余结算款金额一致”的符合国家税法相关规定的正式发票，否则使用人有权不予支付。

⑥ 经结算评审的项目评审结果作为该项目价款结算的依据，以及结算价最终以禅城区财政局审查批复为准；财政评审结算建安费审减率超过10%的，由承包人全额承担工程建安费结算的评

审效益费（评审效益费指区财政局委托工程造价咨询机构按审减额计提的费用）。承包人应承担的评审效益费在工程费审定金额中直接抵扣。

⑦ 承包人逾期提交结算资料的，不得请求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时间审核结算的权利。

⑧ 合同三方对结算若产生争议，《佛山市禅城区区级财政投资基建项目预算、结算评审监督管理办法》有相关规定的，以该文件规定为准。

#### 14.3 施工过程结算

是指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方、使用方、承包方三方依据施工合同，对结算周期内完成的工程内容（包括现场签证、工程变更、索赔等）开展工程价款计算、调整、确认及支付等活动。

14.3.1 施工过程结算节点：（施工过程结算节点可根据工程分部（分项）工程、控制性节点工程、专业工程或专业分包工程等确定，确定时可参照以下方法）：

| 序号 | 节点工作名称      | 备注   |
|----|-------------|--|
| 1  | 基坑支护及地基基础工程 | 节点工程质量合格、各节点施工过程结算资料主要包括已确认计量的完成工程量、已确认的工程变更价款以及确认的现场签证和索赔价款等资料、工程价款包括该节点范围内的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工程索赔、价差等可调整内容 |
| 2  | 主体工程        |  |

14.3.2 施工过程结算程序：  
1、承包人应当在施工过程结

算节点验收合格后30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该节点完整施工过程结算报告；

2、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节点施工过程结算报告后，应当30天内及时核对确认，并将审核结果通知承包人；

3、发包人需现场计量的，应当在约定时间内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当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与；承包人如在约定时间不派人参加计量，则视为承包人认可发包人的现场计量结果；

4、发包人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派人参加现场计量的，则承包人可不认可发包人的现场计量结果；

5、发包人通知承包人进行过程结算报告确认的，自通知发出后10天内，若承包人即不对结果进行确认，又未书面提出合理的反馈意见，则视为承包人认可发包人的审核结果；

6、发承包双方对施工过程结算有争议且无法协商一致的，发承包双方可共同提请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行业协会或双方共同委托的造价咨询人、调解员进行调解；无争议部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办理。

#### 14.3.3 竣工结算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在申请竣工验收时，同时向发包人报送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发承包双方依据已确认的施工过程结算在合同约定或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工程竣工结算。

经发承包双方签署认可的施工过程结算文件，作为竣工结算文件的组成部分，不得对已确认的施工过程结算内容重新进行计量计价。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发包人要求执行。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发包人要求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2) 使用人完成支付的期限：使用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且承包人提出申请后支付。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且交付后起24个月。

##### 15.2.1

本条款补充以下内容：

(1) 承包人应对缺陷责任期内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2) 缺陷责任期内，使用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使用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3) 监理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使用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使用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

(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3)条约定办理。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工程结算经区财政部门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审定价的97%，留下3%作为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审定结算价的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全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并经区财改部门审定结算后，扣留工程审定总结算造价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的30天内扣除质量保修期间由使用人代支付的维修费用将剩余部分支付给承包人，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缺陷责任期满后（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交付发包人后起算二年）的30天内付清。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双方根据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地方规范标准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按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执行。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的3天内派人保修，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响应或响应不及时，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保修，除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外，还须按本合同《附件三》要求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经监理人或发包人确认后合同工期可顺延，费用不予补偿。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限期改正。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补偿责任和赔偿责任，承包人在投标时考虑该风险因素。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经监理人或发包人确认后合同工期可顺延，费用不予补偿。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经监理人或发包人确认后合同工期可顺延，费用不予补偿。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经监理人或发包人确认后合同工期可顺延，费用不予补偿。

(7)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违约责任：经监理人或发包人确认后合同工期可顺延，费用不予补偿。

(8) 其他：双方另行确定。

#### 16.1.3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承包人违约

##### 16.2.1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未能遵守监理工程师发出的要求承包人改正的通知；

(2) 承包人违反第3.2、3.3款关于承包人人员管理的规定；

(3) 承包人文明工地未达到第6.1.5款的约定标准；

(4) 承包人违反廉洁条款或其他恶意行为；

(5) 因承包人原因危害了公共安全、公共环境或其他人员的利益；

(6) 承包人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在质量、进度、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方面出现严重问题，事实上已经构成对发包人的社会形象产生严重影响；

(7) 承包人拒不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质量、安全监督部门等）的监督、协调管理与决定。

(8) 本合同《附件四：由承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等级划分及相关处罚约定》

(9) 其他合同条款规定的情形。

#####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除合同另有约定的外，当承包人出现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应按《附件三：承包人支付违约金承诺表》、《附件四：由承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等级划分及相关处罚约定》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给发包人、使用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的，应赔偿损失；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等规定，按规定执行。经发包人书面提醒或警示仍然不改正或不停止违约行为时，发包人有权直接口头或书面通知项目理解除合同并将承包人逐出现场，并聘请其他人继续完成承包人合同工程，承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赔偿责任。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使用人暂停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款项，监理工程师应在合同解除后20天内核实合同解除时承包人已完成的工程款的80%（剩余20%的工程款作为承包人的违约金扣除）以及已运至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货款，并扣除包括但不限于误期违约金等违约金（如有）、赔偿金和使用人已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款项，以及剩余工程重新招标引起增加的一切费用等，同时将结果通知承包人并抄报发包人。合同三方当事人应在收到核实结果后的15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意见，并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办理结算

工程款。如果使用人应扣除的款项超过了应支付的款项，则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的30天内将其差额退还给使用人。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承包人应在15个工作日内撤离施工场地，并向发包人交出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与本工程相关的所有文件、图纸等资料，包括书面资料及电子版资料，否则发包人保留扣留承包人履约担保的权利，并有权按照每日¥5000元向承包人收取场地占用费。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三方协商一致，增加合同条款第16.4条：

#### 16.4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认定方式及送达程序

(1) 认定方式：以发包人发出的通知、通报、会议纪要等书面文件确定的内容为准。

(2) 送达程序：发包人以下列方式之一将书面违约处理决定送达承包人：

- 1) 承包人现场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签收；
- 2) 承包人其他工作人员签收；
- 3) 发包人邮寄送达。

(3) 发包人以书面形式作出的违约处理决定一经送达承包人立即生效。承包人如有足够证据证明不应由其承担违约责任的，应在收到违约处理决定后3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异议并附上有关证据；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的异议后1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且作出书面决定并通知承包人。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①8级（含8级）或以上的台风；②在24小时内（午夜至午夜）所降雨量超过200毫米；③摄氏45度以上高温天气；④6级以上地震；⑤十级以上强风暴、龙卷风；⑥五十年一遇以上洪水造成重大破坏等情况。所有上述不可抗力事件，以佛山市气象局或有关部门测定或公布的数据为准。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使用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使用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不可抗力解除合同的支付：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导致解除合同的，使用人应向承包人支付合同解除之日前已完成的支付工程但尚未支付的工程款。此外，使用人还应支付下列款项：

- (1) 已实施或部分实施的措施项目应付款项；
- (2) 承包人为合同工程合理订购且已交付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货款。使用人一经支付此项货款，该材料和工程设备即成为使用人的财产；
- (3) 承包人为完成合同工程而预期开支的任何合理款项，且该项款项未包括在本款其他各项支付之内；

合同三方当事人按照第14条规定办理结算工程款，但应扣除合同解除之日前使用人向承包人收回的任何款项。如果使用人应扣除的款项超过了应支付的款项，则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的30天内将其差额退还给使用人。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必须在施工前办理完成建筑施工安责险保险费，建筑施工安责险保险费根据《佛山市建设工程造价服务中心关于印发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计价指引（第一版）的通知》（佛建价〔2024〕22号）计算，并单独列入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中，专款专用。工程结算时按实结算，如实际金额（税前金额）超过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中安责险的保险费金额时，按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中安责险的保险费金额结算。

承包人应为合同工程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施工机械设备和材料及其它相关规定要求的投保范围办理保险，为第三者办理第三者责任险；上述保险的办理工作和相关一切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承包人负责和支付。

所有保险须在开工前购买，保险期从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尤其要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包括分包人在内）办理工伤保险；为施工场地内的自有施工设备、采购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若未购买，发包人有权停止支付进度款，如发生事故导致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与发包人无关。若工程项目中有分包单位的由承包人统一缴纳。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规定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保险期从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保险事故发生后，承包人应在保单规定的时间内通知保险公司。如果因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将索赔要求尽快通知保险公司或拖延通知保险公司，导致损害或丧失向保险公司索赔的权利，承包人由于保险事故发生的损失和施救费用将由自己承担。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 20.4 仲裁或诉讼

20.4.1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工程所在地的 人民法院起诉。

### 增加20.6其他约定

20.6.1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三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三方协议停止施工；
- (2) 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
- (3)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三方接受；
- (4) 仲裁机关要求停止施工，或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20.6.3 争议解决期间，三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中未处于争议之下的其他条款。不论出于任何原因，非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均不得擅自停止本合同所涉工程的建设施工进度。

### 20.6.4 发生争议后，相关费用的承担。

(1) 因承包人原因给发包人、使用人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经济损失、预期利益损失以及因追究承包人责任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发包人、使用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2) 若承包人向发包人、使用人提出赔偿或支付相关款项等要求不成立时，承包人应赔偿因前述要求（或诉求）所导致发包人、使用人的各种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发包人、使用人支出的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3) 当事人任一方就本合同相关纠纷提起诉讼的，若最终以三方和解或法院调解形式解决的，因该纠纷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三方因该纠纷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评估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

### 21. 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 21.1 合同解除的理由

由于以下原因，任一当事方可解除合同：

- (1) 另一当事方面临破产或解散的处境而无力继续履行合同；
- (2) 出现第17款不可抗力的情况而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3) 根据第16款约定的情形；
- (4) 本项目出现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5) 根据法律或合同规定，当事三方已不可能继续履行本合同。

#### 21.2 合同解除的程序

21.2.1 一方根据合同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件第20款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21.2.2 合同解除后，除根据第16款约定情形外，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使用人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1.2.3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三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清理、保密、知识产权、管辖和损害赔偿条款的效力。

### 21.3 合同终止

发包人、使用人和承包人完全地、适当地履行合同全部权利义务，承包人向使用人交付经竣工验收的合格工程后，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继续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 22. 缴税

22.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就本合同项下有关的向使用人征收的一切税费由使用人负担。

22.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就本合同项下有关的向承包人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承包人负担。

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充分了解和理解政府对相关税费的规定，承包人所报税率一旦确定，除非政府部门强制性进行调整，在合同执行期间不再作调整。

22.3 在本合同中，承包人将予以考虑并反映在合同价格中的有关税收的法律、规章应为投标截止日前28天生效实施的法律。

### 23. 对工程结算资料送审要求：

#### 23.1 承包人需要提供的结算资料：

- (1) 工程结算书；
- (2) 工程量计算书；
- (3) 钢筋抽料表(土建专业适用)；
- (4) 工程承包合同；
- (5) 工程竣工图；
- (6) 工程竣工资料；
- (7) 图纸会审纪录；
- (8) 设计变更单；
- (9) 工程洽商记录；
- (10) 监理工程师通知或发包人施工指令；
- (11) 会议纪要；
- (12) 现场签证单；
- (13) 材料设备单价呈批审核单；
- (14) 综合单价呈批审核单；
- (15) 招标文件；
- (16) 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17) 甲供材料收货验收签收单；

(18) 其他结算资料；

(19) 资料签收表。

### 23.2 对送审结算资料的具体要求

(1) 结算书：每项工程的结算书要求分两部分组成：第一部分是竣工图部分，要求以竣工图纸、投标中标价构成的内容为主要部分，包括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监理工程师通知或发包人施工指令等；第二部分由现场签证、工程洽商记录以及其他有关费用组成。上述两部分不应有重复列项的内容，用电脑编制的结算书要求提供相应的拷贝磁盘；

(2) 工程量计算书：工程量计算书应由工程量汇总表和详细的工程量计算式组成，工程量应有详细的计算表达式，施工图、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工程洽商记录、现场签证单、监理工程师通知或发包人施工指令等部分的内容应在工程量计算式中一次计算。用电脑编制的工程量计算书应提供相应的电子文档；

(3) 钢筋抽料表：用电脑抽料的钢筋用量表要求提供相应的拷贝磁盘，用手工抽料的钢筋用量表要求提供详细的抽料表和明细汇总表，详细的抽料表应注明钢筋所在构件名称、施工部位、钢筋编号等；

(4) 工程承包合同：包括发包人、使用人与承包商签订的工程承包合同、经甲方确认的乙方与第三方签订的分包合同、各类补充合同、合同附件等，要求将上述合同文件列出总目录按顺序整理装订成册；

(5) 竣工图：用于结算的竣工图必须有施工单位竣工图专用章及其相关人员签字，同时要求有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的审核人签字和单位盖章确认。经发包人、设计、监理等单位确认的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工程洽商记录、监理工程师通知或发包人施工指令等内容均应反映在相应的竣工图上。对未在竣工图上反映的图纸会审记录、设计变更和工程洽商记录等，其费用的增减，在结算评审中不予考虑；

(6) 竣工资料：指在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和资料归档时所需的资料。具体包括开工报告、竣工报告、工程质量验收评定证书、材料检验报告、产品质量合格证、经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隐蔽工程验收记录、安装工程的调试方案和调试记录等。竣工资料要求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在确认表上盖章确认，以证明竣工资料上的相关内容与该项目送审资料的实际内容相一致。整理装订成册的竣工资料需编制总目录，并在每一页的下方统一编号，以便于查找；

(7) 图纸会审记录：要求按图纸会审的时间先后整理装订成册，图纸会审记录须有各单位参加会审人员签字及会审单位盖章确认；

(8) 设计变更单：要求按设计变更的时间先后整理(安装工程要分专业)装订成册。设计变更单要求有设计人员的签名及设计单位的盖章，同时要求有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同意按相关的设计变更进行施工的签认意见和单位盖章确认；

(9) 工程洽商记录：要求根据工程洽商记录的时间先后整理装订成册，然后在每一页的下方统一编号，以便于查找。工程洽商记录要求有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相关人员的签字和单位盖章确认；

(10) 监理工程师通知、发包人施工指令：要求根据监理工程师通知或发包人施工指令的时间先后整理装订成册，然后在每一页的下方统一编号。监理工程师通知或发包人施工指令要求有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相关人员的签字和单位盖章确认；

(11) 会议纪要：指工程质量、安全、技术、经济等现场协调会会议纪要等。要求根据会议纪要的时间先后整理装订成册，然后在每一页的下方统一编号。会议纪要要求有参与会议的各方代表签字，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盖章确认；

(12) 现场签证单：要求根据现场签证单的时间先后整理装订成册，然后在每一页的下方统一编号，现场签证单上应有工程数量的计算过程和施工简图，并有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相关人员签字和单位盖章确认，并且有上述单位的造价工程师对工程造价进行审核的签字和盖章；

(13) 材料设备单价呈批审核单：凡在工程招标文件或工程承包合同中未明确的主要材料设备单价，要求根据材料设备单价呈批审核单的编号顺序整理装订成册。每项审核单应附有相关的资料或注明相关资料在送审结算资料的哪一部分和哪一页位置上，要求有使用该材料设备的专题会议纪录、材料发票、购买合同等有效材料设备价格凭证等。每份审核单手续必需完备，要求有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相关人员的签字和单位盖章确认；

(14) 综合单价呈批审核单：在作为合同附件之一的工程量清单中未列但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项目，应由施工单位编制单价分析表，报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审核综合单价。在结算资料送审时，要求按综合单价呈批审核单的编号顺序整理装订成册。每项审核单应附有相关的资料或注明相关资料在送审结算资料的哪一部分和哪一页位置上，如材料设备专题会议纪录、设计变更、工程洽商记录、监理工程师通知等；

每份综合单价呈批审核单手续必需完备，要求有监理单位和发包人相关人员的签字和单位盖章确认，并且有造价工程师对综合单价进行审核的签字和盖章；

(15)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合同条件、技术规范、招标工程量清单、投标须知、招标补遗书、招标答疑纪要等。招标文件应整理装订成册；

(16) 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包括技术部分（如有）、经济标、投标承诺书、投标补充函、中标通知书；

(17) 甲供材料收货验收签收单（如有）：按甲供材料收货验收签收单的编号顺序及不同材料分类整理装订成册。要求甲供材料收货验收签收单上有施工单位、材料供货单位、监理单位、发包人代表签字和单位盖章确认；

(18) 其他结算资料：凡上述未提及而在结算评审中需要的资料均需提供，例如：施工日记、地质勘察报告、非常用的标准图集、应由施工单位承担而由建设单位支付的费用证明如发包人代缴施工水电费票据、余泥排放费证明等；

(19) 资料签收表：按送审结算资料的内容列表，以便资料的移交和管理。资料签收表上应注明资料内容、份数和页数(标注页码)，并且对所有复印资料的真实性进行确认。资料签收表一式两份，由资料移交人和接收人分别签名，必要时加盖双方单位的印章。

(20) 上述资料一式八套（具体份数以发包人的送审要求为准）。

(21) 结算最终以佛山市禅城区财政部门结算审定为准。

## 24. 其他补充要求

24.1 承包人为本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单位，须配合发包人，对本项目的其他实施项目的承包人给予必要的协助。

24.2 承包人进场后，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做好场地布置策划，对施工区域进行合理分隔设置，场布策划须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审核同意后实施。

承包人在公共区范围内与其他单位交叉施工时，其空间和时间安排必须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的安排；承包人需派调度人员在现场调度长的领导下参与现场调度工作。承包人所派遣的调度人员需接受发包人的调度培训，无特殊原因不得更换。

24.3 承包人进场后，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做好节点工期策划，工期策划中应统筹考虑其他接口专业的工序及工期安排。在工程实施阶段，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情况调整工期计划，承包人应当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的工期计划调整，并立即采取措施如增加人力、机械投入以保证工期计划按期完成，并不得向发包人索赔。

承包人应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必要的工期措施费用，以保证工程能在不迟于合同文件要求的竣工日期前竣工，在整个合同履行期内，除监理、发包人认为有必要增加工期措施费用外，承包人不得以任何赶工为由，提出任何相关费用的索赔。涉及变更的，参照发包人相关管理办法执行。

24.4 项目施工过程中，承包人施工人员应统一着装，服装、安全帽上应有本企业的明显标志。同时承包人应将印有单位标志的工作服、安全帽送到发包人处备案，否则承包人的工作人员可能被拒绝进入轨行区。

24.5 承包人须与监理、发包人分开就餐，承包人应当为此提供必要的条件。

24.6 承包人负责清除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监理人、发包人有权进行督促；如承包人未及时清运垃圾，须按照相关管理办法服从监理单位的处罚。

24.7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并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现场的各种粉尘、废气、废弃物、噪声、振动等对周围环境造成的污染和危害。

24.8 承包人须切实做到“三化一改”（管理策划系统化、施工现场标准化、施工工艺规范化、保持持续改进）。

24.9 承包人应当服从发包人后续正式发布或修订的相关管理办法。

24.10 承包人应当编制专项及现场应急预案并通过相应专家预审，应急预案现场演练按相关文件规定频率执行。

24.11 在施工发生险情时，承包人应当服从发包人调配，第一时间投入技术人员参与方案讨论，投入人员、机械、材料参与抢险救灾。

24.12 承包人应当主动接受佛山市安监、公安消防、技术监督等执法机构的各类检查并切实落实、整改检查中暴露出来的问题。

24.13 发包人及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将根据有关规定对本项目的承包人进行管理。

24.14 承包人应当按国家、省、市、区政府（含各级政府业务局）的要求执行相应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管理规定（办法），按行业安全标准化建立相应安全生产体系，严格执行政府有关部门颁布的关于建设工程现场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管理的有关规定，若被主管部门检查，评为不合格工地，

或被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承包人按本合同《附件四》相关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24.15 工程竣工交给使用人使用之前，承包人负责成品和半成品的养护、保护。承包人养护、保护期间如发生损失损坏，由承包人出资修复或赔偿。已竣工但未交付发包人接收的工程项目，承包人必须负责保护、保养工作，期间发生损失损坏，承包人负责自资修复。本项目苗木的管养期限为6个月，期间费用，施工单位自理，水电须由物业管理公司指定的水电表接出，水电费用由施工单位与物业管理公司结算。

24.16 使用人提前使用后发生损失，若损坏属于施工质量、施工隐患或承包人采购的产品质量问题等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则修复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反之，使用人负责所发生的一切修复费用。

24.17 因承包人责任过失造成的一切工程质量问题，由承包人负责整改、维修并负责赔偿。因承包人责任过失造成重大质量事故，除承包人负责整改、维修合格并承担赔偿等责任外，承包人还应按本合同《附件四》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使用人亦可视情况单方与承包人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

24.18 承包人进场后必须与发包人签订安全生产协议，服从监理单位的管理。因承包人责任过失造成重大安全事故，除承包人负责补救和承担赔偿责任等责任外，发包人亦可视情况单方与承包人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及违约责任。但本条款不免除承包人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法规、制度规定应承担的其他的义务和责任。

24.19 承包人应及时上报“质量问题报告单”，并抄报建设使用单位和项目监理部各一份；对于一般质量问题，由承包人研究处理，填写处理报告一份报项目监理组；对于质量事故，由承包人出面组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24.20 开工前，承包人应向监理工程师提供一份拟在本合同工程进行现场管理的施工员名单、机械清单，包括监理工程师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监理工程师将对符合资格要求的施工员进行造册登记，并发给施工员证；对符合现场施工要求的机械进行造册登记，并发给承包人机械上岗证。施工员登记工作、机械登记工作是监理工程师签发开工令的必要条件之一。

如果提供的拟投入人员、机械设备等与投标文件及本专用合同条款第3.3.5条中的计划不符的，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即发出书面限期整改通知，承包人必须在书面通知限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或履行义务，如未按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执行的，则按本合同《附件四》相关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24.21 工程开工后，承包人必须在每个施工工点派驻一个以上的经登记的施工员进行现场施工管理，做好详细的现场施工记录。施工员必须佩带项目施工员证上岗。

24.22 在施工过程中，监理工程师只要有充分的理由，可以随时要求承包人撤换不能令其满意的施工员。

24.23 项目施工过程中，由于设计、施工等原因造成的修复、返工等，由发包人、监理人组织相关单位认定相关责任，由相关责任单位负责相关费用。

24.24 承包人必须建立完善的质量自检体系，对已完工程进行严格的质量自检，只有自检合格的工程才能向监理工程师、发包人提出验收和计量的申请。监理工程师在收到验收申请后的48小时

内对工程进行抽检和验收，对抽检不合格的工程由承包人自费修复或返工。如果工程不合格是由于承包人偷工减料或故意采取欺骗手段所致，发包人应对承包人每项这种不合格的工程处以¥ 50000元/次的违约金，且进行通报批评。承包人偷工减料或故意采取欺骗措施欺骗发包人、监理的三次或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与承包人的施工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承担违约责任。

24.25 根据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监理人同意的施工方案中的阶段工期或分项工程或关键节点工期，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及时整改并加快施工进度（例：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进行夜间赶工，增加投入本项目的人力、物力等），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无条件执行，如承包人未按要求整改，造成工期延误的，视承包人违约，按本合同《附件三》、《附件四》由承包人承担的相关违约责任约定进行处罚，违约金从当月的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如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执行的，按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条款进行处理。

24.26 承包人应对合同段的相关协作单位经济往来全权负责，在工程结束后撤出现场前均应结算清楚，承包人与其协作单位间发生的经济纠纷，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24.27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标底价）已经计取了预算包干费，预算包干费除法律法规规定外，还包括清除现场旧有水管电线、场地内的旧有垃圾杂物清理及外运、旧有基础清除及外运、基坑支护因施工需要的拆除、与相邻标段施工界面交接处的收口、施工雨水污水排水、因场地、地形影响造成场内料具二次运输、相关检测的配合（如桩基检测的桩头处理、场地配合等）、工程用水加压、建筑垃圾外运、材料堆放场地的整理、工程成品保护、施工进场道路、施工场地平整、红线范围内的施工道路、临时停水停电、水电安装需要的开洞、补洞、门套塞缝。该费用包干使用，不作调整。

24.28 总承包配合费以发包人的平行分包合同约定为准。

24.29 本工程场地外进场市政道路状况，承包人自行前往勘查，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已充分考虑现状道路可能出现的二次转运或采用小吨位车辆运输增加的施工运输成本费用，发包人不会因此增加额外费用。如因交通运输导致市政道路的损坏，必须无偿承担修复的义务。

24.30 成套设备的控制电箱报价已考虑在成套设备报价之中。如图纸未载明，承包人也应根据设备的安装使用将成套设备的控制电箱的成本包括在报价之内。

24.31 本项目弃土（含淤泥流沙等）外运运距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如实际运距不一致，价格不作调整，承包人根据施工情况综合报价。

24.32 各种管道的伸缩节、接头等，凡是招标文件或工程量清单未注明的，均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之内。

24.33 施工过程中，如施工现场未完成电房迁改工作，无法提供基建用电，则承包人需自行解决现场施工用电问题（如自备柴油发电机等）。

24.34 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关于人员、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进度、财务管理等的履约检查。履约检查的结果将成为发包人考核承包人是否违约的依据。

24.35 承包人无法按重要节点工期要求完成，经发包人书面通报两次后仍无法满足要求的，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单位实施，相关费用从进度款中扣除并支付第三方实施单位，相关费用的计算标准：按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1.5倍，结合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进行计算。

24.36桩基工程中预制管桩桩长记取按有效桩长，即按进入承台结构底面层100mm算至桩端部分（不含桩尖长度）计量，施工过程中的截桩，送桩工作内容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承包人已在投标时综合考虑，截桩、送桩费用不再另外计算

24.37关于装配式施工的相关约定：（如需）

（1）装配式设计、预制构件按装配构件体积×综合单价计量。发包人不因承包人对装配式设计图纸的深化或优化（如对混凝土标号、钢筋、节点做法等的调整）而调整综合单价；承包人在投标时应将装配式图纸深化设计费、可能存在的混凝土标号、钢筋、节点做法调整等导致的造价变化综合考虑在投标综合单价内，发包人不另外计算。

（2）装配式施工过程中交接点的预埋件、连接件和灌浆处理工作内容已包含在投标综合单价中，不单独计量。

（3）本工程为基本级装配式建筑要求，装配式建筑应符合国家、广东省、佛山市相应装配式建筑要求，本工程全部PC构件（PC构件是指本项目建设所需的各种预制装配式混凝土构件）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其PC构件相应的包装、调试、运输、过路费、保管、核验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内，损坏、丢失由承包人自理，发包人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4）本项目内所有评价单元均应符合基本级装配式建筑要求，装配式建筑的评价申报工作由承包人负责，如不满足基本级装配式建筑要求，发包人将处以承包人人民币壹佰万元的处罚。

（5）承包人须按不影响现场进度的情况下备齐后一日安装所需的PC构件并报送监理单位核验，如不按此要求实施，发包人将处以承包人人民币贰万元/次的处罚。

（6）因运输建筑材料造成交通桥梁等设施损坏的，由承包人负全责。

（7）承包人须协助各项目管理单位做好PC构件厂的考察、驻场、材料核验等管理工作。

（8）本项目装配式建筑配置要求须符合《佛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明确重点区域新出让和划拨国有建设用地装配式建筑实施比例要求的通知》要求。

24.38场地现状基本平整，具备施工条件，承包人自行查看现场，现场部分余土，综合在投标报价内，承包人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进场后不再进行现场场地测量，不另行签证，场地内的砼等障碍物承包人中标后进行量测，并以图纸表述报监理、发包人复核办理签证手续。承包人应事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以及任何其它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4.39承包人应详细阅读理解发包人所发出的本工程设计文件及与本工程有关的其它图纸资料，认真细致领会招标文件要旨，并充分、详细考察工地现场。如承包人的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存在缺陷，发包人可要求其对方案进行完善、修改，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执行，直到发包人、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批准通过，但不因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的调整而调整相关措施费用（按“项”计算的措施费及绿色施工安全文明措施费）。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费用索赔或工期延长的申请将不获批准。

24.40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在合同实施中保护施工场地内及周围的建筑物和地上、地下管线，发包人应予以配合。保护要求为：

承包人负责对施工场地内及周围的建筑物和地上、地下管线状况进行摸查，如发现正常施工措施及现有条件已不能达到保护目的的，承包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报告，经监理、发包人确认需进行保护处理的，由承包人实施以下工作及承担未包含在招投标内容中的额外保护费用：

(1) 本工程施工中承包人必须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对红线外周边场地进行监测，并应根据监测结果，及时反馈信息指导施工，以确保构筑物、管线、建筑物及作业人员、居民的安全。

(2) 承包人违反本规定造成的发包人或第三方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24.41 承包人承诺保修期内相关的履约服务：

(1) 人员安排：本工程承包人根据专业配备 5 名管理人员，根据需要成立 10-30 人的各专业维保施工人员，接到通知，一般能够在 24 小时内到达维修地点进行维修。

(2) 备品备件：中标后，根据施工合同与建设单位及相关单位确定本工程的备品备件清单，承包人按清单落实备品备件，并存放在规定的地方，以满足工程质保的需要。

(3) 响应时间：

保修期限不限于国家规定，根据业主要求可以适当延长。

漏水、停电等影响使用的问题在 24 小时内维修人员到位，其他情况确保 48 小时内维修人员到位；同时具体时间不超过与建设单位签证的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的时间。

坚持“用户至上，服务第一”的原则，搞好工程保修工作；

对业主指定分包单位的维修工作，实施统一管理，若指定分包单位不及时维修，承包人先修复。

(4) 质保制度：

在工程保修期内，每三个月回访一次，维修期满后每隔半年回访一次。

工程回访或维修时，由承包人建立本工程回访维修记录，根据情况安排回访计划，确定回访日期。

在回访中，对业主提出的任何质量隐患和意见，承包人应虚心听取，认真对待，同时做好回访记录，对工程质量及使用功能存在的问题，根据业主要求及时派人解决。

在回访过程中，对业主提出的施工质量问题，责成有关单位、部门认真处理解决，同时应认真分析原因，从中找出教训，制定纠正措施及对策，以免质量问题的出现。

(5) 各项保证措施：

工程保修

承包人不仅应重视施工过程中的质量控制，而且也同样重视对工程的保修服务。从工程交付之日起，承包人的工程保修工作随机展开。在保修期间，承包人应根据保修合同，本着“对用户服务，向业主负责，让用户满意”的认真态度，以有效的制度和措施做保证，以优质、迅速的维修服务维护用户的利益。

① 保修范围

承包人作为工程的总承包方，对整个工程的保修负全部责任。

② 本工程承诺保修期限

根据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执行。

## 保修程序

### 保修程序图：

当接到用户的投诉和工程回访中发现缺陷后，应自通知之日后一天内就发现的缺陷进一步确认，与业主商议返修内容。可现场调查，也可电话询问。将了解的情况填入维修记录表，分析存在的问题，找出主要原因制定措施，经部门主管审核后，提交单位主管领导审批。

工程维修记录由工程服务部发给指派维修单位，尽快进行维修，并备份保存。

维修人员一般由原项目经理或就近工程的项目经理担任。当原项目经理已调离且附近没有施工项目时，专门派人前往维修，承包人工程服务部主管应对维修负责人员及维修人员进行技术交底，强调本企业服务原则，要求维修人员主动配合业主单位，对于业主的合理要求尽可能满足，坚决防止和业主方面的争吵发生。

维修负责人按维修任务书中的内容进行维修工作。当维修任务完成后，通知单位质量部门对工程维修部分进行检验，合格后提请业主及用户验收并签署意见，维修负责人要将工程管理部门发放的工程维修记录返回工程部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3.5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1~3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

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_\_\_\_\_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失效。

####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双方当事人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签字) \_\_\_\_\_

经办人: \_\_\_\_\_ 经办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广州美术学院

承包人(全称):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广州美术学院佛山校区室外环境提升工程项目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具体质量保修范围的内容，三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承担的质量保修范围为承包人负责施工的部位，包括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以及工程范围内由承包人提供的设备、材料。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5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5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5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校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5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其他项目保修期为5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年，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三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经办人：\_\_\_\_\_ 经办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3

## 承包人支付违约金承诺表

| 序 | 承诺项 | 违约说明 | 承包人承诺的违约金 |
|---|-----|------|-----------|
|   |     |      |           |

| 号 | 目                                    |   | 合同金额 1 亿元      | 合同金额 1 亿-2     | 合同金额 2 亿元      |
|---|--------------------------------------|---|----------------|----------------|----------------|
|   |                                      |   | 以下             | 亿元             | 以上             |
| 1 | 项目负<br>责人                            | 项目负责人不到位（工作日不到位或未考勤），不按要求进行日常考勤的                              | ¥ 5000 元/工作日   | ¥ 10000 元/工作日  | ¥ 20000 元/工作日  |
|   |                                      | 累计未签到达 10 次的，除处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更换项目负责人                              | ¥ 10 万元        | ¥ 15 万元        | ¥ 20 万元        |
|   |                                      | 未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   | ¥ 10 万元        | ¥ 15 万元        | ¥ 20 万元        |
|   |                                      | 未经批准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                                       | ¥ 20 万元        | ¥ 30 万元        | ¥ 40 万元        |
|   |                                      | 经发包人批准更换项目负责人   | ¥ 10 万元        | ¥ 15 万元        | ¥ 20 万元        |
|   |                                      | 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   | ¥ 5000 元/次     | ¥ 10000 元/次    | ¥ 20000 元/次    |
|   |                                      | 各类检查未到岗（如为请假，须在检查前提供请假完整证明）                                   | ¥ 5000 元/次     | ¥ 10000 元/次    | ¥ 20000 元/次    |
| 2 | 项目部<br>主要人<br>员<br>(除项<br>目经理<br>外的) | 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施工员、质检员、专业负责人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到位（工作日不到位或未考勤），不按要求进行日常考勤的 | ¥ 1000 元/人·工作日 | ¥ 2000 元/人·工作日 | ¥ 3000 元/人·工作日 |
|   |                                      | 未经批准擅自更换或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  | 20000 元/人      | 30000 元/人      | 50000 元/人      |
|   |                                      | 经批准更换人员   | 5000 元/人       | 10000 元/人      | 20000 元/人      |
|   |                                      | 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  | ¥ 2000 元/次·人   | ¥ 2500 元/次·人   | ¥ 3000 元/次·人   |

|    |                                     |                                      |                                    |                                    |                                    |
|----|-------------------------------------|--------------------------------------|------------------------------------|------------------------------------|------------------------------------|
|    |                                     | 各类检查未到岗（如为请假，须在检查前提供请假完整证明）          | ¥ 2000 元/次.<br>人                   | ¥ 2500 元/次.<br>人                   | ¥ 3000 元/次.<br>人                   |
| 3  | 特殊工种施工                              | 未佩带上岗证的                              | ¥ 500 元/人. 次                       | ¥ 1000 元/人.<br>次                   | ¥ 2000 元/人.<br>次                   |
| 4  | 安全检查                                | 合同附件 15 汇总得分小于 70 分                  | 10000 元/次                          | 20000 元/次                          | 30000 元/次                          |
| 5  | 分部工程质量                              | 验收不合格                                | 除返修以外，仍罚款 ¥ 2 万元/<br>每个分部工程        | 除返修以外，仍罚款 ¥ 3 万元/<br>每个分部工程        | 除返修以外，仍罚款 ¥ 5 万元/<br>每个分部工程        |
| 6  | 单位工程质量                              | 验收不合格                                | 除返修以外，仍罚款 ¥ 5 万元                   | 除返修以外，仍罚款 ¥ 10 万元                  | 除返修以外，仍罚款 ¥ 15 万元                  |
| 7  | 延期开工(包括<br>拖延办理施工<br>许可证)<br>或单方面停工 | 每多一个日历天                              | ¥ 5000 元/天                         | ¥ 5000 元/天                         | ¥ 5000 元/天                         |
|    |                                     | 超过 15 个日历天                           | 发包人有权解<br>除合同或部分<br>解除合同           | 发包人有权解<br>除合同或部分<br>解除合同           | 发包人有权解<br>除合同或部分<br>解除合同           |
| 8  | 关键节点工期                              | 每延误一个日历天，且<br>无后续补救措施                | ¥ 5000 元/天                         | ¥ 5000 元/天                         | ¥ 5000 元/天                         |
| 9  | 总工期                                 | 每延误一个日历天                             | ¥ 1 万元/天                           | ¥ 1 万元/天                           | ¥ 1 万元/天                           |
| 10 | 竣工退<br>场                            | 30 天内完成竣工退场，<br>逾期未清场完毕，每延<br>误一个日历天 | ¥ 5000 元/天                         | ¥ 5000 元/天                         | ¥ 5000 元/天                         |
| 11 | 保修期                                 | 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响应或<br>响应不及时的                | ¥ 5000 元/次                         | ¥ 5000 元/次                         | ¥ 5000 元/次                         |
| 12 | 其他的违约罚款条件详见本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              |                                      | 其他的违约罚<br>款条件详见本<br>招标文件的相关<br>条款。 | 其他的违约罚<br>款条件详见本<br>招标文件的相关<br>条款。 | 其他的违约罚<br>款条件详见本<br>招标文件的相关<br>条款。 |

附件 4

## 由承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等级划分及相关处罚约定

一、承包人出现违约行为，发包人即可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对由承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进行等级划分，具体约定为：

- (1) 限期整改责任;
  - (2) 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 (3) 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 (4) 解除部分合同, 承包人赔偿发包人因其违约行为而使发包人遭受的实际损失;
  - (5) 解除全部合同, 承包人赔偿发包人因其违约行为而使发包人遭受的实际损失;
- 依据违约的情节轻重, 承包人应承担不同等级的违约责任。

## 二、违约责任的承担内容

### (1) 限期整改

承包人未履行或未按时履行或未按质履行义务（包括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人员投入、设备投入、计划管理等），或在发包人组织的安全检查、履约检查发现问题时，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即发出书面限期通知，并要求承包人必须在书面通知限定的时间内完成某一项工作的整改或履行义务，如果承包人未在限定时间内完成整改或履行义务，承包人须承担¥5000元的违约金，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再次发出限期整改通知，如仍未在限期内完成整改或履行义务，承包人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一次。

### (2) 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一般违约责任的规定：

| 序号 | 违约内容 | 说明  |
|----|------|---|
| 1  | 材料管理 | 主要材料(钢筋、砌体、砼、安装材料、装修饰面材料)进场前未经监理、发包人确认品牌或厂家擅自进场，发现一次，承担违约责任一次 |
|    |      | 材料进场未经监理验收擅自使用发现一次承担违约责任一次                                    |
|    |      | 按照规定进场需检验合格以后方可使用的材料，未经监理见证检验擅自使用，发现一次承担违约责任一次                |
|    |      | 进场材料货不对板，不按照确认的品牌或厂家进场，发现一次承担违约责任一次                           |

|   |                |   |
|---|----------------|---|
| 2 | 现场分部分项、检验批质量管理 | 未按照图纸施工，经监理指出并发出通知后仍不在规定时间内整改，承担违约责任一次                                |
|   |                | 不按规范施工，经监理指出并发出通知后仍不在规定时间内整改，承担违约责任一次                                 |
|   |                | 检验批工程未经监理验收，擅自进入下一道工序或擅自隐蔽，发现一次承担违约责任一次                               |
|   |                | 未按照佛山市样板施工管理办法要求，各分项工程未进行样板施工或样板未验收即全面施工的，出现一次承担违约责任一次                |
|   |                | 完成的分部分项质量工程出现有质量通病如开裂、渗水情况的在监理发出通知后仍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的或整改不彻底的                 |
|   |                | 发生一般质量事故的   |
| 3 |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 按照规定须经监理验收的安全设施材料、设备进场后未经监理验收的发现一次承担违约责任一次                            |
|   |                | 按照规定须经检测的安全设施材料、设备进场后未经监理见证检测擅自使用的发现一次承担违约责任一次                        |
|   |                | 承包人不按照监理审核批准的施工方案施工，监理发出通知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的，发现一次承担违约责任一次                    |
|   |                | 按照省建设厅关于较大危险源分部分项工程管理办法，未编制专项方案报监理审批擅自施工的，发现一次承担违约责任一次                |
|   |                | 监理发现安全防护不合格，在发出通知限期内不整改的，出现一次承担一次违约责任                                 |
|   |                | 监理发现现场作业不安全，在发出通知限期内不整改的，出现一次承担一次违约责任                                 |
| 4 | 总包协调           | 不履行总包配合协调管理职责的，发出限期整改仍不履行职责的承担一次违约责任                                  |
| 5 | 限期整改           | 除上述一般违约规定以外，其它某一项工作限期整改通知书发出两次，承担一般违约责任一次，两次限期整改仍不整改或履行义务，增加一次一般违约责任。 |

出现上述一般违约责任，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每一次为¥10000元。

## (2) 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严重违约责任的规定：

| 序号 | 违约内容           | 说明  |
|----|----------------|---|
| 1  | 材料管理           | 工程使用不合格材料，发现一次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
|    |                | 其它，发生三次一般违约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
| 2  | 现场分部分项、检验批质量管理 | 发生严重质量事故的，除要求整改合格外仍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
|    |                | 其它，发生三次一般违约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
| 3  |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       | 安全监督站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不在规定时间内整改的                                  |
|    |                | 工地安全管理被挂黄、黑牌的   |
|    |                | 按照省建设厅关于较大危险源分部分项工程管理办法，须组织专家论证后方可施工但未经论证擅自施工的            |
|    |                | 专职安全员管理不到位，导致安全动态管理专职安全员一次扣分 10 分以上的                      |
|    |                | 项目经理管理不到位，导致安全动态管理项目经理一次扣分 10 分以上的                        |
|    |                | 承包人在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安全检查中，被发现存在严重安全隐患，被点名、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不良影响的 |
| 4  | 分包管理           | 其它，发生三次一般违约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
|    |                | 承包人违法分包情况一经发现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
| 5  | 个人工资支付         | 承包人不按时支付个人工资，出现工人围堵发包人、使用人、监理办公室时间超过 1 个小时的               |

**除一般违约须承担的违约金外，承包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时，按扣除合同价款人民币 20000 元/次交纳违约金。**

### (3) 解除部分合同

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解除部分合同通知后，承包人必须在 2 天内停止该部分工程的施工，并将机械、材料、物件、人员从该部分工程的施工现场撤离。停工 3 天内，发包人、监理单位将会同承包人对已完成工程量进行清点：只承认已发生并投入，且符合质量验收标准的部分，对已订货未到现场或在现场未使用的材料、设备等均不予承认，由

承包人自行处理；对于承包人已施工但经检验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必须在限期内拆除，并清运出工地，由此带来的承包人损失发包人不予负任何责任。

承包人必须作好与发包人重新确定施工单位的配合工作，在 7 天内作好已施工部分技术资料 and 实物的交、移交工作。承包人因没有履行上述义务而给发包人带来工期延误和其它损失，承包人应承担发包人实际损失赔偿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全部合同。

#### **(4) 解除全部合同**

发包人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全部合同通知后，承包人必须在 2 天内停工，10 天内机械、材料、物件、人员全部清理离场。停工 3 天内，发包人、监理单位将会同承包人对已完成工程量进行清点。承包人未在规定期限内离场，发包人有权将其留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其他物件临时转运到其它堆放处，由此产生的搬运、保管费用应由承包人负责，在此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非发包人主观故意引起的损坏、遗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处理费用由承包人在损害赔偿保证金中承担。由于合同解除，引致发发包人工期延误及其它方面的损失，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赔偿。停工 7 天内，承包人应将全部与工程相关的技术资料无条件移交给发包人，任何因移交资料不完整、不及时引起工程工期延误和其它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作出因此而引起的一切经济赔偿。

### **三、违约责任的说明**

(1) 若承包人发生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说明其违约的原因和必须承担违约责任的等级。

(2) 三次一般违约责任其性质相当于一次严重违约责任，累计三次严重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部分合同；累计出现五次严重违约责任，发包人将立即解除全部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必须承担累计的所有违约责任。

(3) 若因承包人的违约行为造成发包人的实际损失超过承包人损害赔偿保证金所能支付的金额, 则承包人必须按造成发包人的实际损失支付赔偿金。若承包人拒不支付, 发包人将依法予以追讨。

(4) 违约金从承包单位每月的工程款中扣除。

附件 5: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序号 | 材料、<br>设备品种 | 规格型<br>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br>(元) | 质量<br>等级 | 供应<br>时间 | 送达<br>地点 | 备注 |
|----|-------------|----------|----|----|-----------|----------|----------|----------|----|
|----|-------------|----------|----|----|-----------|----------|----------|----------|----|

附件六: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 序号 |  |  |  |  |  |  |  |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 9  |  |  |  |  |  |  |  |  |
| 10 |  |  |  |  |  |  |  |  |
| 11 |  |  |  |  |  |  |  |  |
| 12 |  |  |  |  |  |  |  |  |

|    |  |  |  |  |  |  |  |  |
|----|--|--|--|--|--|--|--|--|
| 13 |  |  |  |  |  |  |  |  |
| 14 |  |  |  |  |  |  |  |  |
| 15 |  |  |  |  |  |  |  |  |
| 16 |  |  |  |  |  |  |  |  |
| 17 |  |  |  |  |  |  |  |  |
| 18 |  |  |  |  |  |  |  |  |
| 19 |  |  |  |  |  |  |  |  |
| 20 |  |  |  |  |  |  |  |  |
| 21 |  |  |  |  |  |  |  |  |

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一览表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附件七：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名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项目经理   |    |    |    |                |

附件八：

履约担保

\_\_广州美术学院（发包人名称）：

鉴于\_\_广州美术学院（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年\_\_月\_\_日就广州美术学院佛山校区室外环境提升工程项目（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伍仟零肆拾壹万贰仟壹佰柒拾柒元柒角捌分（¥50412177.78元）。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有效期\_\_年\_\_月\_\_日）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九：委托付款函（如需要）

委托付款函

广州美术学院：

现有我司（承包商）承建贵局\_\_\_\_\_。经双方协商，该工程所需（材料名称）材料的结算方式采取“业主代扣代付”的形式支付，即由贵中心将工程所需（材料名称）的材料款从每次应付给我司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我司现委托贵司将该材料款支付给公司，并由我司提供应付工程款全额发票给本项目使用人。

公司名称：\_\_\_\_\_

授权人：（签字或签章且盖公章）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地 址：\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查询专用银行账户授权书

授 权 书

广州美术学院：

根据项目管理的要求，我单位已开\_\_\_\_\_的专用银行账户，开户银行全称\_\_\_\_\_，账号\_\_\_\_\_。该账户可通过网上银行进行查询业务。

现我单位承诺该账户的款项实行专款专用，并授权你司可通过网上银行查询该账户款项的使用情况，以保证本项目土建部分工程顺利进行。

授权人：\_\_\_\_\_ 授权人开户银行意见：\_\_\_\_\_

（加盖公章）

（加盖公章）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3

## 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管理（施工）责任书

为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以及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基本方针，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目标责任制，强化各级领导尤其是主要领导的安全意识和事故责任意识，切实加强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领导，防止和减少各类事故，遏制重特大事故，保障国家和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新颁布的《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规定，（甲方）与（施工企业）特签订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目标责任书如下：

工程名称：

甲方项目负责人：            乙方项目负责人：

### 一、安全生产管理目标

- 1、杜绝责任死亡和重伤事故，年负伤人数不超过 1 人；
- 2、杜绝重大火灾、机械、爆炸事故；
- 3、杜绝中毒事故；
- 4、杜绝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 5、不发生重大及以上交通事故；
- 6、安全隐患整改率达 100%；
- 7、重大危险源控制在标准规定范围内；
- 8、大气污染、污水排放及噪声控制在标准规定范围内；
- 9、管理人员及特殊工种上岗持证率 100%；
- 10、全员职工三级安全教育覆盖率 100%；
- 11、施工现场安全达标率 100%。

### 二、乙方安全管理工作要求

（一）乙方指定的安全生产、消防工作负责人，对安全、消防工作全面负责。

（二）工程施工过程中，保证认真贯彻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和安全生产“三同时”措施，制定安全生产操作规范及操作规程，并贯彻实施。

（三）严格安全管理，认真组织落实施工安全技术措施，保证施工现场有安全标志、色标、警示牌等必要安全防范提示，做到文明施工。

（四）安全生产负责人定期召开防范重特大安全事故工作会议，将会议纪要报甲方备案。认真开展每周一次安全日活动，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表内容，检查生产现场的安全施工措施，认真排查事故隐患，确保施工全过程的安全生产。

（五）安全生产负责人定期组织工人学习安全操作规程，并落实执行情况，对新工人必须购买保险并进行安全教育，教育工人遵章守纪和正确使用安全防范设施和防护用品，检查特殊作业人员是否有持证上岗。

（六）督促指导工人严格按照工艺规程进行安全操作，制止违章指挥和冒险作业的行为。

(七) 对现场搭设及安装的大型机械、电气设备应配备管理员及必要的安全防护装置，必须有技术交底的验收手续，方能使用。

(八) 乙方要结合实际，每季度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并向甲方报告安全生产情况。

(九) 乙方要加快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开展重大危险源的普查登记和监控，建立适合本单位实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组织演练。

(十) 发生工伤事故，尤其重大伤亡事故应注意要保护现场，并立即通知甲方，不得隐瞒不报、虚报或有意拖延报告，告知甲方后，应在甲方的监督下妥善处理事故。

(十一) 乙方主要领导及安全生产责任人要加强对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领导，制定具体的工作措施，督促各有关部门和企业落实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各项安全生产控制目标的完成。

(十二) 采取其他各种措施防范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 **三、乙方消防管理工作要求**

(一) 乙方应制定并落实消防安全管理措施和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二) 乙方应定期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和消防知识培训。

(三) 乙方应进行经常性的防火安全检查，及时制止、纠正违法、违章行为，发现并消除火灾隐患。

(四) 乙方应按规定配置消防设施、器材并指定专人维护管理，保证消防设施器材的正常、有效使用。

(五) 乙方应按规定设置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保证防火设施处于正常状态。

(六) 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畅通，不得占用疏散通道或者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上设置影响疏散的障碍物，不得封闭安全出口，不得遮挡安全疏散指示标志。

(七) 遵守安全用电管理规定，严禁安装、拆改各种电器设备、开关，严禁在电源线上乱加负载，严禁超负荷使用电器，以免发生事故。

(八) 火灾发生后，及时报警、迅速组织扑救和人员疏散，不得不报、迟报、谎报火警，或者隐瞒火灾情况。

(九) 火灾扑灭后，及时保护现场，接受事故调查并如实提供火灾事故情况，妥善处理事故后续事宜。

### **四、考核与奖惩**

(一)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甲方将在工程施工期间每季度对乙方的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管理情况进行考评。若乙方对安全生产、消防管理工作成绩显著的，未发生重大事故的，则对其给予表彰；若安全生产、消防管理工作不达标的，发生安全、消防事故的，则给予通报批评。

(二) 乙方应自行承担因管理不善而产生的安全、消防事故责任，若造成甲方损失的，应负责赔偿甲方的损失，必要时，甲方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五、本责任书一式肆份，合同双方各执壹份，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责任书签署页)

甲方(发包人)(公章)：\_\_\_\_\_乙方(承包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经办人：\_\_\_\_\_ 经办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附件 4

1、工程质量及文明施工监管项目一览表（表一）

| 类别   | 序号 | 监管项目  |
|------|----|---|
| 安全生产 | 1  | 基坑开挖未有效围护的，桩孔施工后未加盖的，每处支付违约金1000元。  |
|      | 2  | 电力线路架设零乱不牢固；电源线老化、绝缘损坏、接头处无包扎的；使用花线或劣质电线；不设电箱、漏电开关；施工现场未设安全警示牌，每处支付违约金1,000元。   |
|      | 3  | 爆破作业应按批准的爆破方案及施工安全技术规程的要求进行，并对人身、工程本身及所有财产采取保护措施，违者每次支付违约金2,000元。   |
|      | 4  | 爆破器材设专人保管，严格领用手续，违者每次支付违约金2,000元。   |
|      | 5  | 对于安全风险大的高空作业、梁板吊装，要求制订安全预案，违者每次支付违约金2,000元。   |
|      | 6  | 出现以下情况每次支付违约金2,000元：<br>（1）施工车辆和机械带病上岗，操作人员无证上岗和违反操作规程；<br>（2）发生各种事故苗头及事故未及时不整改和隐瞒不报；<br>（3）每月安全大检查，安全管理人员无故不在位；<br>（4）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应悬挂操作规程；<br>（5）作业人员酒后作业、机器设备带病作业的；<br>（6）施工未进行安全交底，安全交底无记录的。 |
|      | 7  | 施工现场人员出现以下情况，每人/次支付违约金1,000元：<br>（1）不戴安全帽；<br>（2）高空作业不系安全带；<br>（3）水上作业不穿救生衣；<br>（4）赤脚或穿拖鞋；<br>（5）爆破员、安全员、电工、装载机司机、运输车司机、电焊工、砼工、吊车、架桥机等特殊工种未持证上岗的。   |
| 文明施工 | 1  | 承包人驻地建设应包括防护、围墙、临时便道和安全、卫生、防火设施，违者每项支付违约金5000元。   |
|      | 2  | 承包人项目经理部应按发包人统一要求设置组织机构、质量管理、安全生产等宣传牌，违者每项支付违约金5000元。   |
|      | 3  | 单项工程的施工现场未按要求设立标示牌的，施工点无安全员的，每处支付违约金500元。   |
|      | 4  |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佩戴工作证，每人/次支付违约金200元：。  |
|      | 5  | 路基施工作业面、便道不及时洒水降尘的，每次支付违约金3,000元。   |
|      | 6  | 施工过程中的泥浆及废弃物等，须在该项工程完工时及时清除干净，违者支付违约金1,0000元。   |
|      | 7  | 施工废料乱堆乱放的，每次支付违约金3,000元。  |
|      | 8  | 施工废水、生活污水不得直接排入农田、耕地、沟渠和水库，严禁排入饮用水源，违者每次支付违约金1,0000元。   |
|      | 9  | 施工现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水源污染、空气污染等不良后果，引起群众抗议、投诉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每次支付违约金10,000元。  |
|      | 10 | 弃土、弃渣占农田果园、堵塞水道以及造成水土流失的，每次支付违约金5000元。  |
|      | 11 | 水土保持防护措施不完善，造成水土流失，污染当地农田水利的，每次支付违约金5000元。  |
|      | 12 | 执行《广东省建设工程文明施工若干规定》、《佛山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广东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  |

| 类别   | 序号 | 监管项目  |
|------|----|---|
|      |    | 于严格落实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六不施工”要求的通知》、《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佛山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佛山市城市管理考核评比暂行办法（最新修订）》、《禅城区建设领域扬尘污染防治管理指导意见》南建设函（2017）441号、《佛山市市政园林绿化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规定。 |
|      | 13 | 若承包人违反文明施工有关规定，应在接到书面整改通知书约定限期内整改完毕，并限期内书面回复，逾期未整改的扣减5,000元/次违约金。   |
| 内业资料 | 1  | 开工前须结合工程特点进行分项、分部和单位工程划分，现场质量检查、质量验收资料按照划分进行归纳收集，违者每次支付违约金2,000元。   |
|      | 2  | 内业原始资料弄虚作假的，不及时填写的，填写不完整规范的，每次支付违约金3,000元。  |
|      | 3  | 内业原始资料和整理资料未按有关要求采用文件盒及时归档，每次支付违约金1,000元。   |
|      | 4  | 分部工程完成时，须将原始资料、施工记录、进度照片等资料整理归纳，装订成册，违者每次支付违约金2,000元。   |
|      | 5  | 试验设备不齐全，未建立试验台账，每次支付违约金5,000元。  |
| 其他   | 1  | 不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技术交底就进行施工作业，每次支付违约金2,000元。   |
|      | 2  | 上一道工序未经监理人签认就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的，每次支付违约金5,000元。  |
|      | 3  | 要求返工的工程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返工或要求清除出施工现场材料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清除出场的，每延误一天罚1,000元。  |
|      | 4  | 水泥、钢筋、钢筋笼等存放不满足要求的，每次支付违约金2,000元。   |
|      | 5  | 所有桩标须加固保护，树立易于识别的标志，违者每处支付违约金2,000元。  |
|      | 6  | 实验及检测仪器未标定或标定不合格仍使用的，每次支付违约金2,000元。   |
|      | 7  | 检验项目、方法、频率，没有按设计或规范要求执行；原材料送检和其它自检项目的试验（如钢筋焊接，土的重击实试验）不及时，频率未达到规定要求，每次支付违约金2,000元。  |
|      | 8  | 未经检验合格的材料（原材料、锚具等）用于施工的，每次支付违约金5,000元。  |

备注：若承包人违反本表规定，承包人应按照本表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2、材料管理违约责任一览表（表二）

| 类别    | 序号 | 违约项目                                | 计算标准           |
|-------|----|-------------------------------------|----------------|
| 计划与管理 | 1  | 不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做好材料计划或计划混乱，未能符合现场施工进度需求。 | 每次支付违约金1,000元  |
|       | 2  | 报告库存量与实际不符，或库存量与进度计划明显不符，影响施工进度。    | 每次支付违约金1,000元  |
|       | 3  | 擅自采购并使用合同范围外规定不符合设计技术要求材料。          | 按查获材料价格2倍支付违约金 |
|       | 4  | 没有建立材料台账或材料台账不健全的，收料、使用领料流水账不明细     | 每次支付违约金1,000元  |
|       | 5  | 没有项目部授权和发包人认可的材料管理员。                | 每次支付违约金2,000元  |

|                       |    |                                |                        |
|-----------------------|----|--------------------------------|------------------------|
| 质量与<br>检验<br>保<br>存保管 | 6  | 弄虚作假使用不合格材料。                   | 按查获材料价格2倍支付违约金，所在工程返工。 |
|                       | 7  | 违反发包人材料管理规定程序，材料员不作为。          | 每次支付违约金1,000元，撤换材料员    |
|                       | 8  | 对材料的数量和重量抽检频率不达标或记录不全。         | 每次支付违约金1,000元          |
|                       | 9  | 材料送检和自检频率未达到规定要求。              | 每次支付违约金2,000元          |
|                       | 10 | 未经检验合格的材料用于施工。                 | 每次支付违约金10,000元         |
|                       | 11 | 材料检验台账不健全，归档资料不完善。             | 每次支付违约金1,000元          |
|                       | 12 | 材料堆放场地不规范、达不到安全标准              | 整改，2,000元/处·项          |
|                       | 13 | 材料管理不善，失窃影响正常施工进度              | 支付违约金1,000元/天          |
|                       | 14 | 易燃易爆品存储违规，达不到安全标准              | 整改，同时支付违约金3,000元/项     |
|                       | 15 | 仓库规模不足，造成材料腐蚀、变质，影响施工质量。       | 支付违约金3,000元/处          |
|                       | 16 | 未按材料堆放要求进行堆放、覆盖、入库。            | 按要求存放，同支付违约金2,000元/次   |
|                       | 17 | 受潮或受热易变质的材料没有做好防护。             | 每次支付违约金2000元           |
|                       | 18 | 不同材料没有分开存放，标识不清。               | 每次支付违约金1000元           |
|                       | 19 | 安全消防措施不到位，仓库标识不齐全，物资分类标牌不清或没有。 | 支付违约金1000元             |

备注：若承包人违反本表规定，承包人应按照本表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表三)

### 安全生产违章违约标准

#### 一、违章的分类

(一) 作业性违章：指在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个人由于不遵守工程建设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管理规定、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施工措施等所出现的一切不安全行为。作业性违章主要责任者是施工人员本人，但承包人负有管理责任。

(二) 装置性违章：指施工现场的环境、设备、设施及工器具，出现不符合工程建设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管理规定的一切不安全状态，其主要责任者是管理人员、设备（或设施）的主人或直接领导者。

（三）指挥性违章：指各级领导直至施工负责人，违反安全法律、法规、法令和保证人身安全的技术措施、安全措施进行劳动组织与指挥的行为，其主要责任者是指挥者本人。

（四）文明施工违章：指在施工过程中，不遵守工程建设文明施工规定的一切不文明施工行为，其主要责任人或是指挥者、或是管理人员、或是操作者（在事实调查清楚后确定）。

（五）制度性违章：指未严格落实广东省公路工程“平安工地”建设基本要求的，包括各项安全制度建设不健全或无针对性；安全责任体系不健全；危险性较大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组织论证、审查，安全专项方案是否上报、审查；施工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交底是否到位；安全防护用品发放是否到位；安全生产管理三类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治理是否到位；安全专项经费是否专款专用等。

## 二、违章定性和查处

（一）作业性违章、装置性违章和指挥性违章，不论发生或是未遂都要同样重视，都要按照“四不放过”原则进行调查分析，教育有关责任人并制定相应整改措施和防范措施。

（二）对于安全设施、装备等不能满足安全施工要求以及无安全施工措施和未经交底的施工项目，施工人员有权拒绝施工，并向有关上级领导报告。

（三）凡施工中有了技术措施和安全措施，因领导不予以安排而产生的装置性违章应定性为指挥性违章，指挥性违章的责任者是指挥者本人，但作为下属，明知是违章指挥而不抵制，也应负同等责任。

（四）查禁违章必须遵守本实施细则，不得随意变更处罚标准，做到实事求是，严格执法，铁面无私。

## 三、违章处罚标准

三、违章违约金计算标准（若承包人违反以下规定，承包人应按照本表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一）凡有下列行为（作业性违章）之一者，每人每次支付违约金1000元（除部分项目不在该范围内）：

### （1）一般施工现场

- 1、进入施工现场不戴安全帽或不系帽带，坐、踢安全帽。
- 2、进入施工现场穿高跟鞋、漏脚趾的凉鞋、拖鞋及裙子、短裤、背心或裸背、长发披肩。
- 3、施工人员或管理人员酒后进入施工现场。
- 4、随意移动、损坏、拆除安全设施或移作它用。
- 5、擅自拆除上下爬梯、孔洞盖板、栏杆、隔离层等防护设施，或经批准拆除防护设施但未设明显警告标志以及未及时恢复。
- 6、施工现场随意用明火取暖。
- 7、现场安全员不在场。

### （2）施工现场临时用电

- 1、非电工私拉乱接电源。
- 2、将电源线钩挂在闸刀上或者直接插入插座内使用。

3、使用的手持电动工具无漏电保护器。

(3) 高处作业及脚手架

1、高处作业未按规定要求系挂安全带，或使用破损不符合要求的安全带。

2、高处作业的工器具不系保险绳、无防坠落措施。

3、高处作业时，施工材料、工器具等放在临空面或孔洞附近。

4、在高处进行追捕、打闹、打架等。

5、攀爬绳梯、钢爬梯、脚手架立杆等或攀登任意高层构筑物、攀爬钢结构立柱、斜撑或在横梁上行走，对上述行为无可靠的防坠落措施。

6、在高处平台、孔洞边缘、安全网内休息或倚坐栏杆。

7、无视安全环境，在高边坡下、高空作业区内休息、睡觉的。

8、掉在安全网或防护棚内的杂物，在收工前未及时清理。

9、高空拆模板未按相关要求进行，运到地面的模板，堆放杂乱。

10、非专业架子工人搭、拆脚手架。

11、在不合格的脚手架或不牢固的构件上作业。

12、不按规程、规定拆除脚手架，拆除时上下同时作业或将脚手架整体推倒。

13、使用不规范的梯子或损坏严重的梯子，或梯脚无防滑措施。

(4) 车辆、机械操作

1、无证操作、驾驶各种机动车辆，带病驾车、超载或酒后驾车。

2、非专业操作人员操作施工机具，非专业人员指挥起吊及非特种作业人员从事特种作业的。

3、机动车驾驶室内超员、装载机铲斗内载人、翻斗车厢内载人、无安全栏杆的货车厢载人。

4、大型机械操作人员在驾驶室内看报纸杂志或从事与工作无关的活动，或擅自脱岗。

(5) 起重、吊装作业

1、起重工作无统一明确的指挥信号，盲目指挥。

2、起吊超过额定负荷的吊物且无措施或在指挥信号不明、重量不明的情况下起吊，起吊大件或不规则组件，未拴好用以牢固的溜绳。

3、吊物捆扎、吊装方法不当，在吊物上堆放、悬挂零星物件，吊车吊重物直接进行加工作业。

4、起吊较长易滑构件时采用兜吊的方式。

5、起重机工作完毕后，未及时摘除吊钩上的千斤绳并将吊钩升起，或切断电源。

6、跨越或手扶正在运行的卷扬机及有关设备的钢丝绳。

(6) 施工现场消防

1、焊接、切割工作前未清理周围的易燃物，工作结束后未检查清理遗留物，以致留下火种。

2、焊接时未按要求放置乙炔瓶、氧气瓶的，现场无人管理。

- 3、没有及时更换不能正常工作的乙炔瓶和氧气瓶的压力表。
- 4、将点燃的焊、割工具挂在工件上或放在地面上，或作照明用。
- 5、高处电、火焊作业，对下方的设备不采取防火隔离措施或在地板砖、网格栅等处施工未采取保护措施。

6、在油料仓库、炸药库易燃易爆或禁火区域携带火种、吸烟、动用明火、穿戴铁钉的鞋支付违约金5000元。

（二）凡有下列行为之一（装置性违章）者，每处支付违约金2000元：

- 1、未按要求使用标准电杆、拉线。
- 2、未按要求安装使用标准配电箱和漏电保护器，或上述设备无门无锁，无防雨设施。
- 3、电焊机、卷扬机等小型施工机械无可靠防雨设施。
- 4、在潮湿的地方使用的照明灯电压大于12伏。
- 5、电焊机外壳无接零保护。
- 6、施工区域电焊线、电源线不集中布置，走向混乱。
- 7、现场低压配电开关护盖不全，导电部分裸露。
- 8、电气安装工器具、绝缘工具未按规定定期检验。
- 9、未做到“一机一闸一漏”，一个开关控制两台及以上电动设备。
- 10、移动电源箱无漏电保护器或漏电保护器失灵。
- 11、现场使用不规范的电源盘、刀闸、电源板。
- 12、机具库出库的电动工具、机械不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标准。
- 13、脚手架搭设无设计图纸、安全措施，未经相关部门验收。
- 14、脚手板未按标准敷设或有探头板未绑扎牢。
- 15、脚手板有虫蚀、断裂现象或强度不够，质量不能满足高空作业要求。
- 16、高处危险作业的平台、走道、斜道等处未装设防护栏杆或未设防护立网。
- 17、高处危险作业下方未搭设牢靠的安全网等防护隔离措施。
- 18、防护隔离层、安全网搭设不牢固、不可靠。
- 19、施工现场、高处作业区域的孔洞无牢固的标识盖板或围栏。
- 20、深沟、深坑四周无安全警戒线或围栏、夜间无警告红灯。
- 21、夜间高处作业照明不足。
- 22、跨线作业四周无安全警戒线，未搭设脚手架、铺板、挂网。
- 23、高处作业临边未设防护栏。
- 24、脚手架上堆物超过其承载能力。
- 25、平交路口未按要求设置标志标牌、减速带等安全设施。
- 26、安全设施损坏或有缺陷未及时组织维修，或更换工作完毕后不回收，或不及时回收。
- 27、易燃、易爆区域使用普通电器（应使用防爆电器）。
- 28、易燃、易爆区、重点防火区、消防器材配备不齐，不符合消防规程的要求，无警示标牌。

- 29、消防器材不定期检验。
- 30、现场消防、紧急救护通道不畅通。
- 31、起重机械制动、信号装置、显示装置、保护装置失灵或带病作业。
- 32、使用不合格的吊装工器具、或未按规程要求定期检验。
- 33、机械转动、带电部分无保护罩。
- 34、拆除脚手架、钢模板、架杆等不及时运走，堆放杂乱。
- 35、现场材料、构件、设备堆放杂乱，未分类摆放。

（三）凡有下列行为（指挥性违章）之一者，支付违约金5000元：

- 1、发布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法令、法规和规章制度的命令，违章指挥施工。
- 2、无视安全管理部门、安全管理人员的警告，未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 3、对工人发现的装置性违章和技术人员拟定的反装置性违章措施不闻不问，不组织消除。
- 4、不认真吸取教训，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致使同类事故重复发生。
- 5、招用未经资质审查或审查不合格的施工队伍。
- 6、安排未经安全教育或安全考核不合格的人员进行现场施工。
- 7、安排不具备特种作业资格的人员进行特种作业。
- 8、违反职业禁忌症的有关规定，安排不符合身体健康要求的人员上岗。
- 9、违章指挥，默认工人违章作业、冒险作业，在没有可靠的技术措施和安全保障措施的状态下施工。
- 10、施工队伍未进行每月一次的自行安全检查，未召开每月一次的安全会议。
- 11、班组未进行每周一次的安全检查，未开展每周一次的安全活动。
- 12、隐患整改通知单未按时反馈，未按隐患整改通知单要求整改或未整改。
- 15、班组长（施工负责人）班前不进行安全交底，或交底无记录。
- 17、重大的起重、运输作业、特殊高处作业等危险性作业项目，未办理安全施工作业登记，未指定监管人。
- 18、在易燃、易爆区周围动火未办理工作登记，施工负责人就组织施工。
- 19、施工项目无安全措施或未交底，施工负责人就组织施工。
- 20、经批准的作业指导书或安全措施有错误或缺陷，审批者负主要责任，编写者负直接责任。
- 21、施工负责人擅自更改经批准的技术措施、安全措施。
- 22、安排工作方法、工作程序不当，以致施工中危害工人的生命和身体健康。
- 23、安排或默认工作地点风力达到六级及以上时进行起吊作业、高处作业，或遇有大雪、大雾、雷雨等恶劣天气，或照明不足指挥人员看不清工作地点、操作人员看不见指挥信号时进行起吊作业。
- 24、安排或默认不具备相关安全知识，不会使用消防器材的人员在易燃、易爆区工作。
- 25、在易燃物品及主要设备上方进行焊接作业，下方无监管人，未采取防火安全措施。
- 26、施工负责人没有及时组织对文明施工责任区域进行清理。

- 27、擅自决定变动、拆除、挪用或停用安全装置或安全设施。
- 28、安排或默认机械设备不按计划检修或带病运行、超负荷运行。
- 29、发生事故（包括未遂事故）后不及时组织并主持对事故进行调查、分析。
- 30、对作业性违章、装置性违章不制止、不纠正或不进行处罚和教育。
- 31、施工现场使用童工的。

（四）凡有下列行为（文明施工违章）之一者，按以下规定支付违约金：

- 1、施工现场、道路要保持畅通，各主干道不准堆放设备、材料、物品。违者整改日期一天，支付违约金1000元。整改不力的多一天加罚一倍，以此类推。
- 2、各施工作业点，每天下班前必须进行自检，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没有做好，整改日期一天，支付违约金1000元，整改不力的加重处罚（同第一款）。
- 3、外围施工的材料设备堆放必须按统一规划并经监理认可，堆放要整齐，标识要清晰，且必须离开道路边线适当距离。违者整改日期一天，支付违约金1000元，整改不力或重犯者，加重处罚（同第一款）。
- 4、设备的防护和隔离设施必须完善，不完善者支付违约金1000元，并限期完善。
- 5、现场施工用电电缆和地下埋设电缆均要有明显标志，违者支付违约金1000元。
- 6、施工现场搭设临时建筑，要经监理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违者支付违约金2000元。
- 7、施工现场场地平整，材料分类堆放整齐、标识清晰、无积水，违者一次支付违约金2000元。
- 8、施工常用工器具应规划区域、堆放整齐，不影响外观形象，违者整改日期一天，支付违约金2000元，整改不力或重犯者，加重处罚（同第一款）。
- 9、对于砂石运输车、出渣车、砼运输车等车辆，由于超载、车厢不密封等原因洒落道路上的物料，必须及时清理，否则，每次支付违约金5000元。

（五）凡有下列行为（制度性违章）之一者，按以下规定支付违约金：

- 1、安全制度建设。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重大危险源辨析、评价、监控制度、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制度、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制度缺少、制度无针对性或未落实的，违者处以10000元支付违约金；安全生产会议制度、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培训教育、交底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缺少、制度无针对性或未落实的，违者5000元支付违约金。
- 2、安全责任体系。施工单位未对安全责任层层分解并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未按要求配备专（兼）职安全人员。违者支付违约金5000元。
- 3、安全专项方案。施工组织设计无安全措施或措施不全，无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专项方案（方案必须包含安全防护设施设计图、方案受力验算及应急预案）、未按规定制定临时用电方案，方案未及时报批或报批程序不完善，违者支付违约金20000元。
- 4、劳务登记与安全教育培训。未按要求建立劳务用工档案；未按规定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无安全防护用品发放台账；安全培训教育记录不全；安全交底资料不全；安全管理三类人员、特种人员未持证上岗的，每次支付违约金5000元。

5、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治理。未对本工程进行危险源识别评价、重大危险源保障措施不足；未落实风险告知制度；未按要求执行安全检查；未建立施工安全隐患动态治理台账，每次支付违约金5000元。

6、安全费用管理。无安全经费总体计划；无安全费用台账或台账不清；安全生产费用被挪用，每次支付违约金5000元。

7、施工设备管理。进出场设备台账不全，设备进场未报备；特种设备未经验收使用；特种设备检测、验收、维修保养台账不全，每次支付违约金5000元。

8、消防安全。未制定消防安全责任制度或未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无消防器材使用台账，每次支付违约金5000元。

9、应急管理。未制定应急预案或预案不全，未按要求组织演练；未按规定报告生产安全事故的，每次支付违约金5000元。

10、施工驻地、生活区、办公场所、生活区未分开，选址有重大风险，装配式房屋无合格证书，驻地用电、消防不满足规范要求，每次支付违约金5000元。

附件5:

#### 建设工程工人工资支付保证书

致: \_\_\_\_\_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承包人”)拟与\_\_\_\_\_ (以下简称“发包人”)签订\_\_\_\_\_的  
施工承包合同，为规范本项目工人工资的支付行为，预防和解决施工承包人拖欠或克扣工人工资问题，切实保障工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国务院关于解决农民工问题的若干意见》、《工资支付暂行规定》和《广东省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建设管理的具体情况，承包人在此承诺：

一、承诺严格按照国家法规和相关规定与工人或与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签订劳动合同，按照当地劳动保障部门要求及时进行用工备案。严格根据劳动合同约定的工人工资标准等内容，按照依法签订的劳动合同约定的日期按月支付工资，且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若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及相关管理办法而引发的工人工资纠纷等，承包人承担所有的民事及刑事法律责任。

二、绝不违反有关规定，将工程转包、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并独自承担因违反上述规定而引发的工人工资纠纷等所有民事及刑事的法律连带责任。

三、承诺开展劳动法、建筑法等普法学习教育活动，建立健全承包人工人用工制度，制定农民工劳动保护措施，实施劳动工资支付监控机制，建立劳动用工的举报投诉制度，设立专门的举报投诉电话，受理相关单位和个人的举报及投诉，监督并认真查处合同范围内的侵害工人按劳取酬合法权益的行为。

四、承诺在工地现场宣传栏中公布发包人关于工人工资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制度，公开发包人的投诉电话。

五、承诺在本项目工程开工前承包人制定内部工资支付办法，并抄报监理、发包人，同时告知全体工人。内部工资支付办法包括以下内容：支付项目、支付标准、支付方式、支付周期和日期、加班工资计算基数、特殊情况下的工资支付以及其他工资支付等。支付程序也将明文规定，且严格按章办事。工资支付管理接受监理、发包人及上级主管单位的监督和检查。

六、承诺指定专人负责对工人工资进行发放，实行专户管理，以银行转账方式按月直接支付工资（原则上是当月支付，最多不超过次月20日）。

七、在合同工程范围内，一旦承包人发现任何下属单位、分包单位、施工班组等在劳动用工与工资结算支付活动中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承包人将以最快的速度、采取最有力的措施就地予以纠正，同时将有关问题抄报监理人、发包人，在监理人、发包人或劳动监察部门有要求或规定时，将处理结果上报备案。

八、承包人中标后，在与发包人签订施工合同协议书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办理，按照本项目合同金额的3%（现金缴存上限500万元，保险和保函为合同金额的3%）一次性向发包人缴存工资保障金，作为工人工资支付保证金，用于支付拖欠的工人工资，如工资保障金不足，发包人有权利在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或是履约保证金中划扣支付。该保障金余额发包人将于本项目施工完毕，并交工验收合格后退还。

九、承诺建立工人工资支付台账，如实记录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等工资支付情况，并于每月申请支付计量款时将上期工资表及工资支付台账上报监理、发包人。若承包人拖欠工人工资一个月以上且一直未得到解决的，发包人有权利不给予承包人当月计量的工程款，直至拖欠的工人工资得到支付，或者发包人有权利直接从承包人按规定缴纳的工资保障金或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或是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相应费用后向工人进行支付，承包人均无异议。

十、在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有发生

(1) 不按规定签订劳动合同或签订劳动合同不规范情况；

(2) 拖欠工人工资、侵害农民工合法权益、工人劳动安全保护欠缺的情况；

(3) 因欠薪导致的闹事、打斗、死伤、上访事件，承包人愿接受监理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或下发的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如果发生上述情况是因为我方违法分包、转包或出让资质、挂靠投标造成的，承包人对发包人或发包人的上级主管部门、政府机构提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终止合同、通报批评等处罚表示理解并无条件接受。

十一、本保证书作为本项目施工承包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纳入合同一并签署，在承包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并保证在施工承包合同有效期内一直保持有效。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

附件6：承包人违约情形一览表

| 类型         | 序号 | 承包人应履行的义务  | 承包人的违约行为                                    | 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
| 合同管理       | 1  | 经批准的设计文件，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随意改变。承包人应按经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不得随意调整变更，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 | 未经批准，承包人擅自对设计文件的任何部分进行修改                    |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限期进行整改，若承包人逾期未改正，承包人须按工程合同价款0.2%/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造成被责令停工导致合同延误的，还应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造成重大质量或安全事故的，承包人除应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外，还须向发包人另外按工程合同价款1%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
|            | 2  | 承包人应交付建筑工程相关技术档案和竣（交）工资料，配合办理工程竣（交）工验收，及时办理工程结算相关手续        |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配合竣（交）工验收、不提供相关资料的、不及时办理工程结算相关手续   |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限期提交需要移交的工程竣（交）工资料，逾期不提交的，承包人须按工程合同价款0.2%/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            | 3  | 承包人应做好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  | 承包人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或者抽查发现未落实实名制管理的             |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2万元/次的违约金  |
|            | 4  |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并成功中标的，应按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分工和责任进行施工作业            | 联合体成员中标后不履行共同投标协议中的分工约定                     | 发包人要求联合体成员立即改正该行为，按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分工和责任进行施工作业，且应向发包人支付超出联合体协议约定分工以外的工程合同价款0.5%的违约金；被认定为转包或违法分包的，联合体成员还应承担对应的违约责任                                       |
| 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 | 5  |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及时安排本单位相关人员进场                                  |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如开工通知规定的时间）安排本单位相关人员进场，或未全部进场的 | 承包人应按人员类型，从约定时间届满的次日起，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其中施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日按工程合同价款0.5%且不低于2万元的标准；其  |

|            |   |   |   |  |
|------------|---|---|---|--|
|            |   |   |   | 他人员，每人每日按工程合同价款0.3%且不低于1万元的标准  |
|            | 6 | <p>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承诺组织满足招标文件、投标承诺资格条件本单位相关人员到岗履约，否则属于单方面更换人员或擅自更换人员</p>   | <p>承包人擅自更换人员或单方面作出实质性更换行为的</p>  | <p>承包人应根据合同标的额并按人员类型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合同金额低于5000万元的项目，施工项目负责人每人每次按30万元的标准，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次按10万元的标准；其他人员，每人每次均按2万元的标准。发包人保留要求承包人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组织本单位人员到岗履约的权利</p> |
| 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 | 7 | <p>在合同履行期内，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除下列特殊情形外原则上不得更换：（一）在项目实施期间退休或者辞职，且未被项目参建单位及其上级（下属）单位留用的；（二）死亡的；（三）因怀孕、产假、重病或者重伤两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的；（四）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五）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经项目建设单位“三重一大”会议集体决策认为不称职需要更换的；（六）因涉嫌犯罪被羁押或者被采取留置措施的；（七）因犯罪被判刑的。出现特殊情形（四）至（七）项时，发包人应</p> | <p>出现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更换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的如下情形：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经项目建设单位“三重一大”会议集体决策认为不称职需要更换的；因涉嫌犯罪被羁押或者被采取留置措施的；因犯罪被判刑的</p> | <p>承包人应根据合同标的额并按人员类型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合同金额低于5000万元的项目，施工项目负责人每人每次按30万元的标准，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次按10万元的标准；其他人员，每人每次均按2万元的标准</p>  |

|            |    |   |  |  |
|------------|----|---|--|--|
|            |    | 当要求承包人更换人员  |  |  |
| 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 | 8  | 出现需要更换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的特殊情形时，发包人应当要求承包人在一定期限内（期限根据项目实际而定）更换人员   | 承包人超过限期仍不更换的   |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标的额并按人员类型，从约定时间届满的次日起，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其中合同金额低于5000万元的项目，施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日3万元的标准；其他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每人每日按1万元的标准 |
|            | 9  | 承包人在人员更换过程中不得有弄虚作假行为  | 承包人在人员更换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 承包人应按人员类型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其中施工项目负责人，每人每次按100万元的标准；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次按20万元的标准；其他人员，每人每次按2万元的标准                         |
|            | 10 | 对工程现场的下列人员实行人脸识别电子化考勤：（一）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其中除施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项目总监以外的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按照有关合同和工程进度对应当进场的人员实施考勤；（二）分包单位的现场负责人、安全责任人，劳务合作单位的现场负责人、安全负责人；（三）项目建设单位认为应当开展电子化考勤的现场其他人员 |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人脸识别考勤制度未执行到位，不按发包人指令配合录入个人信息、录入人员数量有缺失或提供虚假资料的 | 发包人或监理人要求承包人在限期内进行整改，逾期不改正的，承包人按1万/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                   |           |  |                                 |   |
|-------------------|-----------|--|---------------------------------|---|
| <p>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p> | <p>11</p> | <p>承包人须按要求对被考勤人员进行人脸识别电子化考勤，被考勤人员的出勤率和日出勤时间至少应当满足下列要求，否则视同缺岗。（一）其中工程总承包项目或施工项目的合同金额在5000万元以上的，施工项目负责人每月现场施工日出勤率应当达到80%以上，项目总监每月现场施工日出勤率应当超过60%，其他考勤人员每月现场施工日出勤率应当超过70%，且每日出勤时间累计不得小于4小时。（二）其中工程总承包项目或施工项目的合同金额不足5000万元的，施工项目负责人每月现场施工日出勤率应当达到80%以上，项目总监每月现场施工日出勤率应当超过60%，其他考勤人员每月现场施工日出勤率应当超过70%，除项目总监每日出勤时间累计不得小于2小时外，项目负责人和其他考勤人员每日出勤时间累计不得小于4小时。（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对被考勤人员的出勤率和日出勤时间作进一步明确要求，但不得低于上述最低要求）</p> | <p>应进行人脸识别电子化考勤的人员考勤时间不达要求的</p> | <p>承包人应按人员类型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其中施工项目负责人，每人每日2万元的标准；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日按1万元的标准；其他考勤人员，每人每日按5000元/天的标准。若人员累计缺岗达5次，发包人有权认为该人员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要求更换人员，并要求承包人按约定承担对应的违约责任</p> |
|-------------------|-----------|--|---------------------------------|---|

|            |    |   |   |   |
|------------|----|---|---|---|
| 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 | 12 | 须进行人脸识别电子化考勤的人员必须在施工现场的人脸识别电子化考勤系统上进行电子化考勤  | 不在施工现场进行电子化考勤,或存在照片打卡、远程打卡或修改打卡数据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 承包人应按人员类型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其中施工项目负责人按2万/次的标准、项目技术负责人按1万/次的标准,其他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按5000元/次的标准  |
|            | 13 | 应列入考勤的人员在施工现场开工期间如因休假、患病或者外出参加政府部门、项目建设单位、本单位本部有关会议等原因不能在岗的,应当事前告知项目建设单位并在考勤系统上进行请假报备。根据请假报备情况,结合会议通知、签到表等佐证材料核对请假时间,将佐证材料上传至考勤系统。其中(一)参加政府部门、项目建设单位会议的时间按实计入本人考勤;参加本单位本部会议的时间按照全年20天实行年度总额控制,在额度内按实际外出参会时间计入本人考勤,超出额度后不再计入。当年完工的项目,按照实际施工的季度数折算当年额度。(二)确因病导致出勤不足并视同缺岗的,可根据请假报备情况和有关佐证材料,报行业主管部门审核确认后从当月现场施工日中扣除病假时间。 | 应列入考勤的人员未经事先报备擅自离开施工现场                      | 一经发现应列入考勤的人员未经事先报备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或不到岗的,承包人应按人员类型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其中施工项目负责人,每人每日按2万元的标准;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日按1万元的标准;其他考勤人员,每人每日按5000元的标准。若人员累计缺岗达5次,发包人有权认为该人员无法正常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要求更换人员,并要求承包人按约定承担对应的违约责任 |

|      |    |   |  |   |
|------|----|---|--|---|
|      | 14 | 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被锁定后,锁定期不得再参与市内、市外建设项目投标,也不得到其他建设项目新任职  | 人员被锁定后,锁定期间仍参与市内、市外建设项目投标,或到其他建设项目新任职的 |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标的额并按人员类型向发包人支付相应违约金。合同金额低于5000万元的项目,施工项目负责人每人每次按30万元的标准,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次按10万元的标准;其他人员,每人每次均按2万元的标准                    |
| 施工分包 | 15 | 列入投标文件分包计划或者合同明确了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专业工程,允许分包   | 承包人超出合同约定对承包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专业工程进行专业分包的   | 承包人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违法分包的,或被认定为转包、违法分包的,应根据合同标的或工程规模的大小,每次按分包工程合同价款0.5%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应将线索移交项目所属的行政主管部门。若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
|      | 16 | 可以分包的专项工程,承包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承包人不得将工程分包给个人或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工程分包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 承包人分包给个人或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单位                  | 承包人将承包的工程转包的、违法分包的,或被认定为转包、违法分包的,应根据合同标的或工程规模的大小,每次按分包工程合同价款1%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
|      | 17 | 非主体、非关键性专业工程,因工程变更等原因,增加有特殊性技术要求、特殊工艺或者涉及专利保护等的专项工程,且按照规定无须再进行招标的,或在工程实施中承包人和发包人认为对专项工程实行专项分包,有利于项目工程进度、质量和安全管理 | 承包人未履行分包审查程序或未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私自进行分包的         | 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要求限期整改,并按分包工程合同价款1%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      |    |  |   |  |
|------|----|--|---|--|
|      |    | 的,由承包人提出分包书面申请,将拟签订的分包合同及拟分包人的资质、业绩,拟派驻的主要技术、经济管理人员情况等资料报发包人审查,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分包                     |   |  |
| 施工分包 | 18 | 承包人不得将中标项目进行转包或者违法分包   | 承包人被行业主管部门认定为存在转包、违法分包行为  | 应根据合同标的或工程规模的大小,每次按分包工程合同价款1%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若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发包人的损失   |
| 资金管理 | 19 | 承包人应遵守资金监管或共管的相关要求   | 未遵守资金监管或共管的相关要求及程序,或者虚构工程款支出,或者挪用工程款,或者在项目通过竣(交)工验收前以任何名义将工程款挪作他用 |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在改正前,发包人可中止工程款支付,且承包人应按工程合同价款1%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      | 20 | 承包人应对其专业分包或劳务分包单位工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督促其依法支付工人工资。承包人须严格执行合同(包括分包合同)条款,不得拖欠工人工资,承包人应实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 | 承包人拖欠、克扣工人工资的或未实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制度                           | 发包人如发现或接到投诉,经核实,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发包人有权直接向工人支付承包人拖欠的款项,该笔款项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应收工程款中如数扣回,承包人不得有异议。每发现或接到投诉一次,承包人应按3万元/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拖欠、克扣本工程工人工资,给发包人造成影响的,发包人有权保留向承包人索偿的权利。若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
|      | 21 | 承包人应保证保函在有效期内  | 保函过期后承包人未及时续保的  | 承包人应主动履行续保义务,并按保函担保金额的5%的标准向发包   |

|  |  |  |        |
|--|--|--|--------|
|  |  |  | 人支付违约金 |
| <p>说明：</p> <p>1. 违约金金额及比例可根据合同金额或工程规模大小在参者区间内合理确定。发生违约行为而产生违约金时，监理人或发包人到现场做好取证工作(如需)，告知其违反的合同条款、时间、金额，监理人或发包人应发出支付违约金通知书，违约金可从工程款中扣除。</p> <p>2. 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包括:(一)施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二)项目总监:(三)工程总承包类、施工类、监理类招标项目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响应了招标文件评审因素的人员。</p> <p>3. 每月现场施工日，是指当月除因政府指令、恶劣天气、节假日等原因引发停工的实际施工天数。</p> <p>4. 本单位人员，是指与本单位订立了合法的劳动合同，本单位为其办理了人事、工资以及社会保险关系的人员，或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或依法提前退休并与本单位订立聘用合同、在本单位实际工作的人员。</p> <p>5. 专用合同条款中有关违约责任与本表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本表未涉及的违约责任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或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协商。</p> <p>6. 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有权根据最新实施的有关文件调整相关违约金额度。</p> |  |  |        |

附件7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名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项目主管   |    |    |    |
| 其他人员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承包人应按实际情况填写表格。

附件8

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进场计划表

| 序号 | 姓名 | 专业职称 | 执业证书 | 身份证号 | 职务 | 计划进场时间 | 计划退场时间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 10 |  |  |  |  |  |  |  |
| 11 |  |  |  |  |  |  |  |
| 12 |  |  |  |  |  |  |  |

##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固化）

（与招标文件同时发布）

## 第七章 图纸

(与招标文件同时发布)

##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及建设成果须达到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省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及规范的要求。

##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一节 技术标

\_\_\_\_\_  
(标段名称)

# 技术标

投标人：\_\_\_\_\_ (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人全称格式（下同）：牵头单位全称与成员单位全称联合体】

## 技术标正文

## 第二节 资格审查资料

\_\_\_\_\_  
(标段名称)

# 资格审查资料 资信标

(含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_\_\_\_\_ (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人全称格式（下同）：牵头人单位全称与成员单位全称联合体】

## 目录

- 一、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企业）
- 二、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人员）
- 三、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五、授权委托书（如有）
- 六、资信标其他材料
- 七、附表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八、附表二 项目管理团队配备情况表（如有）
- 九、附表三 拟派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如有）简历
- 十、附表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表（如有）
- 十一、附表五 近年完成的项目获奖情况表（如有）
- 十二、附表六 近三年财务状况（如有）
- 十三、附表七 诚信承诺书
- 十四、附表八 企业信誉（信用）状况声明
- 十五、附表九 标后履约承诺书
- 十六、附表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七、附表十一 投标人资信标响应一览表（如有）

## 一 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企业）

| 资格条件            | 资格要求   | 投标人达到程度的简述<br>(由投标人填写) |
|-----------------|--|------------------------|
| 法人资格            |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br>(如有) |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 资质等级<br>(如有)    | 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法有效的资质证书，且资质类别、等级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和标准。   |                        |
| 类似项目<br>业绩 (如有) | 投标人在近 5 年内 (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备案表/建设单位出具的完工证明/完工验收鉴定书载明的时间为准)，完成过 1 项合同金额为 1400 万元 或以上的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业绩。需提供三类业绩证明材料，一是中标通知书、能够证明其合法合规获得项目的有效文件中的一项；二是合同协议书、分包协议书中的一项；三是竣工验收备案表、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建设单位出具的完工证明、完工验收鉴定书中的一项，提供类似项目业绩为联合体形式承接的，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投标人承接的工作量应当满足类似项目业绩要求；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需提供该项目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材料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 进粤登记<br>(如有)    | 省外企业提供“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登记信息的网页打印件。   |                        |
| 信誉              | 提交企业信誉 (信用) 状况声明。  |                        |
| 法定代表人<br>(如有)   | 提供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扫描件。  |                        |
| 委托代理人           | 提供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授权文件及身份证扫描件。  |                        |

注：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强制性条件中的任何一条，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 二 资格审查强制性条件资料（人员）

（对投标人的主要人员最低限度要求）

| 担任<br>职务  | 资格要求   | 数量<br>要求 | 主要人员<br>(由投标人填写) |
|-----------|--|----------|------------------|
| 项目<br>负责人 | <p>1. 对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要求</p> <p>1.1 投标人须同时具有以下资质要求：</p> <p>1.2 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须具备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的 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建造师注册证书。</p> <p>1.3 对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p> <p>1.4 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在佛山市建筑诚信评价体系管理平台登记的人员中选取，并且在资格审查当日未被锁定。</p> <p>1.5 省外进粤企业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办理登记手续。</p> <p>1.6 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负责人。</p> <p>1.7 需提供投标人近期（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 6 个月，即 2025 年 12 月至 2026 年 5 月）为拟派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保资金的有效社保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或其分支机构）所属当地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扫描件为准。</p> <p>1.8 投标人应慎重考虑选派一名工程项目负责人参加多个工程项目的投标竞争，如拟派项目负责人在两个及以上工程项目均中标的，只能按照不同工程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的时间先后，担任本企业最先中标工程项目的投标项目负责人。如本招标项目为后确定该企业为中标人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p> <p>1.9 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在 12 个月内（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作为投标人的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参与本市的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过程中，以退休、离职为由，办理过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更换手续。（以开标当天在佛山市政府投资项目后履约监督管理系统查询到的信息为准）</p> <p>1.10 拟派项目负责人不得在 12 个月内（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作为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参与本市的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过程中，因“12 个月内 2 次以上以退休、离职为由更换”或者“被项目建设单位经‘三重一大’会议集体决策认为不称职需要更换”情形，办理过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更换手续。（以开标当天在佛山市政府投资项目后履约监督管理系统查询到的信息为准）</p> <p>1.11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 12 个月内（自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发出之日起往前顺推），作为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参与本市的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过程中，以怀孕、产假、重病或者重伤为由，办理过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更换手续，但投标人</p> | 1 人      | 姓名：              |

|  |  |  |  |
|--|--|--|--|
|  | 应承诺中标后该人员能够正常履职。（以开标当天在佛山市政府投资目标后履约监督管理系统查询到的信息为准） |  |  |
|--|--|--|--|

注：投标人如不满足上述强制性条件中的任何一条，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 三 联合投标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招标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联合体牵头人：

职责分工\_\_\_\_\_

资质\_\_\_\_\_

（2）联合体成员：

职责分工\_\_\_\_\_

资质\_\_\_\_\_

.....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联系电话（手机）：\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联系电话有效，以保证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评标会议期间，评标委员会如果认为有必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按照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和要求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4. 如联合体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投标人的名称可以写（牵头人单位全称）与（成员单位全称）联合体并盖牵头人公章，也可以写牵头人名称并盖牵头人公章，不作强制性要求。

## 五 授权委托书（如有）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的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联系电话有效，以保证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评标会议期间，评标委员会如果认为有必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按照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和要求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4. 如联合体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投标人的名称可以写（牵头人单位全称）与（成员单位全称）联合体并盖牵头人公章，也可以写牵头人名称并盖牵头人公章，不作强制性要求。

## 六 资格标其他材料

注：此处提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附表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 政<br>编 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 话        |    |  |
|                   | 传 真  |  |        | 网 址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负责人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万元)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投标材料制造<br>商名称(如有) |      |  |        |            |    |  |
| 投标材料制造<br>商资质(如有) |      |  |        |            |    |  |
| 备注                |      |  |        |            |    |  |

注：

1. 表后须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如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企业基本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适用于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各自填写该表格。

4. 投标人在本表之外的地方重复上传本表要求的材料，与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不一致的，以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为准。

附表二 项目管理团队配备情况表（如有）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具体材料要求见评标定标办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 投标人在本表之外的地方重复上传本表要求的材料，与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不一致的，以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为准。

附表三 拟派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简历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学历      |    |
| 职称                     |          | 职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专业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何时在哪些工程项目中任何职务）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担任职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有何其他特殊才能，受过哪些奖励等）   |          |    |  |         |    |
|                        |          |    |  |         |    |

项目负责人： \_\_\_\_\_ （签字）

技术负责人（如有）： \_\_\_\_\_ （签字）

施工负责人（如有）： \_\_\_\_\_ （签字）

设计负责人（如有）： \_\_\_\_\_ （签字）

注：

1. 具体材料要求见评标定标办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字：如要签字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如有）等未按要求签字的，将被认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3. 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4. 投标人在本表之外的地方重复上传本表要求的材料，与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不一致的，以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为准。
5. 招标文件招标内容包括施工或者监理的才需要项目负责人签字。

附表四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如有）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元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项目经理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1. 表后须附业绩证明材料扫描件（具体材料要求见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以及评标定标办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前述证明材料不能清晰反映有关特征和必要信息的，还须提供该项工程业绩的业主证明并须附有业主方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 投标人在本表之外的地方重复上传本表要求的材料，与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不一致的，以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为准。

附表五 近年完成的项目获奖情况表（如有）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签订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获奖名称   |  |
| 发证部门   |  |
| 获奖时间   |  |
| 项目负责人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注：1. 表后须附获奖证明材料扫描件（具体材料要求见评标定标办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 投标人在本表之外的地方重复上传本表要求的材料，与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不一致的，以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为准。

#### 附表六 近三年财务状况（如有）

注：1. 具体材料要求见评标定标办法，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提供的扫描件资料必须清晰、明辨，否则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后果。

3. 投标人在本表之外的地方重复上传本表要求的材料，与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不一致的，以本表处上传的材料为准。

## 附表七 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本人以法定代表人的身份代表本单位郑重承诺：

- 一、本单位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
- 二、本单位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没有伪（变）造或虚假成分。
- 三、本单位自觉维护招标投标市场秩序，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出借、转让、买卖、伪造企业或从业人员的资质证书、证照、业绩、获奖等相关资信证明文件和印章，也不允许其他企业或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投标。

四、本单位自觉接受本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则要求参与投标，依法公平竞争，不采取虚假或恶意投诉等不正当手段损害、侵犯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正当权益。

五、本单位保证参加投标的建造师没有在其他在建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若在资格审查时发现或中标后有投诉被查实，视为故意隐瞒事实、弄虚作假。

六、本单位为大中型企业，通过\_\_\_\_\_（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方式参与投标，\_\_\_\_\_（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的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

以上内容本人已仔细阅读，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内容，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的处理（处罚）。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人，联合体各方均须作出声明，须分别提交原件并分别加盖单位公章及签字。联合体成员单位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 附表八 企业信誉（信用）状况声明

致：\_\_\_\_\_（招标人）\_\_\_\_\_

经慎重、认真核查，本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近 3 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没有发生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情况。

二、本单位目前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三、本单位目前没有处于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期内。

四、本单位目前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五、本单位目前未被列入失信名单。

六、本单位近 3 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未在佛山市发生过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七、本单位近 2 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未在佛山市本招标项目行业领域发生过拒不履行合同或者履约评价不合格。

八、本单位近 1 年内（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倒算）未在佛山市招标投标活动中提出两次以上投诉但查无实据。

九、本单位未因串通投标、采用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等违法行为受到过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且在被取消投标资格的行政处罚期内。

本单位不会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故意隐瞒上述情况的相关信息。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人，联合体各方均须作出声明，须分别提交原件并分别加盖单位公章及签字。联合体成员单位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 附表九 标后履约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

我单位法定代表人\_\_\_\_\_及投标文件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_\_\_\_\_已经认真阅读、知悉《佛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目标后履约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全部内容。在明确理解有关管理规定和要求后，经过认真考虑，我单位决定参加贵方（招标项目）的竞标，并做出以下真实意思表示的承诺：

一旦我单位中标，我单位保证守法经营、诚信履约，无条件全面遵守《佛山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目标后履约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并接受管理，包括但不限于：

1. 我单位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依法开展本工程分包，承诺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不仅以最低价法进行分包；

2. 我单位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我单位投标文件和工程进度组织项目管理人员进场，承诺不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等一切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并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增派相关人员。

3. 我单位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我单位投标文件和工程进度，组织施工机械及试验设备进场，承诺根据工程的实际需要增加设备。

4. 我单位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完全接受业主对本招标项目工程款项的监管和共管，承诺将本招标项目工程款项全部用于本招标项目的支出，在项目通过竣（交）工验收前不以任何名义挪作他用。

5. 我单位承诺，在工程的实施过程中，我们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履行合同义务。质量检验标准绝不低于招标文件或国家及广东省、佛山市地方强制性标准要求。

6. 我单位完全响应和遵守招标文件及合同中规定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7. 我单位承诺，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一定遵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施工组织设计，精心设计、精心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满足相关规定和要求，并保护环境，按业主要求的工期完工。

8. 我单位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及时、足额发放所有的农民工工资及相关费用。否则业主有权动用全部或部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用以发放农民工工资及相关费用。

9. 我单位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的规定做好各项安全保障措施。否则业主有权为确保安全生产而动用部分或全部安全生产费另行委托其它单位实施安全保障措施。

10. 我单位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的规定做好施工现场与周边的临时交通维护与疏导措施。

11. 我单位承诺，在工程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及相关规范组织施工，并加强施工组织管理。如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重大工程质量事故，我方无条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2. 我单位承诺，一定遵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要求获得\_\_\_\_\_（省、市建设工程优质奖或其他奖项）。

13. 我单位承诺，一定遵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要求达到\_\_\_\_\_（省、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或其他标准）。

14. 我单位承诺，一定遵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要求使用相关绿色建材。

15. 我单位承诺，一定遵照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要求进行质量保修（售后服务）、服务响应。

若我单位在工程实施过程中违背上述承诺，我单位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和相关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表十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招标人）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表十一 投标人资信标响应一览表（如有）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响应情况总结陈述 | 页码索引                |
|----|------|------|----------|---------------------|
|    |      |      |          | 例：<br>附表 x 第 x<br>页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投标人： \_\_\_\_\_（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三节 经济标

\_\_\_\_\_  
(标段名称)

# 经济标

投标人：\_\_\_\_\_ (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人全称格式（下同）：牵头单位全称与成员单位全称联合体】

##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投标保证金
- 三、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固化）
- 五、经济标其他材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施工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包括人工费\_\_\_\_\_元，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_\_\_\_\_元，专业工程暂估价\_\_\_\_\_元，暂列金额为\_\_\_\_\_元。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即\_\_\_\_日历天之内，按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等有关规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验收质量等级标准，并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相关要求。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工程款额的确定和支付办法。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日)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2)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3)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4) 在签订合同时不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
- (5)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6)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1.4.3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完全响应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第八章“技术标准和标准”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应通过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开标一览表”填写投标总价(含多招标类型组合的分项报价)、工期及工程质量三部分内容。开标过程中，系统将公开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填写的投标总价、工期与工程质量；评标过程中，将依据投标

人在“开标一览表”填写的投标总价（如有澄清，则以澄清后价格为准）进行经济标评审。若上述公开内容与投标文件投标函中填报的内容不一致，相应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 投标函附录

| 序号 | 条款内容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 1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_____ |    |
| 2  | 计划开工日期      |          |    |
| 3  | 计划竣工日期      |          |    |
| 4  | 缺陷责任期       |          |    |
| 5  | 工程质量保修的约定   |          |    |
| 6  | 误期赔偿费       |          |    |
| 7  | 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   |          |    |
| 8  |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          |    |
| 9  | 专用合同条款的其他内容 |          |    |

备注：1. 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但投标人在“约定内容”中填写的内容低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视为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本备注栏的内容可以删除以节省篇幅；

2. “计划开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的数据请留意本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中的相关内容，投标人若接受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中约定内容的，可在备注栏中填写“接受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的内容”，无需再填写“约定内容”；

3. “缺陷责任期”“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及“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的数据请留意本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专用合同条款的相关内容，投标人若接受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内容的，应在备注栏中填写“接受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的内容”，无需再填写“约定内容”；

4. “工程质量保修的约定”要求投标人明确填写是否接受本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附件2工程质量保修书的内容。

5. “专用合同条款的其他内容”要求投标人明确填写是否接受本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专用合同条款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投标保证金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我单位已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共计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我方承诺：

1.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国家、省、市各级政府部门工作文件规定，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保证不“挂靠”、不“围标”、不串标、不提供虚假资料、履行中标承诺、填报的人员设备按时进场，如有违背，愿无条件接受贵方扣罚投标保证金；

2. 我方愿意遵守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人须知部分所列明的各项规定，如出现有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3.5.3项所列情形之一的，愿无条件接受贵方扣罚投标保证金。

3. 我方提交及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开户银行（企业基本账户）及账号如下（如有）：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 以现金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附投标保证金银行付款凭证及企业基本账户银行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以电子投标保函（保单）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通过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云平台互联互通的保证机构系统办理，并附下载的加密电子投标保函（保单）（加盖投标人公章）；

3. 以其他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按我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投标担保有关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三、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          |         |         |           |
|----------|---------|---------|-----------|
| 分包人名称    |         | 地 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电 话     |           |
| 营业执照号码   |         | 资质等级    |           |
|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 主 要 内 容 | 预计造价（元） |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如无分包计划，则在拟分包的工程项目的第一栏中填“无”）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固化）

投标人应遵照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和第六章“工程量清单”的有关规定编制工程量清单报价。

本章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报价表的格式摘自国家现行工程量清单规范（标准）。投标人在应用殷雷、新点、易达等相关的计价软件编制清单报价时，因软件差异所产生的细微格式偏差不作为否决投标条件，但招标人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内容及相关计价标准和规范明确要求填报的内容不得缺失。

## 五、经济标其他材料

注：此处提交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